

目錄

- 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議程……………1
- 何謂創新法學教學與研究……………5
- 談案例教學法一月旦法學第 149 期 2007 十月號……………15
-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
- 中華民國憲政體制架構分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蔡明惠……………31
- 憲法數位化教學之初步設計-
-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 李銘義副教授……………41
- 憲法前言及總綱-羅慎平 ……………51
- 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
- 高雄醫學大學 楊三東副教授……………65
- 憲法平等權案例分析-
- 屏東科技大學 吳真真講師……………83

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

義守大學 徐開基助理教授……………103

受益權的源起與內涵—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仲修專任助理教授……………115

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立德管理學院 洪松輝助理教授……………135

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案例分析—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李銘義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林聖
凱……………173

基本國策案例分析—

以健保「強制納保」釋憲案為例—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朝政……………189

台灣憲政改革與兩岸關係—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 吳建德……………195

憲法教學網站與大法官解釋之應用分析—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李銘義……………211

| | |
|----------------------------|-----|
| 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 | 221 |
| 教案····· | 223 |
|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 | 243 |
| 教育部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 267 |
| 【參考文件】什麼是對話式教學?····· | 277 |
| 出席名單····· | 281 |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九十六學年度推動憲法教學發展計畫」聯合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議程

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

日期：2008年3月8日(星期六、日)

地點：高雄市人道國際酒店地下一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426號，電話：07-3845526)

| 2008年3月8日(星期六) | | | |
|---|--|---------------------------------------|---|
| 08:30-09:00 | 報到 | 09:00-09:40 | 報到 |
| 地點 |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計畫 計畫主持人：李銘義 蓮香廳 | 地點 | 九十六學年度推動憲法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主持人：吳大平 龍華廳 |
| 09:00-09:30 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 主持人：黃瑞初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主講人：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 | 09:40-10:10 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 主持人：郭伯佾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副教授兼副主任) 主講人：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 |
| | | 10:10-10:30 | 休息時間 |
| 09:30-10:20 第一場： 憲法體制架構 與數位化教學 案例分析 | 主持人：黃瑞初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架構分析 發表人：蔡明惠(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與談引言人：徐正戎 (台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兼院長) 憲法數位化教學之初步設計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于蕙清(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主持人：徐正戎 (台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兼院長) 性別平權 發表人：吳大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林崇義(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行政權與立法、司法兩權力機關的運作與互動 發表人：龐解(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曾慶華(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10:20-10:40 | 休息時間 | | 憲法五十二條總統豁免權之研析 發表人：賴奇祿(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與談引言人：蔡天助(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 10:40-11:00 專題演講 | 主講人：謝政道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講題： 社會學門如何撰寫國科會計畫 | 10:30-12:00 第一場 成果發表(一) | 基本人權之受教權 發表人：蔡裕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陳世岳(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 11:00-12:10 第二場： 憲法人權保障 案例分析 | 主持人：黃有志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憲法前言及總綱案例分析 發表人：羅慎平(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彭堅汶(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楊三東(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黃有志(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憲法平等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吳真真(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與談引言人：彭堅汶(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 | |
| 12:10-14:00 午餐時間 | 蓮香廳：播放人權教學影片「不願面對的真相」討論環境權 | 12:00-14:00 午餐時間 | 龍華廳：播放人權教學影片「吹動大麥的風」 |

| | | | |
|--|--|---|--|
| 14:00-14:20 專題演講 | 主講人：徐正戎 (台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兼院長) 講題： 憲法解釋在教學上之應用 | | 主持人：彭堅汶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
| 14:20-15:20 第三場： 人權教學及案 例研討 | 主持人：徐正戎 (台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兼院長) 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徐開基(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陳秀峯(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 憲法受益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林仲修(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陳世岳(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14:00-15:20 第二場 成果發表(二) | 網路言論自由的保障與規範 發表人：李毓峰(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全民健康保險、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 發表人：晏揚清(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張永德(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從台北市里長延選案論憲法中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發表人：吳大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吳威志(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憲法增修條文對「總統」選舉及職權的改變 發表人：蔡金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翁俊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 15:20-15:40 | 休息時間 | 15:20-15:40 | 休息時間 |
| 15:40-16:00 專題演講 | 主講人：陳榮傳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講題： 教學上如何應用法律判例 | | 主持人：謝政道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
| 16:00-16:50 第四場： 政府體制分析 | 主持人：陳榮傳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發表人：洪松輝(立德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晏揚清(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案例分析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吳威志(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15:40-16:20 第三場 綜合座談 | 與談人： 楊三東(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陳秀峰(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 魏美娟(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靖麟(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講師) |
|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計畫 計畫主持人：李銘義 蓮香廳會議規則 | | 九十六學年度推動憲法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主持人：吳大平 龍華廳會議規則 | |
| 說明：每場約六十至八十分鐘，場次休息時間二十分鐘，採雙日單議程制。各場時間分配為發表人各十分鐘；與談引言人五分鐘；其餘為現場交流時間，與會人士自由發言限時三分鐘。 各發表人、與談人及現場自由發言時於時間到前一分鐘按鈴一響以提示，時間到則按鈴兩響，敬請結束發言。 | | 第一、二場成果發表會，發表人每位十分鐘共計四十分鐘，與談引言人每位五分鐘共計二十分鐘，二十分鐘現場交流討論互動時間。 第三場綜合座談，與談引言人每位三分鐘共計十五分鐘，二十五分鐘現場交流討論互動時間。 | |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九十六學年度推動憲法教學發展計畫」聯合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議程

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2008年3月9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市人道國際酒店二樓潮粵軒金閣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426號，電話：07-3845526)

| 2008年3月9日(星期日) | |
|---|---|
| 09:00-09:20 專題演講 | 主講人：林文程(中山大學大陸所教授) 講題： 教學上如何運用國內外智庫資料 |
| 09:20-10:40 第 五場： 政府政策分析 | 主持人：林文程(中山大學大陸所教授) 基本國策案例分析 發表人：陳朝政(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引言人：廖達琪(中山大學政治所教授) |
| | 兩岸關係案例分析 發表人：吳建德(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林文程(中山大學大陸所教授) |
| | 憲法教學網站及大法官解釋之應用分析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引言人：吳大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
| 10:40-11:00 | 休息時間 |
| 11:00-11:20 專題演講 | 主講人：廖達琪(中山大學政治所教授) 講題： 如何教「民主政治」 |
| 11:20-12:00 第六場： 綜合座談 | 主持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人： 蔡明惠(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羅慎平(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楊三東(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吳真真(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徐開基(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仲修(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洪松輝(立德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陳朝政(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吳建德(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 12:00- |
| <p>會議規則說明： 每場約六十至八十分鐘，場次休息時間二十分鐘，採雙日單議程制。各場時間分配為發表人各十分鐘；與談引言人五分鐘；其餘為現場交流時間，與會人士自由發言限時三分鐘。各發表人、與談人及現場自由發言時於時間到前一分鐘按鈴一響以提示，時間到則按鈴兩響，敬請結束發言。</p> | |

何謂創新法學教學與研究

- 教育部補助96學年度推動教學發展計畫
- 專題演講：何謂創新法學教學與研究
- 主講人：陳惠馨教授
-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顧問室顧問）
（法律教學與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 時間：2008年3月8日

1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一）

- 鼓勵組成法學教學研究團隊
- 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
- 理論與案例並重
- 加強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
- 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知識素養
- 培養跨法律、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領域之整合及獨立思考能力

2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二）

方法：發展達到上面目標的教材

- 一、案例式教學模組（96年計畫補助重點）
- 二、對話式教學模組
- 三、本土法學實踐
- 四、理論與案例並重
- 五、形成研究團隊或教學團隊

3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三）

- 計畫的種類：
- A類計畫：
-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 團隊成員組成：應視計畫內容結合同一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或法律實務相關工作者如法官、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4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四）

B類計畫：

- 1、補助發展非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教材範疇得為憲法、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法律與人權、婦女與人權或營建工程、設計、醫療、醫護領域相關法規等。
- 2.團隊成員組成：同A類規定。

5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五）

- C類計畫：
-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跨領域主題導向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 團隊成員組成：應結合非法律領域之其他學科領域教師或實務工作者。

6

如何發展案例式教學（一）

- 一、96年計畫的重點
 - 近十年來我國法律上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國內實際案例（以與計畫所屬區域有關之實務案件或法院判決為原則）。
- 二、教導學生如何尋找重要案例
（落實法治化的基礎）
 - 三、教導學生如何閱讀案例

7

如何發展案例式教學（二）

如何呈現案例幾種可能的架構：

- 一、教導學生如何找到跟課程單元相關的案例並且分析
- 二、分析案例的方法
事實面向與法律面向

8

如何發展案例式教學（三）

事實有好幾種呈現方式，包括

主張者：

- 1、原告主張
- 2、被告主張
- 3、法院的判決見解

請注意如何將不同審級的主張區分出來

：第一審、第二審、三審（終審）

9

如何發展案例式教學（四）

法律的見解呈現的方式：

- 1、原告主張的法律見解
 - 2、被告主張的法律見解
 - 3、法院的判決見解
（跟學生討論哪一審級法院的見解釋終審見解）
- 討論：第一審、第二審、三審（終審）的關係
如何申請大法官解釋
立法、修法路徑

10

案例式教學的目的

法律跟生活的結合

- 1、透過實際案例認識法規範—從具體到抽象
- 2、透過找判決書讓學生可以在具體案件中知道法院實際判決狀況
(教導學生在司法院網站找相關判決、關鍵字)
- 3、讓台灣除了法律人之外，有更多人認識法律且有能力批判法律

11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一

- 什麼是對話式教學？
-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97年1月25日第二次內部會議記錄：
- 「對話式教學」：
- 不同於老師講課學生聽課的傳統教學方式也不當然是想像中老師在課堂上不斷問學生問題而由學生回答的教學方式。

12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二

- 對話式教學有多種可能的模式：例如
 - 課程講授與對話交錯的方式
- 課程設計：案例與理論並重
- 以民法總則為例，要說明「概念」時，就依人、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單元搭配案例，透過案例向學生講解概念

13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三

- 課程講授與對話交錯的方式：
- 50分鐘上課作對話與傳統教學的交叉
- 將課程設計為兩個階段：
- 1、15-20分鐘講解概念及案例
- 2、10分鐘 設計問題讓同學小組討論後請幾
- 位學生發言，以觀察學生的瞭解程度。
-

14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四

- 由對話導入課程方式：順序與前述方式相反
- 先把概念切割成數個部分，透過一連串的問題，引導學生自己去思考問題，從想像創造出概念，再將這些概念總結整理並與法律規定結合。例如在講授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時，就可向學生拋出一連串的問題，讓學生去思考及回答，再綜合整理學生的回答組合成概念，帶入條文的規定。
- 時間安排同前面模式

15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五

- 其他可能模式：
- 學生課堂外小組對話後、導入課程方式
- 1、設計問題或概念讓學生在課堂以外對話學習。
- 2、讓學生在課外的對話在課堂上呈現
- 3、教師針對這些概念整理，結合法律規定、案例說明。
- 注意：教師主要擔任回應者的角色，以鼓勵學生針對概念或案例發言並學習將感受與閱讀心得發表。教師盡量協助讓學生充份發言

16

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重點 對話式教學模組六

- 2、透過規劃學生在課堂上報告作業導入課程方式：
- 設定一個簡單的概念，請同學自行準備資料去嘗試去解釋這個概念
- 讓學生用自己熟悉的語言去詮釋這個概念，並提出自己的質疑，再由同學來提問
- 由報告者回答問題，最後由老師進行觀念的釐清與整合

17

教學與研究創新的目標

- 1、加強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
- 2、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知識素養
- 3、從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觀點思考法律
- 4、訓練學生獨立思考法學與法規範能力

邀請各位老師及學生共同設計？
分享時間

18

月旦法學

建構現代法學新座標·展望廿一世紀法治國 2007 Oct.

149

金鼎獎
推薦優良雜誌



月旦法學知識庫

全文法學三十萬筆文獻(學術 & 實務)
專屬授權, 跨十一大資料庫
整合的高智能搜尋!

論著庫

逾三萬七千筆
全文法學學術
及實務論著

常用
法規庫

逾六千種
常用法規
及名詞釋義

文獻索引

逾九萬三千條
全文法學
文獻索引

實務判例
精選庫

逾六千件
實務判例
精選

期刊庫

逾六萬五千篇
全文法學
期刊全文

詞典
工具書庫

逾萬條
法學詞典
及名詞釋義



元照出版
Angie Publishing

本月企劃 商業契約面面觀 (二)

專利授權契約 林鴻達
解析企業併購契約 紀天昌

本月企劃 眺望憲法訴訟新未來 (二)

憲法訴訟法草案的幾點評析 廖元豪
司法改革脈絡下違憲審查制度之變革 蕭淑芬

法學新論 擊落被恐怖份子劫持之民航客機, 合憲嗎? 謝頌駿
偵查階段供述證據保全的法理探討 林裕順

法苑精粹 談「案例教學法」 陳惠馨
獨立委員會委員的任命與政黨比例 黃繼幸

時事法論 論私募債制度 廖大穎
中國物權法的公布背景與規定的物權體系及重點規則(下) 楊立新
地籍清理條例訂定重點解說與評述 陳明燦

專題講座 Topic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hn L. Cooper & Jeffrey M. Fisher
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 謝如媛
德國刑法的從刑與附屬效果 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著、薛智仁譯

判解評析 論行政罰鍰對受罰人遺產之執行 林騰鶴
檢察一體原則與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 李佳玟

談「案例教學法」

——以玻璃娃娃案為例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系教授

摘要

在這一波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都討論到法律科目教學，忽略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缺乏發展案例教學法。本文針對如何設計法律教學案例。希望將作者近年來常識使用的案例教學法加以說明。作者發現案例教學法可以讓參與課程的學生，將法律規範與實際生活的現況作連結。透過案例教學法，也讓學生在課程進行過程中，具備提出觀察並討論法規範的能力。本文分為四個部分。一、探討何謂案例教學法；二、案例教學法的意義；三、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四、如何使用案例進行教學。

目次

- 壹、前言
- 貳、何謂案例教學法
- 參、案例教學法的意義
- 肆、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
- 伍、如何使用案例（玻璃娃娃案）教學達到教學目標
- 陸、結論：透過案例教學創造本土法學思維能力

壹、前言

過去幾年來有關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非常熱烈。法學界多數的系所主管雖然共同發表聲明，反對立法委員陳明真先生在立法院針對考選部提出的「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第二條提出相對版本¹。但是在他們所提出有關法學

關鍵詞：案例教學法、玻璃娃娃案、本土法學、六個女兒告母親、法律文件寫作

¹ 目前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所規劃的「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第 2 條提出相對版本之一中規定：自 2015 年開始，台灣僅「3 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可以參加高等法官檢察官律

教育改革的聲明稿中，都提到：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確實有其必要，但是同時強調改革的方向並非目前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立法院的草案所提出的改革方向。

法學教育界對於法學教育改革的方向的共識是朝向如何讓法律人可以更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與在地化發展。目前，台灣各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中已經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學生是由大學非法律系相關系所畢業的學生組成。因此認為所謂日本的學士後法科大學院的設置，或者立法院「法律專業學院的設置」並不應該是目前法學教育改革的重點²。

筆者認為目前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重點應該是對於現有法學教育制度中有關課程規劃、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試（包括國家考試）命題方法、提高錄取率等事項有所變革。如果僅將法學教育改為學士

後教育，但是現有法學的教學方法、考試的方法、教學與考試內容不變動、律師錄取率不提高；想要透過成立招收學士後學生的法律專業學院解決現有法學教育的問題是緣木求魚，絕對不可行的。

而在這一波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不管是教育部、考試院或司法院以及大學法學院的主管們，幾乎都討論到目前法律相關科目的教學，往往忽略理論與實務的關聯性。也有不少的討論都提出應該發展案例教學法。本文將嘗試針對如何在法學教育中設計案例教學法加以討論。

教育部顧問室在二〇〇七至二〇一〇年中綱計畫中規劃補助大學法律的專業科目課程以及大學非法律系有關「憲法」「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學改進研究計畫的補助要點³，在補助要點中均強調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重要性。相信未來台灣各

師的考試」；目前的各大學法律系的學生畢業領有證書者，僅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此項考試。而目前各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領有證書者，僅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此項考試。而陳明真立委的原提案甚至規定未來台灣3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僅能招收600位學生。原來陳明真立委所規劃僅招收600名法律專業研究所學生的限制規定，在立法院的草案中已經改為「3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其全國招生總額與各項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定之」。目前由於立法院休會，但從2007年9月立法院開議後，法學教育界又將面臨陳明真立委想要主導的法學教育改革案。

² 2007年4月18日共有30多個台灣法學院系所主管發表聯合聲明，聲明的內容包括1.反對制訂法律系學生不得參與律師、司法官考試提案。2.目前並無實證資料顯示受4年法學教育的法律系學生在法律訓練上不如受2至3年法學教育的研究所學生。3.台灣應該發展多元的法律專業。4.期待教育部以及立法院給台灣法律相關系所一定的時間，討論並設計出一個符合台灣社會各種對於法律人才需要的法學教育制度、課程及教學方法。聲明稿中並指出台灣如果想要發展成為一個法治國家必須要培養更多的法律人。目前台灣對於法律相關系所，以及法律系學生的人數限制才解除不久。過去10年來法律系成為台灣社會中許多年輕人最想要就讀的系所之一。台灣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如果以律師、司法官做為他們的職業目標外，還可以進入台灣的各行各業中，將法律知識帶入台灣社會。那麼台灣社會法治化的發展將更有機會。

³ 教育部在2007年4月27日公告「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要點」，在第1條中提到本補助要點的目的：「教育部（下稱「本部」）為促進大學法律專業科目教師教學與研究結合，鼓勵其組成教學研究團隊，使之透過合作與討論，撰寫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設計對話式教

大學教授法律相關課程的教師們都將開始各自發展不同的「案例教學法」模式。

本文將說明過去幾年來筆者在開設法學相關課程中嘗試使用的案例教學法。筆者發現，在不同的課堂上使用案例教學法，將使得上課的學生，能夠培養能力，將法律規範與實際生活的現況作連結。透過案例教學法，也讓學生在課程進行過程中，具備提出觀察法規範、積極參與規範與生活中關係的討論能力。本文分為四個部分。一、探討何謂案例教學法；二、案例教學法的意義；三、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四、如何使用案例進行教學。

貳、何謂案例教學法

一、美國的觀點

如果在網路上用「法律案例教學法」關鍵字找資料，會很驚訝的看到許多中國大陸法學院網路上有關案例教學法的討論⁴。在台灣甚至中國大陸，只要談到案例教學法，許多人馬上想到的是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一八二六至一九〇六年）教授在一八七〇年所提倡的教學法⁵。Langdell 教授當時提出：法律是一種科學，因此可以透過原始的法律相關的資料，歸納出法規範之原理原則。案例教學法主要配合案例的研討，運用案例的材料結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互動及學習者主動學習、並培養高層次理解、解決問題能力的一種教學法⁶。案例（Case）這個字在英文被作「事實」「範例」來解釋，因此我們可以將案例解釋為：事件、情況、例子、實例、含有問題討論

學方法，培養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獨立思考能力、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能力，以提昇法學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根據教育部的規劃，這種教學改進計畫將為期4年（2007-2010年）。關於本要點的內容請參考下列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change/200704/48718.html>。

⁴ 本文有關中國法學案例教學法的討論主要參考下列幾篇網路文章：(1)（中國）劉新國，法學案例教學模式的反思與重構，網址：http://www.zz6789.com/Article/H/H3/200607/Article_20060719181607.html；(2)（中國）王青梅，法律英語教學模式的探索——以案例教學法為例，網址：http://www.lawtran.com/admin/Article/Article_detail.asp?id=553；(3)（中國）王晨光，模擬法庭——對傳統法學教育模式的挑戰，網址：<http://www.cnlawschool.com/minshangfa/jxxz2.asp>；(4)（中國）姚輝，我的幾點體會，網址：<http://www.cnlawschool.com/minshangfa/jxxz4.asp>；(5)（中國）葉曉輝，培養應用型法學人才教學方法的改革探索，網址：http://big5.chinalawinfo.com:8080/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6380；(6)（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教學手冊，網址：<http://www.law.tsinghua.edu.cn/xinxin/jiaowu/fxyjxshc060929.doc>；(7)（中國）藍壽榮，漫談判例、判例法與案例教學法，網址：http://big5.chinalawinfo.com:8080/article1.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1910

⁵ 在台灣有關案例教學法的討論幾乎都會從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Langdell 教授所提倡的案例教學法談起。中國大陸許多網路上關於案例教學法的討論也通常會提到 Langdell 教授。

⁶ 參考交通大學科法所林志潔教授2007年6月4日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所發表的「法學家與法學教育家——台灣法學教育與案例教學法」以及江玉林教授所談到的「案例教學法與法學教育的治理」以及林世宗，東吳法律與英美法教育之探討，東吳大學百年校慶法學學術研討會——東吳法學教育對中國法律之貢獻、影響及未來之展望，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2000年9月。

或決定的陳述、有力的主張或證據、法律行動或調查等⁷。

類似的說法也在政大法學院江玉林教授的文章中提到：江教授在參加政大法科所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所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案例教學法」中也引用資料提到：「Langdell 在一八七〇年擔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時，契約法課程中，一方面透過法院判例，亦即案例教材（casebook）的編選，並要求學生必須於課前預先研讀，另方面則在課堂上藉由蘇格拉底的對話討論模式，逐步引導學生瞭解到法院何以會做出如此判決的推論過程，以及特別是其中用來支持判決結果的若干法律原則。而這個在後來被總結為案例教學法的獨

特法學教育方式，它所能提供的最大功用，便是可以因此培養學生在思考上的獨立性與批判性，從而在將來面對任何新興爭議問題時，可以不受受到既有體制的拘束而找出一個最能夠適應社會變遷的新的法律原則」。⁸ 在台灣許多有關案例教學法的想像，顯然受到美國 Langdell 在一八七〇年提出的教學法的影響。不過案例教學法是否有可能更廣泛的被使用呢？下面是筆者針對台灣如何發展案例教學法的討論與觀察。

二、另類觀點：案例可以是非常多樣與多種可能的，他不僅僅是法院判決的案例，他可以是各種跟法律學科有關的領域的案例

⁷ 參考交通大學科法所林志潔教授 2007 年 6 月 4 日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的發言及大陸學者藍壽榮教授在北大法律信息網有關「漫談判例、判例法與案例教學法」一文中分析：在美國，一個判決書內容所包含的部分：1.事實（Facts），指民事案件中，原告與被告雙方當事人產生爭執的原因；刑事案件中，檢察官起訴被告的理由。2.問題爭點（Issues），指雙方當事人對於事實或法律的看法有何不同的意見。3.原告的主張，指對原告有利的論點，原告自行向法院提出。4.被告的主張，指對被告有利的論點，被告自行向法院提出。5.訴訟過程，本案法院以前經歷的審理過程及其訴訟程序。6.可適用的法律，一個案件的爭點分為對於事實的爭點及法律爭點兩部分。所謂可適用的法律是指有可能規範案件中爭點的所有法律，以及這些法律如何解釋，應給予如何評價等。7.理由，法律只是一種抽象的標準，實際將法律帶入事實中的適用，以判斷何者勝訴，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工作。在理由中必須說明，為何適用某種法律，或是為何適用某種案例，法院決定的標準是什麼等。8.結論，對於雙方當事人爭異問題應該適用何種法律解決，法律如何解釋，適用法律時，正點的答案就是法院的結論。9.判決，同一案件經上訴後，對前一審判決結果，作出指示。請參考下列網頁：http://big5.chinalawinfo.com:8080/article1.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1910，2007 年 7 月 21 日。

⁸ 江教授在文章中交代，美國法學教育中關於案例教學法（或稱為判例教學法）的探討，主要參考林世宗，註 6 文。該文可在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scu.edu.tw/lex/a3-2-2000-6.htm>，2007 年 5 月 30 日。江教授在 2007 年 6 月 4 日的研討會提到：「這套發展於美國法學院的案例教學法，確實可以用來改善目前在法學教育現場中所普遍出現像是缺乏師生互動，或是學生的學習效果容易流於記憶性與欠缺自我反省能力等弊病。然而，如果我們真要有有效改變現行獨白式的教學方式，並且希望能夠藉此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的學習態度的話，其實我們需要的不僅只是案例教學法而已。我們最需要的，毋寧是一個能夠針對現行法學教育的體制進行總檢驗的策略性反思。而這項整體性的策略性反思，簡單地說，即可以用「法學教育的治理」（the governance of legal education）這個構想來加以涵蓋。」

在上述六月四日政大法科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案例教學法」的研討會中，政治大學郭明政教授在討論「案例的概念與定位」時，談到案例可以是司法案例、行政案例、立方案例、學校案例、社會案例。他同時以勞退新制為例說明：這個制度可以發展成為討論「離婚者對於配偶退休金的請求權？」、「勞保、公教保險」、「退撫制度」等案例。郭明政教授因此認為所謂案例可以是社會案例、學校案例、立方案例、司法案例（贖餘財產的爭執）等⁹。

而筆者也認為「案例教學法」的可能模式可以有很多種。案例教學法不僅僅是司法實務的審判案件，他可以是民間企業或公司關於某個採購案、併購案的案例。也可以是非營利組織處理跟法律有關的案例。案例不當然一定是要到司法系統中看法院的判決或者大法官解釋的案例。他可以是在行政處理流程、民間企業或私人間發生法律關係的案例。因此，筆者認為「案例教學法」可以因為法律的專業科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內涵。法學案例設計者往往要從所要教授的專業學科中去思考哪些案例是可以納入教學內容。

不同的法律專業學科所設計出來的案例的結構及案例所要達到的教學目標都會有所不同。例如，在民、刑、公法中我們常會使用的司法審判系統中的案件做為案例教學法的資料。但在立法學的課程，案

例教學法可能是一個又一個在立法院或地方立法機關有關法案的訂定與通過的過程的討論。在立法學中可以針對法律案的立法過程，探討該法案通過的過程、通過後的實效分析與效果評估。除此之外，在不同的立法過程中，法案中法律文字、語言、架構如何被運用或者人民如何接受或回應法律的規範等都可能因為法規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案例模式。

另外，在法制史課程中，案例可以是傳統社會的實際案例或者小說中的題材，用以說明傳統社會法規範存在的狀況與被應用的情形。而在法理學的課程中，案例可以是牽涉社會重大事件的法倫理學、法哲學問題，例如在德國納粹帝國統治時期所引發的惡法亦法或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討論。在美國因為黑白種族隔離所引發的平等權或人權保障的討論。而在台灣因為白色恐怖時期的統治所引發的冤獄的案例也是可以作為討論國家權力的運作或轉型正義等議題。而，作為繼受外國法的國家的法律人，可以透過跟本土法律實踐有關的案例設計，讓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可以落實法律本土化的目標。

參、案例教學法的意義

在多數討論案例教學法的文章中，往往會提到案例教學法要運用對話式的教學方式進行。對話式的教學法如果在台灣或東方社會進行，顯然需要更細緻的設計。

⁹ 參考郭明政教授在政治大學法科所於2007年6月4日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的網路資料：<http://www.interdisc-law.nccu.edu.tw/index.aspx>。

在東亞國家中（包括台灣、日本、中國、韓國）教師很少給予學生在受教育過程跟教師對話的機會。許多學生由於沒有在公眾或課堂上發言的訓練，因此，如果沒有更精密的設計案例教學，可能或使得課程無法達到教學設計的目標。

筆者個人在多年的教學經驗中，嘗試在教授課程中，引進對話式教學方式。筆者發現，在非屬於國家司法官考試的課程中引進對話式教學，課程中的同學比較願意積極參與對話。但是，在屬於國家司法官考試科目課程，學生對於對話式教學興趣較為缺乏。近兩年來，筆者開始利用司法院判決作為上課案例教學的參考後，發現縱使在傳統國家考試科目，如果能結合案例教學法跟對話式教學法，學生的學習成效高於傳統單方授課方法。問題是目前多數教師在教學負擔沉重與缺乏教學效能協助的現況中，實在很難期待個別教師發展案例教學法與互動式教學法，因此我們需要的是教學研究團隊的形成與國家或學校資源的挹注。如果台灣能夠發展出具有本土特色及國際接軌，同時考量台灣學生學習困境的案例教學法，在教學上可能產生下列幾個效能¹⁰：

一、學生作為教學的中心

案例教學法可以改變我們向來教學過程中，教師授課、學生聽講的授課方式。透過案例討論，教師主動邀請學生參與課

程的教學方式，可以使得學生有能力可以開始自主思考並吸收教師在課程中提供的法學專業知識。目前政治大學商學院正推動哈佛大學式的案例教學法。許多教師都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

二、案例教學可以讓學生瞭解一個案件解決的方法可能有多種

透過案例式教學，教學者與學習者都會發現，在很多的案例中，並沒有所謂唯一的標準答案。很多的案件其實可能有多種法律上解決的答案。在一個訴訟案件或者衝突的案件中，究竟那個答案才是標準答案，可能需要重新思考。案例教學法可以打破傳統認為僅有一個標準答案的看法，也可以改變教師要求學生背誦主流（或者自己）見解的習慣，使學生對於法規範的設計與適用可以更具有創見力、反省力與批判力也更符合社會生活現狀。

三、透過案例瞭解法律規範跟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

案例教學法非常重要的功能在於透過案例（例如在司法院網站上看到的各級法院的判決文書）可以讓學生瞭解到法律規範在真實生活中運作的情形，甚至進而思考法律在社會的功能與意義。透過案例教學法，讓教學者可以跟學生互動，甚至透過學生看到法規範如何被解讀或被理解的可能。這對於教師的研究會有很大的回響

¹⁰ 這些觀點主要是筆者在政大法科所於今年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在討論過程中，從王曉丹教授、林志潔教授、江玉林教授及郭明政教授的發言中得到的啟示。

並可以提高教師的教學樂趣與意願。

四、案例教學法可以讓老師感受到教學相長的快樂，避免教師上課流於獨白¹¹

在過去幾年的教學經驗中，筆者透過案例教學法，在教學上感受到教學相長的樂趣。在這一波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中，許多改革的提案例如立法委員陳明真先生的提案，都認為台灣讀法律系的學生僅高中畢業缺乏社會經驗，因此想要將台灣的法學教育改為學士後法學教育。但是筆者在利用案例教學法之後，跟學生互動過程中，發現我們高中畢業的學生並沒有我們一般人想像般對於生活毫無經驗。事實上，他們對於生活有一定的觀察能力。這種觀察力甚至筆者都覺得自嘆不如。例如在本文所要處理的玻璃娃娃案中，透過學生的提醒，讓我注意到法官在計算陳姓同學跟學校賠償玻璃娃娃的父母有關扶養費用時，似乎沒有注意到到該位罹患玻璃娃娃症狀的同學如果沒有死亡，在他成年之

後，或許可能因為自身身體的障礙並無法扶養他的父母。所以法官所計算的扶養費用可能有問題¹²。

五、案例教學法可以結合法規範的理論與實務的關係

台灣及東亞各國由於現行法律主要繼承自他國，許多法律規範往往是來自美國、德國或其他社會法律人的設計。台灣多數教授法律課程的教師們，在授課過程中，往往僅著重於法規理論的教授，缺乏實務運作的討論。以前，台灣各級法院的判決並未對外公布，因此教授法律課程的教師們縱使想要使用審判案例可能也無法全面性的瞭解審判實務的狀態。在立法方面，台灣在解嚴前，立法院的立法活動，或者民間企業適用法律的情形並不活躍。法律對於許多人而言，是寫在書本上的文字而已。

過去十年來，由於司法院將各級法院審判文件及相關法律文件紛紛上網。而立

¹¹ 林志潔教授在文章中提到：「傳統式的餵養式學習，對台灣的法學教育造成下列的危害：(1)學生不願意思考，傾向被動吸收；(2)考試有標準答案，學生養成盲從主流見解的習慣學生容易缺乏創見、無反省力或批判力；(3)與實務脫軌，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成為純理論學習；(4)教學無互動、對教師研究無反饋，減低教師的教學意願」。以上取自林志潔，註6文。另外，也參考江玉林，註6文。

¹² 參考高等法院 93 年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中法官關於扶養費用的判決內容如下：「扶養費……上訴人主張被害人顏○○於 2000 年 9 月 13 日死亡時（死亡時已年滿 20 歲），顏○○為 53 歲（1947 年出生），顏○○為 51 歲（1949 年出生），依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1998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1998 年 11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男性平均壽命為 72 歲，女性為 78 歲，上訴人各尚有餘命 19 年及 27 年，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44 頁），故其主張依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 7 萬 4 千元及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顏○○得請求受扶養之金額為 97 萬 0584 元（ $74000 \times 13.1160 = 970584$ ），顏○○得請求受扶養之金額為 124 萬 3525 元（ $74000 \times 16.8044 = 1243525$ ），因上訴人育有三子，均負有扶養義務，上訴人各只受三分之一扶養費之損失，即顏○○為 32 萬 3528 元，顏○○為 41 萬 450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以上參考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這種計算方式到了最後的判決也就是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的判決中仍舊沒有改變。

法院的立法活動非常的頻繁與活躍。另外，企業界開始也在台灣法治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認真對待法律。也因此，法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正是時候。也因此如何透過分析各級地方法院的判決、立法案例、行政案例、社會案例、企業案件發展教學案例，落實法律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六、案例教學法可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思考、批判法律規範的能力

教授法律相關科目時，如果以講授法律理論為主，學生因為缺乏相關知識，往往僅能被動的聽課，無法參與討論，或者縱使參與討論也往往僅能作一般性的發言。但是如果能夠配合案例教學，讓學生透過案例理解法律相關理論，甚至透過閱讀案例（教師可以指定學生針對某種案件類型，例如侵權行為中的車禍事件或者傷人事件，要求學生上網尋找相關判決書），讓學生除了理解法規外，並可以跟教師分享閱讀案例的想法，提高學生的學習樂趣。使得學生可以自主的學習。學生也可以從實際的生活經驗中反思法規的妥當性與正當性；並因此具有批判規範的能力；甚至進而具備創造規範的能力。

肆、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

一、何謂玻璃娃娃案

二〇〇五年七、八月間，台灣媒體上開始報導「玻璃娃娃案」，這個案件在台灣社會引起廣泛的討論。下面是筆者從媒體報導以及法院判決整理案件內容如下：

「玻璃娃娃案是一起發生於二〇〇〇年某日台灣北部某高中一起行動不便的顏姓學生死亡的案件。該日顏姓同學的班級要上體育課。體育課老師因為天雨，決定更換上課地點到學校地下室。玻璃娃娃本來決定不參加體育課，回到班上，但當時有位陳姓同學，主動表示願意協助該行動不便的顏同學上下樓梯（該學校缺乏無障礙空間）。

在陳姓同學抱著行動不便的顏同學上下樓梯時，兩人一起摔下樓梯，最後顏姓同學死亡。顏姓同學的父母親主張陳姓同學與學校共同對於顏姓同學『侵權行為』，因此依據民法規定要求學校及陳姓同學、陳姓同學的母親（因為陳姓同學尚未成年）共同負擔侵權行為的責任¹³。在第二審法院（高院九三上四三三號判決）的審判中，法院判決陳姓同學跟學校要共同負擔對於顏姓同學父母損害賠償金額達三百三十三萬元。由於死亡的顏〇〇同學屬於先天罹患『成骨不全』病症者，即俗稱之『玻璃娃娃』，因此，本案被稱為玻璃娃娃案。」¹⁴

¹³ 如果讀者想要一窺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可以直接上法院網站中查詢。也可以在網路上以玻璃娃娃關鍵詞查到相關的討論與報導資料。下面這個網頁可以看到林正雄律師針對玻璃娃娃案件的內容的分析與說明。參考：<http://www.exam-point.com.tw/html/p17/0028/c/c02.pdf>，上網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此案在二〇〇五年被台灣媒體披露，成爲非常轟動的社會案件。社會中的觀感認爲陳姓同學基於善意幫助行動不便的同學，卻要負擔數百萬的損害賠償，似乎不合常理¹⁵。

由於玻璃娃娃案牽涉民法中有關侵權行爲、無因管理甚至契約關係的法律問題，跟同學的學校生活有一定的關係，而且在台灣社會造成轟動。因此，筆者在二〇〇五年值此案件轟動台灣之際，將此案選爲上課教材。此案因爲牽涉四個法院的判決（一到三審及發回更審共四個判決），因此非常適合作爲「法學緒論」課程中，讓學生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教學案例。

二、筆者將玻璃娃娃案作爲上課教材的過程

從二〇〇六年秋天，筆者在政治大學法學院所開設的「法學緒論」課程中，開始使用玻璃娃娃案作爲上課教材。原先使用這個案件的目的在引起一年級的新生對於法律的興趣並希望透過玻璃娃娃案讓學生瞭解法院審判的實際狀況。

在二〇〇五年時，玻璃娃娃案僅是「法學緒論」課程中，在開學第一、二週上課討論的對象。到了二〇〇六年九月間，由於蒐集到玻璃娃娃案的判決包括有一審到發回更審的判決書。開始透過教學助理的幫助，讓玻璃娃娃案成爲一學期中法學緒論課程的主軸之一¹⁶。

在一學期的課程中，每隔四週就找一個小時，與學生討論一份關於玻璃娃娃案的判決。因爲總共有四份不同法院的判決，因此，一學期下來，學生透過這個案件瞭解我國法院審判制度的運作方式，也瞭解部分民法規定在實務運作的情形。在民法部分主要是對於侵權行爲規定的討論，但是由於法學緒論課並非是民法總則、債編的課程，所以關於民法規範的講授非常簡單。但是使用玻璃娃娃案授課的過程中，讓筆者開始認真思考如何可以在未來設計更有結構性的案例教材。希望透過案例教材的規劃，讓學生透過個案或其他相關案例，瞭解我國民法規範中的不同法律制度（包括契約、侵權行爲、無因管理等制度）與概念（例如故意、過失概念、

¹⁴ 以上的描述是筆者參考媒體報導、法院判決書及對於案件的瞭解後所嘗試作出的描述。

¹⁵ 當時台灣媒體的報導均以「好人難作」等標題說明高等法院的判決。例如中國時報 2005 年 8 月 25 日標題及報導如下：「好人難做！玻璃娃摔死，同學判重賠。黃錦嵐／台北報導。罹患先天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5 年前，在學校由陳姓同學抱往地下室上體育課時，因天雨路滑，摔跤多處骨折致死，顏家訴請學校、陳姓同學等人連帶損害賠償，一審原判顏家敗訴，但高等法院昨日改判顏家勝訴，可以獲得 333 萬餘元賠償。……」，請參考下面網址：<http://enews.tacocity.com.tw/index.php3?action=history&url=ntta/20050912065341.html>，上網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¹⁶ 本案最轟動之處在於高等法院於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判決該位協助玻璃娃娃案上體育課的陳同學必須跟該學校共同賠償死亡同學的父親與母親分別新台幣 190 多萬與 140 多萬。這件事情經過媒體披露後，引起台灣社會各界非常大的討論。這個案件最後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經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判決該位協助死亡同學的陳同學不需要負損害賠償後落幕。

因果關係等)並進而探討法規範在實際運作的模式。同樣的規劃也可以在刑法、公法課程中進行。

筆者在課程進行中,透過玻璃娃娃案瞭解法律訴訟文件時,發現參與課程的學生其實有能力自行上網,在司法院即相關網站上找到他們有興趣的判決書加以分析,並透過此學習並認識法律在生活中適用的情形。於是要求學生學習尋找跟正在上課有關的法律案例,並在案件中找出案件不同的當事人(原告、被告或者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在訴訟過程中所主張的案件事實以及主張適用法律規範,最後希望同學將審判者的審判意見加以分析並提出他們個人對於案件的事實的認定與法律意見。

三、透過案例教學法可以讓學生瞭解法律規範所追求的價值是否跟社會一般人的共識有所不同——透過分析案件如何被陳述瞭解法律規範在社會中的位置

筆者教學的過程中,發現利用案例教學法,可以讓學生感受到法律規範有時候可能跟社會一般人的期待有所落差,並藉此反省法律規範的合理性。

在繼受外國法的社會,例如台灣,我們在近年來可以發現,當社會大眾開始學習運用這個來自外國社會的法律制度保障自己的權利時,有時候會面臨期待落空或者認知落差的困境。這種情形,可以在那些引起社會廣泛注意的案例中看到。最近幾年來有名的案件例如「玻璃娃娃案」及「六個女兒告母親的案件」¹⁷。

在教師運用案例教學法的過程中,不妨提醒學生注意我們社會中對於一個案例的描述可能有多種版本,例如有媒體的報導的案例、法院的審判文件中的案例。在法院的審判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當事人之間對於案例的描述以及法院的審判者對於案例的描述,另外,也可以從專家、學者的觀點看到案例如何被描述。

上述幾種不同描述案例的方式,可能

¹⁷ 所謂6個女兒告母親的案件發生在2003年母親節前夕。台灣的媒體上不斷出現的報導謂「6個女兒告母親」的事件。媒體的報導方式與報導者的口吻讓許多人印象深刻。那一段時間裡,不管在平面媒體或者電子媒體,我們都看到媒體報導者以著「譴責」6個女兒的口吻報導著這個新聞。新聞的報導大致如下:「桃園縣6個女兒責怪媽媽分產不均、告72歲的媽媽案,桃園地檢署2003年1月7日偵查終結,認定老媽媽雖構成偽造文書罪,但因年過70,6名告訴人都是親生女兒,因此緩起訴2年,但她的長子被依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關於這個案件的資料請參考台北市政府市民終身學習網:<http://lifelong.taipei-elife.net/column/Column.asp?id1=3&id2=54&aid=949>,上網日期2007年4月30日。及桃園地院92年度易字第52號刑事判決。仔細閱讀桃園法院的判決內容,會發現這個判決書的主文是「○○○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不知案情的人不會明白為何6個女兒爭奪繼承權的事件會跟法院判決中的偽造文書有何關係。從法律的觀點看在「6個女兒告母親」的案件中,身為被告的母親及她的兒子們是透過偽造文書的方式,向地政機關供稱死者(被繼承人父親)僅有兒子沒有女兒並透過這個方法剝奪女兒們的繼承權。他們在提供給地政機關的「繼承系統表」中完全沒有提到有6個女兒存在的事實。這6個女兒如果要爭取繼承權,一定要透過主張該「繼承系統表」是偽造的。但是他們卻為了爭取自己的繼承權

呈現的是一個案件的不同角度觀察。在法學的課程中，我們可以透過這幾種不同陳述案例的資料，讓學生瞭解一個法律的案件，社會可能有不同的觀察切入點。而且這些切入點都是代表某種社會的觀察角度。不過教授法學課程的教師最重要的是要給學生法學的觀點。因此法院的審判資料，或針對法院的審判的討論文章是最重要的主軸。（討論如何避免在法學的課程中，將法律案件當成政治案件或社會案件來評論，而忽略了法學的面向）。

四、透過對於不同案件的描述練習法律文件的寫作（Legal Writing）

筆者在運用案例教學的過程中發現，如何讓學生透過法院判決或者新聞媒體的報導描述一個案件，可能是讓學生認識法律事實與法律如何被適用的可能方法，同時也是讓學生學習法律文件寫作的可能方法。學生可能透過嘗試描述案例的過程發現，我們個人的生活經驗與對於事情的評價甚至人生態度，如何影響我們對於案件事實的認知與評價。

其實不僅是學生，作為教授法律課程的教師我們如果想要在自己的法學專業領域將各種原始的法律文件或素材發展成教學案例時，我們也面臨著要書寫法律教學案例的挑戰。因此如何針對同一個案件找到不同的法律切入觀點，例如在玻璃娃娃案中，可以討論刑事規範、民事規範、行政規範

在個別案件如何被適用的可能是法學界的教學者要互相討論並找出各種書寫模型。

伍、使用案例（玻璃娃娃案）教學達到教學目標

筆者在運用玻璃娃娃案教學的過程中發現案例教學法在法學緒論的課程上，可以達到下列幾個教學的目標：

一、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法院的組織與審判程序

台灣在繼受外國法將近一百年的過程中，人民開始學習使用現行法律規範主張自己的權益。將司法院有關各級法院的相關審判文件加以分析，可以發現最近十五來，法院的審判案件中，案件種類的也多樣化、多元化。以身分法為例，早期（一九九〇年前後）筆者在進行法院有關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的判決分析發現，當時多數到法院訴訟的案件，主要牽涉離婚或跟離婚有關（例如同居請求）的案件為主，其他關於夫妻財產制、扶養請求的案件相當的少，有關繼承權的糾紛的案件少之又少。但是近年來，從法院的審判文件中可以發現，有關贍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扶養請求權、繼承回復請求權甚至遺產酌給權的案件逐漸在增加中。透過這些案件，可以讓學生瞭解不同案件種類在法院訴訟的途徑，也因此可以瞭解法院的組織與審判程序。

相同的，在立法學的課程中，可以透

被台灣的媒體污名化為不孝的女兒。或許當這些女兒在爭取她們的繼承權的時候，他們並沒有想到這樣的主張會讓母親被控告偽造文書。事實上，檢察官雖然起訴了該位母親，法院卻僅判決這位母親緩刑。

過在立法院訂定法律、地方議會訂定自治條例、行政部門訂定行政命令的案例中，讓學生瞭解法律產生的過程，包括在立法院的討論與法律的生效程序的瞭解。

二、透過案例瞭解一定的法律制度與法律理論

筆者在利用玻璃娃娃案教學的過程中，發現這個案件可以讓學生瞭解民法許多相關的制度（例如契約、侵權行為、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的規定以及其彼此的關係）並透過這個案件討論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法定代理人的責任問題以及法律學說與論證如何在具體案件運用。學生可以透過案例瞭解到，在一個牽涉法律的案件，往往因為案件當事人間的不同身分與關係，而有不同的法規範要被考慮是否適用。例如在玻璃娃娃案中，陳姓同學協助玻璃娃娃將他抱到地下室上體育課的行為，如果沒有發生摔倒受傷的意外，可能是一種施惠行為，沒有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但是當玻璃娃娃因為陳姓同學抱他下樓梯並因此摔倒死亡時，這個事件就成為法律所要介入的案件。

對於玻璃娃娃的父母來說，陳姓同學對他們所造成子女的死亡，可能基於無因管理也可能基於侵權行為要負擔損害賠償。而學校對於玻璃娃娃的父母可能基於契約關係（私立學校與學生的關係）或者基於侵權行為要負擔玻璃娃娃死亡後的損

害賠償。而在不同的考量下，本案件中玻璃娃娃的父母決定以共同侵權行為的法規範對於陳姓同學及學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因此引起媒體的注意。

在台灣許多學者關於玻璃娃娃案的分析，往往從法院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判決內容加以分析¹⁸。但是，本案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出發，其實是因為玻璃娃娃的父母（或許基於律師的建議）在面對子女死亡後，依據法律所採取的主張。但是，玻璃娃娃案所牽涉到的還包括民法的其他制度例如無因管理、契約責任等問題。因此一個民法的法學教授，如果在課堂上想要透過玻璃娃娃的案件作為民法教學的案例時，則不應該自限於玻璃娃娃的父母（或是他們的律師）所提出的法律主張。民法學教師不妨嘗試從整個民法的結構（甚至包括特別法）對於這個案件加以分析。如此才能達到以案例教學的目標。

三、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在法院的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如何陳述意見以及法院如何進行事實的認定與適用法律的審判工作

在所有司法審判或者行政爭訟的案件中，可以看到案件的當事人如何從自己的觀點訴說案件的事實，也可以透過法院審判的論述看到法院如何認定事實並將確定的事實跟法規範進行相互涵攝過程。這使得法規範可以從抽象的文字組合跟生命經

¹⁸ 台灣學者有關玻璃娃娃案的文章不多。請參考黃立，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45期，2006年7月，14-15頁。郭玲惠，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教室，46期，2006年8月，10-11頁。

驗產生結合關聯。使得規範理論的論述可以在事實中被檢驗。閱讀者也可以從這些判決中學習如果碰到相類似的案件時，可以如何書寫法律文件。

四、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事實的真相可能眾說紛紜以及瞭解法院在進行審判時，如何認定事實、适用法律時可能有的非法律考量

在討論玻璃娃娃案的過程中，在不同審級的法院的文件中，可以看到案件的事實如何被不同立場的當事人加以陳述。學生也因此可以瞭解到法律的規範要如何透過檢驗跟事實產生結合。學生也在閱讀法律文件的過程中，看到真相的取得的困難。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案例跟生活的關係。

五、在學習一定數量的類型化案例後，學生可以有能力自行分析案件並將法規、學說理論與生活中的實際案例加以結合

透過案例教學法，可以在讓學生學習一定數量相似類型的案例後，請學生上網尋找跟上課所討論的法律制度有關的案例。透過學生自行對於不同審級例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判的分析後，可以培養學生利用網路資源分析審判文件的能力。而在立法案例中，可以培養學生使用立法院的網站查詢不同的立法程序與資料。

總之設計案例的原則在於思考哪些案例是學生可以有興趣的，哪些案例跟學生

的生活有密切關係。當然透過教導學生如何尋找案例之後，學生將有能力透過自身生活經驗、媒體報導以及相關資料尋找相關案例，增加自身運用法規範於具體案例、分析案例與規範的關係的能力。這不僅可以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也可以啟發學生對於法學知識的創造力與思考力。

六、透過案例教學法讓學生培養製作法律文件的能力

學生透過教師精心設計的案例學習法律並在認識一定數量的案例後，教學者不妨教導學生模仿閱讀過的案例製作法律文件。對於法學教師與學生而言，如何將生活中透過媒體報導、法院的訴訟文件或者企業、民間或政府部門發生的案件，製作成一個法律文件，需要許多的思考與練習。因此模仿已經存在的案例，嘗試在新的案件中學習製作相關法律文件也是案例教學法可以達到的目標。

其實對於從事教學的教師而言，書寫案例本身就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工作，書寫設計案例過程，讓我們可以檢驗法規的妥當性與周延性，也同時讓我們反省自己的思維邏輯的一致性。在政大法科所所舉行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王曉丹教授在他的報告中，嘗試將我們共同知悉並一起協助當事人的一個性侵害案件改寫為一個教學案例。筆者發現如何書寫案例成為教材實在需要很多人的努力。筆者原來認為如果要保護該案件當事人，僅能等待幾年以後再討論。但是透過王曉丹教授改寫實際案例為教學案例後，竟然可以

讓案例當事人的身分不要曝光。爲了讓讀者參考，我將王曉丹教授改寫的案例列出如下¹⁹：

◎熟識者強暴：法律適用過程中的性別議題

案例思考

阿如高中畢業之後就到某公司當秘書，輔佐已婚老闆阿奇打拼事業，常常加班趕工。不知從何時開始，阿奇會有意無意碰觸阿如的身體，以親暱表示感謝，阿如雖不喜歡，但也不願離開能夠給自己舞臺的公司。一日阿如撞見阿奇與另一員工在辦公室為性行為，阿如將此事告知阿奇的老婆。未料第二天阿奇於晚上加班時，將阿如單獨叫到辦公室，怒斥阿如害他們夫妻失和，阿如驚嚇而不知所措，此時阿奇趁著怒意將阿如推倒在沙發上，隨即壓住阿如的雙手，強制進入阿如的身體。阿如第二天到醫院驗傷，因為月經來潮，無法驗出傷痕。該案經通報，檢察官於偵查訊問之後，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未料於事發五個月又二十九天之後，阿奇的老婆自訴阿如妨害家庭，二審確定判決阿如五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試問，法院為何無法給阿如正義的判決？其中牽涉到何種因素？

王曉丹教授在這個案例中嘗試讓學生討論並分析法院及警察單位關於本案的調查與訊問筆錄並讓學生討論何謂暴力與性

侵害。對於一個法學教師而言如何培養自己改寫一般原始案件的能力，並將這種能力傳授的學生，也是一種挑戰。

陸、結論：透過案例教學改革法學教育

作爲一個繼受他國法律制度的法律人，筆者近年來，不斷思考的是，何時台灣可以走出被他國法律與法學知識殖民的困境，開始創造適合自己社會的法律規範。而這幾年來，透過觀察台灣各級法院的審判文件以及社會各種公民運動，筆者發現，台灣人民在過去十多年來，已經開始學習運用這套繼受自外國的法律體系，尋求保障自己的權益。也因此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各種法律案例的數量與種類已經累積足夠的素材，讓台灣的法律人透過對於社會所發生跟規範有關的案例的分析，逐漸創造出符合自己社會需求但卻又能具有普世價值的法律制度。如果未來幾年，台灣的法學教育改革能夠從如何發展出本土案例教學法出發或許現行這套法律制度將有可能被改善並開始本土化。

究竟哪些案例是具有法學教學意義的案例需要更多人一起討論與研究。本文在此要說明的是，過去在一般法學專業書籍中，雖然也往往引用相關案例說明法律規範。但是，由於那些案例往往被簡化且其在教學中被引用，可能僅是基於隨機採樣，無法讓學習者透過案例瞭解法律制度的全貌或法律理論跟生活間的關係，因

¹⁹ 參考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有關「女性主義法學工作坊」網頁的資料。在此感謝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曉丹副教授同意作者於本文中引用該案例。

此，那些案例並非本文所想要討論可以作為法學教育的教學案例。至於我們一般在民法概要或刑法概要甚至法學緒論中所看到的所謂車禍事件、打工的糾紛事件、家庭婚姻事件等案件，由於並沒有辦法呈現法學規範理論與教學理論，因此並非本文中所討論的案例。

究竟要如何在不同法律專業科目中設計案例，使它成為教材，協助學生認識法律規範體系與法學理論，甚至使學習者可以認知到規範在生活中的意義以及規範跟社會生活的關係，則需要更多人的投入，加以研究設計。而在設計教學案例中，或許可以從人、事、時、地等考量因素出發。本文僅想在此拋磚引玉。

過去幾年來，日本透過設置法科大學院，希望可以改革法學教育。許多日本法科大學院的教授開始在法學著作中設計案例，作為教學的參考。不過在觀察的幾本參考書目後，筆者發現這些書籍對於如何

設計案例還在初階設計階段²⁰。而在中國大陸甚多法學院的網頁上所看到有關案例教學法的討論文章中，我發現許多的討論還是在理論的階段。如何將案例教學理論落實在設計本土社會發生的案件，使之成為可以教導學生學習法規範理論與實務關係的教材顯然還需要更多的努力。這或許是繼受外國法律制度的東亞各國（台灣、日本、中國、韓國）法學教育者要共同面對的挑戰。

當然，法律的教學不應該僅有案例教學法，除了案例教學法外，演習課程、實習課程及討論法學理論的研討會、工作坊甚至給予法律學生出國交流，認識他國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的機會，應該都是法學教育要努力的方向。而在這一波法學教育改革方案中，如何創造出具有台灣特色的案例教學法或許是目前法學教育者應該優先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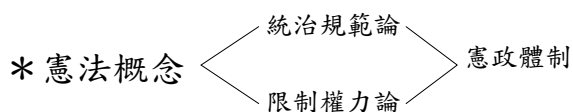
²⁰ 筆者在2007年3月到日本慶應大學參加關於法學教育的國際會議時，看到下面兩本法科大學院的專書，從內容可以看到日本學者正努力在設計案例教學法。請參考（日）平野裕之，民法總論5——契約法，東京：信山社，三版，2007年2月；（日）磯村保、大橋正春、川島清嘉、松本恒雄，民法，東京：評論社，2004年10月。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 - 中華民國憲政體制架構分析

報告人：蔡明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壹、簡報大綱



- ⌘ 立憲國家政府體制概述
- ⌘ 我國憲政體制架構分析
- ⌘ 憲政爭議與案例研討
- ⌘ 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貳、立憲國家政府體制概述



- 一、人權保障vs.政府權力：反比關係
- 二、目的vs.手段：limited power
- 三、政府體制以「行政權」歸屬而分類：
 - 1.內閣制
 - 2.總統制
 - 3.委員制
 - 4.混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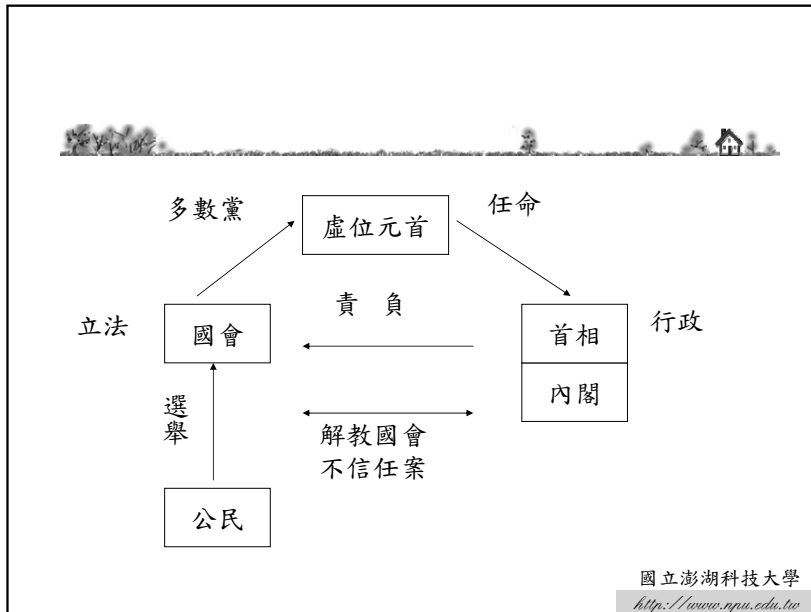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一、內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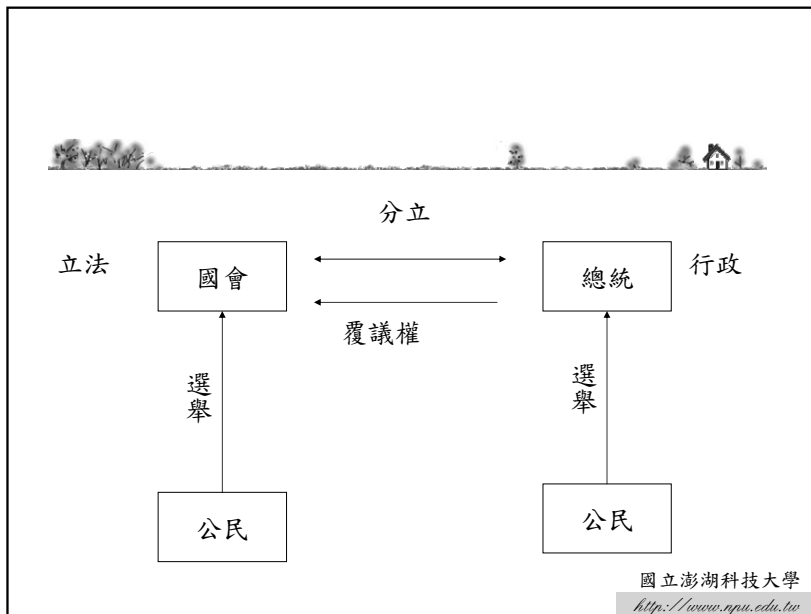
- (一)虛位元首
- (二)內閣對國會負責
- (三)內閣對行政與立法的連鎖
- (四)內閣與國會的相互制衡
- (五)議會至上的原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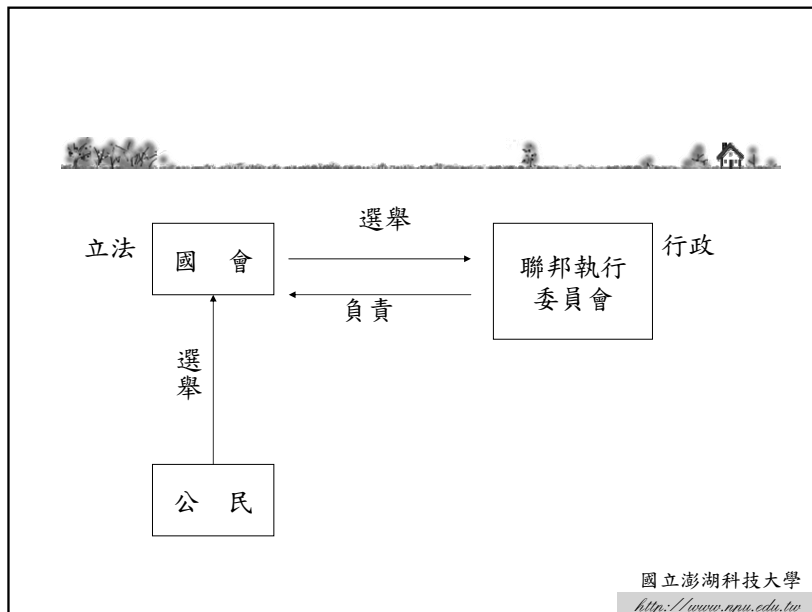
二、總統制

- (一)實權元首
- (二)總統向選民負責
- (三)官員不得兼任議員
- (四)總統有覆議權
- (五)分權與制衡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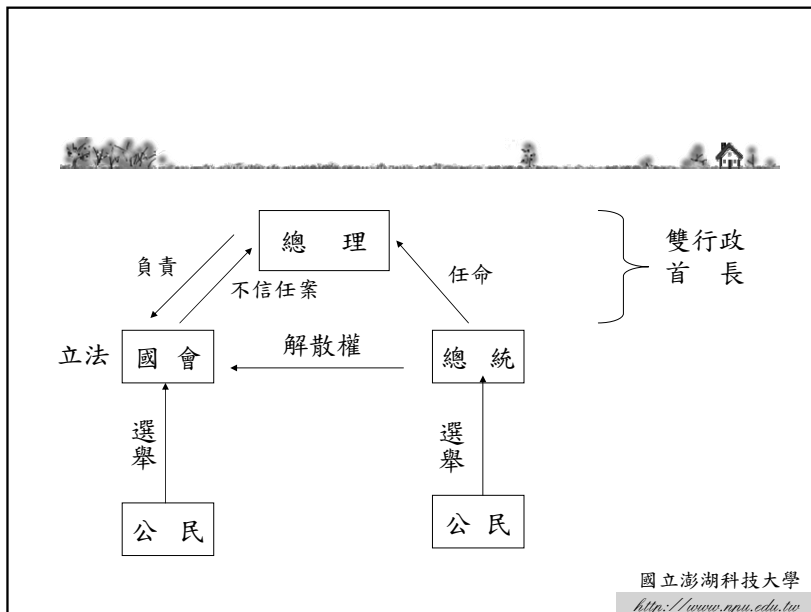
三、委員制

- (一)民選國會
- (二)委員會主席為國家元首
- (三)立法機關權力獨大
- (四)實施直接民主制



四、混合制

- (一) 雙行政首長
- (二) 總理向國會負責
- (三) 總統的角色
- (四) 左右共治的現象



參、我國憲政體制架構分析

一、憲法原條文—修正式內閣制

- (一)類似內閣制的設計
- (二)類似總統制的設計

二、憲法增修條文-改良式雙首長制

- (一)總統由公民直選產生，使直接對全國人民負責。
- (二)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院長，無須經立法院同意。
- (三)增訂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總統可宣告解散立法院，以化解政治僵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三、制度理想與政治現實

- 制度設計
 - (1)行政院vs.國家安全會議
 - (2)主動解散vs.被動解散(國會)
 - (3)公民投票實施範疇
- 政治文化
 - (1)尊重憲政精神？
 - (2)健全政黨政治？
 - (3)成熟選舉文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肆、憲政爭議與案例研討

一、左右共治vs. 少數政府

- (一)雙首長制
 - 多數政權制-超級總統制
 - 少數政權制
 - 「左右共治」(內閣制憲政文化)
 - 「少數政府」(總統制憲政文化)

(二)我國經驗：「全民政府？」→「少數政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二、相關大法官會議釋憲案

- (一)有關釋字第419號解釋-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長之釋憲案
→「非顯不相容」vs.「與憲政設計未盡相符」-應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有關釋字第520號解釋-行政院可否不執行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
→「國家重要政策，行政及立法有共同決定權」-協商或選擇適當途徑解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伍、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

活動設計理念：藉由生活世界的經驗融入理解課程知識的概念。

| | | | |
|--|------------------------------|---|----------------------|
| 活動一： 各國政府 體制類型 定義操作 | 藉由蒐集各國憲法條文，舉其政府體制特徵，判定其體制類型。 | 一、主題分組： 活動一以每組3人各分成10組。 二、蒐集資料： 每組分別蒐集資料，製作書面及ppt報告。 三、報告討論： 活動一各組口頭報告7~8分鐘。 | 以報告的方式評量 以發表的方式評量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伍、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續)

| | | | |
|---|---------------------------------------|---|------------------------------|
| <p>活動二：</p> <p>國內政府 體制案例 爭議評析</p> | <p>透過剪報蒐集國內相關政府體制運作案例，配合課程概念予以評析。</p> | <p>一、主題分組： 活動二以每組2人各分成10組。</p> <p>二、蒐集資料： 每組分別蒐集資料，製作書面及ppt報告。</p> <p>三、報告討論： 活動二各組口頭報告5分鐘，討論2~3分鐘。</p> | <p>以報告的方式評量 以發表的方式評量</p>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www.npsu.edu.tw>





憲法數位化教學之初步設計

漢守大學通識中心 李銘義副教授



定義

- 所謂數位化教材（**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是指將教學的內容數位化(數位化文字、圖表、圖案、照片、動畫、虛擬化情境、語音、影片等)，儲存於各類電子媒體中，以作為講師教學與學員學習之用。

配合時事

- 憲法教學不單只是法條講授，應配合時事及人權議題，例如講授「國家論」時，對於總統職權，以及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可以配合總統大選後，說明行政院總辭時機；
- 當新國會就職時，也可以向同學說明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以及國內政黨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後之影響。
- 當講授「人權各論」時，可以針對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社會權、受益權等不同主題，加上時事例子，讓同學有更清楚體認，憲法與同學生活上之相互關係。

科技與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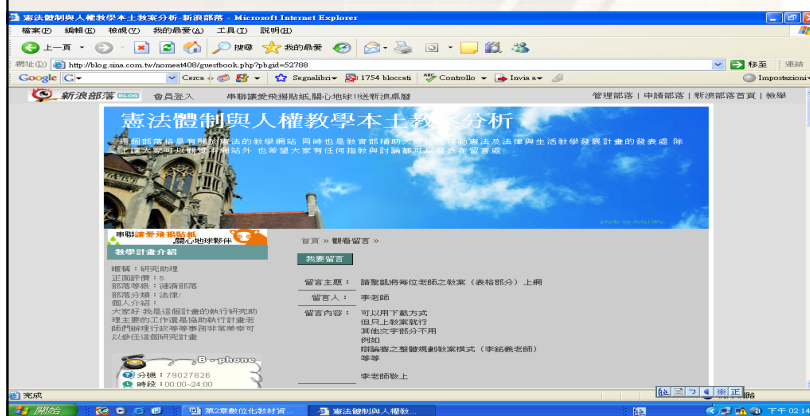
- 數位學習的設計本質回歸到以學習為主、科技為輔的思考型態，再以此為出發點，套入完整的教學設計方案，並藉由科技工具輔助來達成以往學習工具難以達成的效果。科技，只是工具，要傳達的理念，才是重點。

設立網站

<http://www.sa.isu.edu.tw/~19267/>



互動留言版



每章整理ppt檔案

- 每週教學時最簡單傳達意念之作法，教學時，透過不同圖像及指引，有助於同學理解書本上繁瑣之內容，但是ppt檔案不宜在上課時一直放映，因為短暫回應時間及討論，更有助於上課之進行，另外，事先請同學閱讀資料，更有助於上課聽講，進入狀況。

影音檔案

- 不同短片，配合教學進度，在法條說明時，加以播放，例如人身自由第八條內容時，將酒測之過程讓同學知道，理解警察臨檢之正當程序。又如討論不同國體時，可以放一些中國及北韓現況之短片，有助於同學理解。

「費城」分析平等權及工作權

- 1.同志的權益與平等權？
- 2.愛滋病患者的權益保障？
- 3.工作權定義與如何爭取工作權保障？
- 4.何謂歧視？歧視對人權有何損傷？
- 5.美國陪審團制度與台灣司法體制有何不同？

「不願面對的真相」分析環境權

- 1.何謂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
- 2.東京議定書與環保議題？
- 3.不願面對真相影片中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 4.你自己如何做到環保及愛護地球資源？
- 5.環境權與憲法有何相關？
- 6.環境權與生存權有何相關？

「不願面對的真相」分析環境權



「無米樂」分析基本國策

- 1.何謂全球化？全球化與現代化有何意涵？
- 2.台灣經濟發展趨勢為何？
- 3.台灣農業如何生存發展？
- 4.WTO如何影響農業及台灣經濟發展？
- 5.政府如何制訂基本國策？
- 6.基本國策與農民生存有何相關？

「吹動大麥的風」分析國家權力與人民自由權



「吹動大麥的風」分析國家權力與人民自由權

- 1. 國家安全與人身自由之先後次序，孰輕孰重？
- 2. 追求獨立是否就可以不顧人權？
- 3. 追求獨立可能採取之手段及影響？
- 4. 英國在追捕愛爾蘭共和軍時是否遵守人權之最底線？
- 5. 國家及政府存在之目的為何？
- 6. 你理解北愛爾蘭宗教及領土複雜議題嗎？

結語（一）

- 數位化教材是一個趨勢，即使是憲法或是民主憲政與法治教學，避免不了要使用以上所提及之數位化教材，老師的心態應調整是
- 數位化教材只是工具及手段，如何與學生互動並產生學習效果才是目的，因此，即使是單以電子郵件回復同學問題，若能詳細解答，也是應用數位工具，又如MSN等等即時通訊，也是工具之一，只是讓課堂上的學習能延伸到其他時間，其他地點。
- 熱誠決定教學成效。

結語（二）

- 在採用影片教學時，仍建議先整理成ppt檔案，將背景資料向同學說明，再將討論題綱公布，有助於導引同學之討論及思考，而同學若不善於回應，可以訓練教學助理，將同學分組加以討論，每組並推薦幾位同學上台發表，也有助於互動，另最少要給不善於言詞同學一些機會，請大家繳交簡短心得報告，以作為平時成績之參考。

結語（三）

- 同學在上課時，假使已經閱讀指定教科書，並上網下載教學ppt檔案，則引用書本內容及參與討論過程中，相信同學將會有新體認，而老師在進行指導及授課時，亦可視同學之反應而進行上課進度之修正，尤其在複雜條文下，假使能以數位化教材做生動、活潑之講解，相信將有助於未來憲法教學之目標。

敬請指正

聯繫方式：mylee@isu.edu.tw



憲法前言及總綱

羅慎平

概 述

近代各國憲法大多於憲法條文之前冠上「前言」，說明該國憲法制定的源由、目的、或者其根本精神。

憲法前言之設立，首先見於美國憲法，美國於一七八七年制憲時，在憲法本文之前，冠以序言。

憲法前言的內容，只是原則性的昭示，而非詳細的規定，與憲法本文規範各種權力、組織、運作程序的法律條文，自不相同。

中華民國憲法前言（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壹、前言

- 一、制憲機關—國民大會
- 二、制憲權源—全體國民
- 三、制憲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
- 四、制憲目的—鞏固國權、保障民權、
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
- 五、制憲期望—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貳、憲法依據的原則

一、權能區分

1. 人民要有充分的權
2. 政府要有充分的能
3. 權能要區分清楚
4. 權能要平衡
5. 權能要制衡
6. 調和民主與效能

二、五權分立

1. 西方三權分立之弊
2. 五權憲法之優

三、均權制度

1. 中央集權之優缺點
2. 地方分權之優缺點
3. 均權制度—依事務之性質作為政府權力劃分的標準

四、地方自治

以「縣」為單位。

參、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

一、增修目的

---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

二、增修機關

---國民大會

三、增修程序

參、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下：…三 修改憲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 …。」

肆、總綱

一、國體、政體

憲1：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
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
共和國。

國體—國家形式，以國家元首之產生
方式為標準，可區分為君主
國、共和國。

政體—政府的統治型態，以主權之歸
屬及其行使有無受憲法及法律
的規範而分，可分為獨裁政
體、民主政體。

我國憲法第一條之評論

1. 妥協下之條文。
2. 現行條文太長，遠不如五五憲草（**中華民
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原文簡潔剛勁。
3. 民有民治民享六字，對三民主義並無新
意。
4. 以外國總統之口號，冠於本國憲法條文
之上，是否適宜？
5. 三民主義目的在求民有民治民享，今條
文中既有三民主義字樣，再加民有民治
民享，即不免有疊床架屋，冗長累贅之
感。

二、主權

憲2：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主權的意義：

- 一、國際法上的主權（對外主權）。
- 二、國內法上的主權（對內主權）。

主權的特質：

- 永久性
- 最高性（優越性）
- 不可分割性（完整性）
- 絕對性（獨立性）
- 普遍性

主權的歸屬：

- (一) 君主主權說
- (二) 國家主權說
- (三) 議會主權說
- (四) 國民主權說

三、國民

**憲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為中華民國國民。**

各國國籍立法例：

1. 憲法主義
2. 民法主義
3. 單行法主義

國籍取得的方式：

1. 固有國籍

--依出生事實取得之國籍。

- (1) 屬人主義
- (2) 屬地主義
- (3) 合併（折衷）主義

2. 取得國籍

--外國人以**婚姻、認知、收養、歸化**的方式，而取得之國籍。

國籍的喪失：

依現行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二)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三)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四)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五) 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國籍的喪失：

根據國籍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的規定，我國國民如尚未免除兵役義務、現役軍人、現任中華民國公職、或有民刑事案件尚未了結者，內政部均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國籍的回復：

本為中國人，因喪失中國國籍而為外國人，再行取得中國國籍者，是為國籍的回復。但依國籍法的各項規定，並非所有喪失國籍者，都能回復國籍。必須是原為中華民國國民，依第十一條的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才能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不過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領土——領陸、領海、領空、活動領土、延伸領土。

憲4：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憲法規定領土之方式：

1. 列舉主義
2. 概括主義

領土變更限制之方式：

1. 法律限制主義
2. 憲法限制主義

領陸：是一個國家境內所有的土地，不論地面及地下，都包括在內。

領海：是距離一個國家海岸線一定範圍以內的水域。過去曾以距海岸線三海浬為領海的界限。現在最大不得超過十二海浬，超過部份即屬於國際公海的領域。而在二百海浬之內均為該國的專屬經濟海域。

領空：領陸及領海之上空。

浮動領土：一個國家的船舶和航空器，無論航行至何處，亦可視為該國領土的一部分。

延伸領土：本國駐外國的大使館、領事館等，因享有外交豁免權，同樣也可視為本國領土的延伸。

綜合領土、領海和領空而言，亦得概稱之為「領域」或「疆域」。

民國94年第七次修憲修正領土變更的方式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領土問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8號解釋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

五、民族

憲5：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六、國旗--為一國精神之象徵

憲6：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
左上角青天白日。

活動教案設計

以「入聯公投」VS「返聯公投」辯論為例(一)

❖ 設定本單元之理由：

本教案以「入聯公投VS返聯公投」議題為中心，結合相關時事，蒐集各種相關資料，以理性說理的方式，進行辯論，期望學生對領土、國家主權、公民投票（國民主權）、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等理論概念有所理解。

活動教案設計

以「入聯公投」VS「返聯公投」辯論為例(二)

❖ 理論依據：

憲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第十二條；大法官釋字第328號解釋；公民投票法、聯合國憲章及相關決議等。

❖ 活動主題與綱要：

經由蒐集、閱讀相關的資料，以理性論辯的方式，從正反不同的觀點，深入探討本單元所設定的議題。

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 案例分析



報告人：高雄醫學大學 楊三東副教授
聯絡電話：(07)3121101#2584
E-mail：styang@kmu.edu.tw

人身自由的意義

人身自由，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 (Inviolability of the Person)，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的權利，不受國家權力的非法侵犯，防止國家非法的逮捕、拘禁，以及加諸在人身上的強制行為。

現代各國保障人身自由的制度

- 一、罪刑法定主義
- 二、司法一元主義
- 三、提審制度
- 四、冤獄賠償制度

憲法第八條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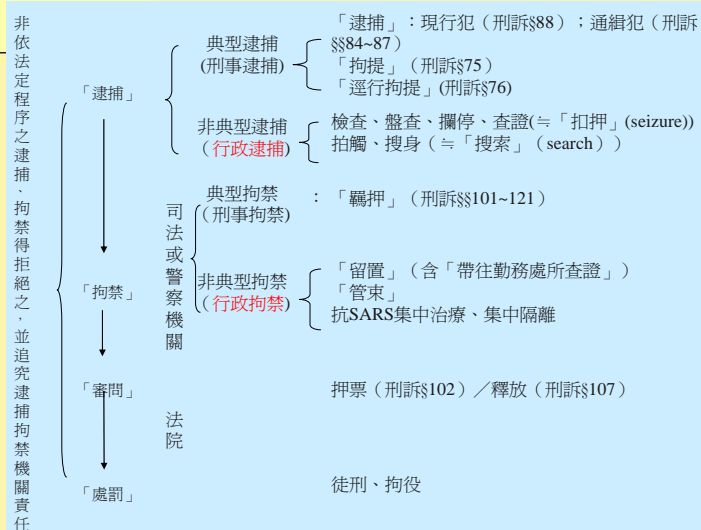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一)憲法第八條條文要點簡述

- 第一項為**一般原則**之宣示
- 第二項前段為**有關刑事程序**之特別規定
- 第二項後段與第三項為**提審制度**之規定
- 第四項為**法院追究責任**之規定

憲法第八條構造示意圖



資料來源：馮德宗〈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93年4月，頁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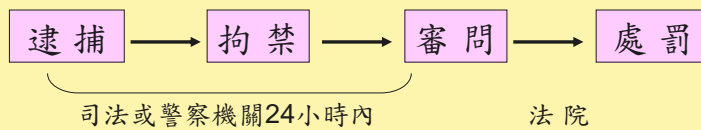
(二)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

1. 告知之義務

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第八條第二項）

(二)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

2. 執法機關及時間限制



(二)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

3. 釋字第一三〇號解釋(64.6.20)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

(三)警察逮捕嫌犯過程

1. **傳喚**：用**傳票**通知嫌犯主動去警察局報到。
2. **拘提**：嫌犯無正常理由不接受傳喚，警察得向檢察官申請**拘票**，再拿著拘票去拘提嫌犯。
3. **通緝**：如果警察收集到足夠的證據可證明嫌犯犯罪，但嫌犯卻跑掉了，就只好通緝嫌犯。
4. **逮捕**：警方找到嫌犯，將他帶回警局。

傳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

傳票號碼：10700000000000000000 分機：1111 庭別：刑一

法院電話：(07)2274200

被傳喚人姓名：陳進發 先生
 住址：上林人印教會
 案由：96年度上訴字第 號

被傳喚人姓名：陳進發 先生
 被傳喚人出生地：高雄
 應到日期：民國 96年 12月 25日
 應到處：本府司法大樓第三路500號
 傳票日期：民國 96年 12月 25日
 備註：應到處開庭

中華民國 96年 12月 25日

書記官 法官

刑印日期：97年1月7日 (本傳票與法院對長或法官或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異)

拘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拘票

案由：96年度上訴字第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

被拘人姓名：陳進發 先生
 住居所：高雄
 拘捕理由：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

拘捕時間：民國 96年 12月 25日
 拘捕地點：本府司法大樓第三路500號

中華民國 96年 12月 25日

法官 (簽名)

司法警察 (簽名)

注意：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及名譽。
 二、被拘人此証時得用強制力拘捕不得違抗之程度。
 三、執行拘捕時應儘量避免使用暴力。
 四、執行拘捕時應儘量避免使用暴力。
 五、拘捕後應儘速通知其家屬。
 六、「備註」欄內應註明被拘人為被告或證人或自訴人。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其意義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例如拘提被告，應用拘票)、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一罪不二罰、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

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避免緊急危難
 維持社會秩序
 增進公共利益

四種目的

必要者—比例原則
 法律限制—法律保留原則

臨檢紀錄單

|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臨檢紀錄表 | | | | | | | | | | | |
|--------------------------|-----|-------|-------|---------|----|------|--|--|--|--|--|
| 檢查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檢查地點 | | | | | |
| 事由 | | | | | | 負責人 | | | | | |
| 檢查情形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 備註 | | | | | |
| 行 | | | | | | | | | | | |
| 為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單位 | 數量 | 所有人姓名 | 備註 | | | | | | | |
| 警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管 | | | | | | | | | | | |
| 成 | | | | | | | | | | | |
| 留 | | | | | | | | | | | |
| 物 | | | | | | | | | | | |
| 品 | | | | | | | | | | | |
| 右陳 主官(管) | | | | | | | | | | | |
| 檢查人： 在場人： | | | | | | | | | | | |

附註：在場人係當事人或鄰居或該管自治團體人員可為代表人當場會同簽名。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三條(比例原則及手段之限制)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以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選擇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原因

- 本案為保障人身自由之重要解釋。
- 警察臨檢屬於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
- 警察勤務條例(89.7.5)規定有欠完備。例如：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未有明確規範，可能造成警察執行勤務侵害人權。
- 本案針對臨檢勤務，宣告許多憲法原則(例如比例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引申出之明確性原則)，得作為以後立法之方向。

背景事實(一)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晚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在台北市重陽橋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聲請人李榮富夜間獨自一人行走，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檢查遭到拒絕，警員即強行搜索聲請人身體，聲請人一時氣憤以三字經辱罵警員。

背景事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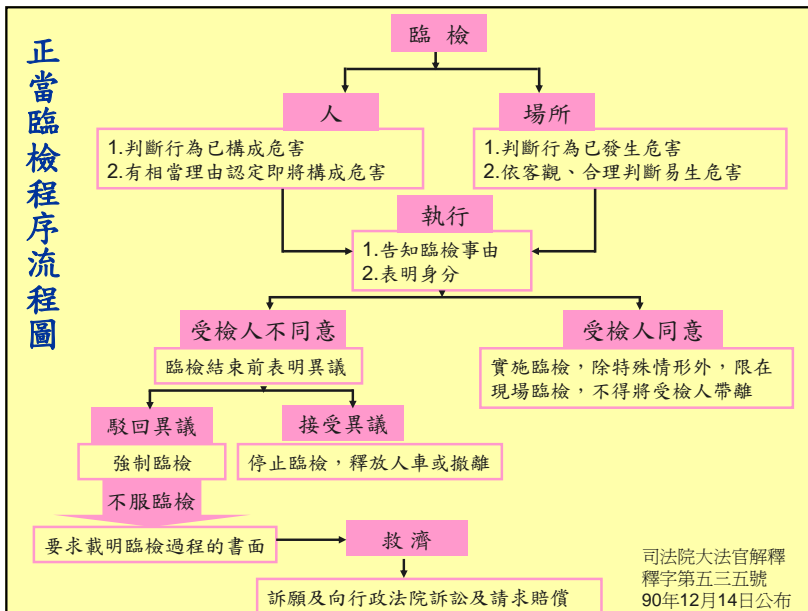
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皆以李榮富於警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而被認定其行為該當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而處以拘役。

背景事實(三)

李榮富認為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內容涉及警察之盤查權及人身自由之限制，而有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精神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虞，故聲請大法官就系爭憲法疑義加以解釋。

解釋要旨

- 確認審查標的及於警察執勤條例
- 警察執勤條例兼有組織法與行為之性質
- 臨檢影響人民憲法權利甚鉅，其要件、程序應符合法治國原則
- 實施臨檢應以必要者為限
- 實施臨檢應遵守正當程序
- 警察臨檢條例應限期修正
- 受臨檢人於法令未完備前仍得就臨檢提起行政訴訟



涉及之法規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82.03.03)第5條
- 警察執勤條例(89.07.05)
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
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
- 刑事訴訟法(90.01.02)第128條、第128-1條
- 警察法(86.04.23)第2條、第3條

本號解釋對台灣人民及政府體制的影響

- 一、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後，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為警察行使職權的依據。本法將警察經常行使手段，給予程序之規定，符合依法行政與法治國之要求外，也是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依據。
- 三、警察職權行使的內容分總則、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即時強制、救濟及附則等五章，其規定較警察勤務條例詳盡。

思考方向

人身自由權是否能確保，要能通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的檢驗。

活動教案

| | | |
|--------------------------------------|-----------------------|-----------|
| 單元名稱：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 | 方式：分組討論並報告 | |
| 人數：50人 | 活動時間：100分鐘 | 日期：每學期第 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讓學生瞭解人身自由權的內容，以及權利遭受侵害的救濟方法。 | | |
| 理論依據：從現代各國保障人身自由的四種制度探討我國法制及其運作。 | | |
| 單元目標： 了解憲法對人身自由的規定 | 活動主題與綱要： 警察臨檢的正當程序 | |

活動主題

活動一

分組：將全班學生分成5組，各組選出組長一人，並分配組員工作。

活動二

報告與討論

- 各組演練警察臨檢活動
- 報告人報告
- 他組成員提問
- 本組報告人回答

活動目標

- 培養團隊合作
- 體驗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
- 瞭解權利救濟方法

活動內容及過程

- 在第1週宣佈並分五組
- 每組就警察臨檢設計表演行動劇後，由代表上台報告10分鐘
- 組員可再上台補充
- 他組同學提問及討論
- 老師講評

教學資源

- 教師準備好分組的名單
- 各組成員準備資料、道具
- 教室及講台
- 音響設備及麥克風
- 電腦及單槍設備

評量

- 以觀察的方式評量：組長就組員的參與度及貢獻度(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評分，提供給老師作評分參考。
- 以發表的方式評量：每組有共同分數，但組長或報告人得視表現酌予加分。



第五章

憲法平等權案例分析

屏東科技大學
吳真真講師

壹、前言--我國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

- 一、平等權的一般規定
憲法第七條。
- 二、選舉平等原則
憲法第一二九條。
- 三、教育機會均等
憲法第一五九條。
- 四、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

五、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一五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第十二項。

六、民族平等原則

憲法第五條、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

七、政治參與之保障

憲法第一三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項。

貳、平等權的意涵

一、平等的意義

- 「平等」與「不平等」乃相對的概念。
- 「平等」概念，不僅是個人人權，更兼具解釋所有基本權利的重要原則。
- 而今，對於經濟上、生理上的弱者，更有以立法加以保護，以符平等之實。
- 平等概念的探討，應由不同層次分析，而有不同的內容及平等適用的範圍：



二、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規定的平等，就其性質而言，究應稱為「平等權」（基本權），抑或應稱為「平等原則」（保障人權的原則）？一般言之有下述三種學說：

(一) 平等原則說

平等應該是對應各種人權時的基準，也是客觀處理各種與人權相關問題時的原則，如此平等才能廣泛適用於各層面。

(二) 平等權說

平等權為基本權之一，故平等亦係主觀的公法上權利。當其受侵害時，可以請求救濟。

(三) 複數規範說（複數權利說）——通說採此。

平等權係一基礎性的基本權，必須與其他基本權競合，而成為複數基本權。

如「考試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為「考試平等權」；「工作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工作平等權」；「選舉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選舉平等權」...

三、各種平等概念之意義

(一) 一般平等與特別平等

- 特別平等，指在憲法上特別置意，將之特別懸為憲法要求之平等，如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平等。國家沒有極其特別的原因，不得以此種原因為差別對待。
- 一般平等，指以上所列差別對待基準以外的平等要求。但並不表示國家可恣意的差別對待。

（二）立法平等與執法平等

- 所謂「法律上」平等即立法平等，又稱為法律制定的平等，意指平等原則立法機關於立法時亦同受拘束。
- 執法平等乃指法律適用的平等，即國家機關（行政、司法）在適用法律時，必須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亦即要求執法者對於「相同案件，給予相同的對待，不同案件，應不同的對待」。

（三）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 所謂形式平等，即不論對象事實如何，一律給予平等，此平等觀是著重在行政及司法權上。
- 實質平等係要求「合理的差別待遇」——容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

（四）絕對平等與相對平等

- 絕對平等認為，只有「絕對無任何差異存在的狀態」才是平等。
- 相對平等主張採取不同的規範或不同的待遇，若能實現平等，就不是違背平等原則

(五) 機械平等、比例平等、機會平等、結果平等

- 機械平等，強調均等、相等，所以與前述絕對平等的意義類似。
- 比例平等，認為應依據各人的屬性、能力及各種相關因素，以相對的比例來分配，才符合平等原則。
- 機會平等是指，國家應使每一個人在出發點上平等，在追求各種有利的機會時，享有立足點的相等機會。
- 結果平等是指，國民的某一種權利或地位，應得到平等享有的結果。結果平等可以說是實質平等所追求的目的之一。

參、我國有關平等原則釋憲案例分析(1) --男女（性別）平等案例分析

釋字第 365 號解釋（83.9.23）

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 【背景事實】

聲請人梁秋蓉之夫孫德寶將聲請人驅趕離家，並將兩人所生之次子交與聲請人撫養，繼又試圖與聲請人離婚，然均未成功。嗣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交付子女之訴，其起訴理由略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前）規定「父母對子女權利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經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仍依民法該條規定，判決聲請人之夫孫德寶勝訴確定在案。梁秋蓉不服，乃聲請大法官解釋法院據以判決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前）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男女平等權之意旨。

■ 【案例分析及討論】

- (一) 本案例主要爭議點何在？
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的平等權爭議。
- (二) 是否存有差別待遇？
民法（修正前）規範為父權優先行使親權。
- (三)-1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規定為何？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 (三)-2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範之目的為何？
民法乃制定於憲法頒行前中華民國十九年，即在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習俗及婦女多未就業與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環境下的法規範。
- (三)-3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範之目的之區別標準為何？
男女（性別）。

(四) -1 大法官認定「違憲」之解釋理由為何？

1. 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2.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前）規定之制定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惟因教育普及，男女就業情況已改變。
3. 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自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亦與當前婦女於家庭生活中實際享有之地位並不相稱。與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

(四) -2 其審查之標準為何？

似採「嚴格審查標準」

(五) 對釋字第365號解釋理由之評析與問題

- 1. 所謂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不同，所指為何？我國社會傳統中，父母親在家庭生活的角色功能，是男女生理差異還是社會文化形成的刻板印象所造成的結果？
- 2. 本案解釋認為只有純生理的差異，才可能在例外的本情形下，作為角色功能差異的合理差別待遇基礎。
- 3. 惟大法官認定違憲的理由卻是：「因教育普及…，就業情況改變，婦女…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規定，…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自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亦與當前婦女於家庭生活中實際享有之地位並不相稱」，則非因男女生理差異所生之婦女社會地位，是否亦得作為性別差別待遇的正當化根據？
- 4. 大法官在釋字第490號解釋以為兵役法之規定「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並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是生理上差異的當然區別，抑或只是角色功能之社會刻板印象之延續？

■ 【相關案例思考與討論】

* 釋字第410號解釋(85.7.19)

親屬編施行法未因聯合財產制修正另設規定違憲？

* 釋字第452號解釋(87.4.10)

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之規定違憲？

* 釋字第457號解釋(87.6.12)

退輔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禁出嫁女繼承之規定違憲？

參、我國有關平等原則釋憲案例分析(2)

--參政權平等案例分析

釋字第468號(87.10.22)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等法規就連署及保證金之規定違憲？

■ 【背景事實】

聲請人施寄青、吳月珍等為中華民國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總統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及保證金，因未符合總統選舉法第七條之規定，被總統選舉委員會拒絕。聲請人遂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解釋，以維護憲法之權威。

■ 【案例分析及討論】

(一) 本案例主要爭議點何在？

參政權（被選舉權）平等之爭議。

(二) 是否存有差別待遇？

非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有一定選民之連署，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而政黨推薦者無需此手續。

(三) -1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規定為何？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2.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具書件及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

- (三)-2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範之目的為何？
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
- (三)-3 其區別之標準為何？
是否政黨推薦。

- (四)-1 大法官認定「無違憲」之解釋理由為何？
1. 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立法機關自得制定法律為公平合理之規範。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連署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規定，與採行連署制度係為達到前述目的，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
 3. 其保證金額之酌定，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尚無違背。
 4.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

(四)-2 其審查之標準為何？

對於「關聯性」之考量，需為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而非不「必要」與否之限制。本案將關聯性提升至「必要」與否之判斷，而非「合理」。是以，審查密度應提升，或類似於「中度審查標準」之運用。

(五) 對釋字第468號解釋理由之評析與問題

- 1. 本案例應參酌釋字第340號（高燕宇案）之解釋理由一併評析。
- 2. 釋字第340號宣告選罷法容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減半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係對人民參政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不符政黨平等之要旨，為違憲，則是否在宣告政黨優惠待遇違憲？然而如果不是要求無黨籍候選人保證金減半，保證金制度即屬合憲？此是否亦可以因此看作一種階級或出身限制？符合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對於選舉平等之特別要求嗎？
- 3. 節約選舉資源能夠構成限制參政權的正當理由嗎？釋字第468號被大法官宣告為合憲的保證金限制，與釋字第340號中之保證金限制相較，有無不同？是否亦有違政黨平等之原則？

- 4. 施寄青案，除了要繳交保證金外，還要通過連署限制的考驗，對於參政權是否構成雙重限制？何以同樣牽涉選舉平等，與被選舉人是否受政黨推薦，僅因其關涉的是總統之選舉，釋字第468號就有截然不同的見解？
- 5. 而連署人連署時，應填具連署切結書，並附加蓋本人印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予抽查……易造成連署人心理顧忌，是否對選舉的實質公平性有影響？是否抵觸憲法所規定之“普通”、“平等”、“無記名”等原則？
- 6. 且連署保證金（一百萬元）及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之高額保證金（二〇〇四年時為一千六百萬）均足以使總統參選人成為富人之特權，是否亦有違憲法第七條「階級平等」之意旨？

- 【相關案例思考與討論】

- *釋字第 290 號 (81.1.24)

- 公職選罷法候選人學經歷限制規定違憲？

- *釋字第 340 號 (83.2.25)

- 公職選罷法對政黨推薦候選人之保證金減半之規定違憲？

參、我國有關平等原則釋憲案例分析(3) --種族（兩岸人民）平等案例分析

■ 【背景事實】

謝○梅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八十年間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八十五年間獲准來台居留，八十七年間獲准定居並設籍。嗣於九十年應初等考試筆試及格，並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獲發考試及格證書，取得任用資格。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九十一年間，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以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為由，拒絕辦理派代送審作業並令其離職。原告謝○梅訴願被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以上開條文之適用有違憲疑義，依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之意旨聲請憲法解釋。

■ 【案例分析及討論】

- (一) 本案例主要爭議點何在？
種族（兩岸人民）服公職權平等之爭議。
- (二) 是否存有差別待遇？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者。
- (三) -1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規定為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2 本案例涉及之法規範之目的為何？
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 (三)-3 其區別之標準為何？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

- (四)-1 大法官認定「無違憲」之解釋理由為何？
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其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3. 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乃係基於公務人員忠誠義務，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
 4. 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均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四) -2 其審查標準為何？
使用「合理正當之目的」與「合理之關聯性」，應似「合理審查標準」之操作。

(五) 對釋字第618號解釋理由之評析與問題

- 1. 本案例不僅有關種族（兩岸人民）平等問題，也包括公民權（服公職權）平等之爭議。
- 2. 依據憲法第三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則原籍大陸人民一旦獲准定居設籍，就是「台灣地區人民」，得否以其原本來自大陸地區，對之所為的不利差別待遇，僅須非出於恣意，即得以正當化？
- 3. 增修條文規範的是「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而本條例規範對象卻僅涉及（已經定居的）「自由地區人民」，是否逾越？大法官是否認為憲法可以將某一種類之「國（公）民」（「來自大陸」的台灣地區人民）完全排除於平等保障之外？有無違反憲法第七條所謂「種族」平等？本條例是否係「移民歧視」或「種族歧視」之立法？有無形成甚或強化種族（或族群）壓迫的效果？

- 4. 每個國家對於是否給予「公民身分」，都有裁量權。而能夠「依法」「定居」台灣者，其實早已在台灣居留多年，絕非全然未接觸「自由民主憲政」，及「融入臺灣社會」的適應期間。本案例是否認定我國的考試制度與重重身家忠誠調查只是虛文？
- 5. 美國最高法院嘗對「公職」為分類而採不同之審查標準，美國憲法平等權條款，認定長居美國的「外國人」具有工作權與在州政府服公職的權利，而我們卻連已歸化（定居）的公民，都不能享有擔任非政治性公職人員的公民權利。大法官僅以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進行極寬鬆的審查。「拒絕基本公民權」或「承認次等公民之存在」，是否已經超越了憲法第七條之規定，而到了違反憲法「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規定的地步？

- 【相關案例思考與討論】

*釋字第 497 號(88.12.3)

大陸人民入境辦法就資格、程序及期限之規定違憲？

肆、活動教案設計

--以男女（性別）平等為例

| | | | | |
|-------------------|----------------|--------------|---------------|-------------|
| 單元名稱： 男女（性別）平等 | 方式： 戲劇編演暨討論 | 人數： 約100人 | 活動時間： 90分鐘 | 日期： 約第六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

本教案以「男女（性別）平等」議題為中心，結合相關時事案例，期望能培養學生進一步思考如何尊重性別差異、減少性別歧視與學習兩性平等。

理論依據：

憲法第七條；第一五九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大法官釋字第365、410、452、457號等號解釋

單元目標：

1. 了解兩性平權的涵義與兩性互動方式
2. 了解相關法律在實務上的運用與權益的維護
3. 兩性相關既有道德與制度的重新定義

活動目標：

1.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間的互動與合作。
2. 學習獨立思考，適當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受性別的限制與影響。
3. 培養平權的性別意識。
4. 省思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及相關法律的認知與運用。

活動設計：

| | |
|----------------|--|
| 教師 導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指引分組同學蒐集相關案例與資料。2. 課前讓同學預覽相關資料及討論問題題綱。3. 簡單說明中國傳統以父系社會價值觀對女性的限制及束縛。4. 腦力激盪：試由中國文字、成語中，思考其中在性別上所隱含的意義，並省思在現代社會，是否仍然合宜。5. 同學上過的教科書中，存有那些性別問題與刻板化的性別印象6. 基本概念說明：本章壹、貳、伍之重點說明。 |
| 學生 分組 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單元分組由男女各半之10位同學組成。2. 由分組同學自行分工並蒐集與男女（性別）平等之相關時事案例，例如：夫妻離婚時財產之歸屬及子女監護、女孩不可以繼承財產、懷孕即應自動辭職、職場性騷擾、家庭暴力...等，編排劇本演練或拍攝影片。3. 分組同學就前項活動提出分析報告。 |
| 綜合 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課前預覽的資料及問題題綱，與分組同學演練之劇情內容進行綜合討論，並以不同立場來闡述彼此的看法、思考目前社會仍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及法律，並提出改進建言。2. 教師綜合歸納、講評，或適時提出導正建議、思考方向。 |
| 活動 評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觀察（參與）的方式評量。2. 以發表（含話劇或影片方式之展演、分析報告）的方式評量。3. 以討論的方式評量。 |

伍、結語

■ 兩項論點：

- (1) 平等權可以單獨闡釋，憲法第七條既指平等權，亦指平等原則中的實質平等意義。平等不但為原則，亦是人民得直接請求排除國家為任何歧視的主觀公權利。

- (2) 平等權常與其他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複合。

- ### ■ 區別不違反平等原則的「合理差別待遇」以及侵害平等權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之判斷基準與原則：
- 一、事實狀態確有不利的差異存在
 - 二、採取差別待遇是為了追求實質平等的正當目的
 - 三、事項的本質有必要予以區別
 - 四、採取優先待遇的方式、程度，須為社會通念所能容許，同時不能因而出現逆差別待遇，形成另一種不平等

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 義守大學徐開基助理教授

我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

- * 人身自由
- * 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 * 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
- * 秘密通訊自由
- * 信仰宗教自由
- * 集會結社自由

信仰宗教之自由

- * 我國大法官釋憲案有關宗教自由的案例甚少，釋憲490號是最直接解釋宗教自由的案例
- * 案例簡介：我國國民吳宗賢因宗教原因，拒絕接受軍事訓練，致違反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法，一再被判刑入獄
- * 結果：大法官釋憲(490號)--因宗教原因拒絕服兵役，一再被判刑入獄，未違反憲法

釋憲第490號的主要內容 I

- *服兵役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也沒有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的效果
- *宗教平等，國家與宗教分離的原則(政教分離)
- *個人內在信仰的自由，國家不可侵犯，應受到絕對的保障
- *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應受國家相關法律的約束，只能受到相對的保障

釋憲第490號的主要內容 II

- 兵役法施行法對妨害兵役者之處罰不構成“重複處罰” --被判處徒刑而禁役者，如果實際執行徒刑期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 (即仍需服兵役)
- 每次拒絕服兵役被判刑坐牢，都必須單獨計算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得累計計算
- 以上未違反憲法

宗教信仰自由與服兵役義務， 那一個優先？

- 其中一個是人民的自由權利，另一個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權利與義務如果有衝突，如何解決呢？

宗教信仰自由

- 從憲法條文上看，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白紙黑字，應無疑義

服兵役--法律層次的義務還是 憲法層次的義務？

- 憲法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依法律服兵役--指的就是由國會立法決定如何服兵役
- 服兵役義務為法律上的義務？憲法沒有直接課以人民服兵役的義務，而是國會通過兵役法人民才產生服兵役的義務

服兵役--法律層次的義務還是 憲法層次的義務？

- 假如服兵役義務為法律上的義務，憲法層次的宗教信仰自由就優於法律層次的服兵役義務，但大法官的解釋文對此點沒有加以辨識

有趣的問題!

- 募兵制與徵兵制的區別，我國目前適合募兵制還是徵兵制
- 人民是否可以宗教理由拒絕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信仰宗教自由與國民義務教育衝突)
- 如果立法院通過募兵制的兵役法，人民就沒有服兵役的義務了，如此一來，募兵制的兵役法必然違反憲法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是否有替代方案可以解決信仰宗教自由與服兵役義務之衝突

- 大法官王和雄不同意見書：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
- 所謂“替代方案之可能性”有替代役的意涵，本案釋憲公佈前後，社會輿論正熱烈討論替代役的可行性，政府行政部門也初步有替代役的構想，本案釋憲主文沒有提到替代役一詞，比較令人意外

一事不二罰原則

- 任何人不能因一次行為受二次以上之刑事處罰
- 依照釋憲第四九〇號的解釋，認為原兵役法施行法的規定，就算被判處徒刑，只要沒有被禁役，就仍然有服兵役的義務，因此服刑期滿出獄後，仍然符合服兵役的資格，再度拒絕服兵役，就再依法處罰，純粹按照法律規定，沒有“一事不二罰”的問題（當不完的兵，坐不完的牢 --合法）

另一看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 因為吳宗賢基於良心而表現出一再持續反抗兵役的行為，這種行為前後一貫，當然是同一行為（大法官劉鐵錚），
- 當吳宗賢第一次拒絕接受軍事訓練之行為出現時，犯罪狀態（違反兵役法）即已成立而且存在，以後一再拒絕兵役徵召，沒有新的犯意，不應成立另一犯罪行為，因此也不應予以處罰
- 成年男子只有一次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吳宗賢雖然多次拒絕兵役，但只違反一次兵役義務，應只接受一次處罰

比例原則

- 適當的原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方式與手段必須與目的有關而且適當
- 必要的原則：如果有多種方式可以達到目的，則採用的方式必須是必要的而且是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最小的方式(最小侵害原則)
- 符合狹義比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方式或手段不得與計劃中追求的目的不成比例

違反比例原則

- 拒絕服兵役的後果：“審判、入獄、回役、審判、入獄”的循環為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即服役年齡)
- 我國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法對一再拒絕服兵役者的處罰過於嚴厲，遠超過當兵本身所負的代價，有違“比例原則”

有趣的問題!

- 如果基於宗教信仰或良心原因可免服兵役, 如何認定個人的宗教信仰是不是真誠還是只爲了逃避兵役呢?
- 某宗教是否爲“正式宗教”的認定標準何在?

平等原則與替代役

- 因宗教原因, 某宗教信徒必須由政府安排優先轉服替代役, 此安排有優遇某宗教信徒之嫌, 似與我國憲法規定的平等原則與政教分離原則有抵觸之處

拒服兵役與服刑目的

- 服刑有矯治犯罪行為之目的，就本案而言矯治犯罪行為等於就是改變不當的宗教行為與信仰，似非所宜
- 服刑也有隔離對社會大眾有潛在威脅者的作用，本案只是拒絕服兵役，對社會毫無威脅，隔離對社會而言也無意義
- 我們的社會真的要對因宗教原因拒絕服兵役者報復嗎？

釋憲第490號公佈後的發展

- 但社會各界與學者專家對釋憲第四九〇號多所批評
- 二〇〇〇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與兵役法施行法修正案
- 從令人失望的釋憲第四九〇號公佈（一九九九十月）到替代役條例正式公佈施行（二〇〇〇年二月），也不過短短的五個月而已

對本案的思考

- 由於司法部門的決定不符社會期待，行政與立法部門反而扮演成救濟司法決定的角色，這在憲政發展上是比較少見例子

近二十年來的釋憲傾向 I

- 近二十年來，我國大法官釋憲有越來越自由化的傾向
- 與大學生有關的是在一九九五年釋憲第三八〇號，從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講學自由中推理出大學自治，認為教育部的部定共同必修課程干預了大學在課程內容決定上的自主權，違反憲法講學自由，從此各大學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各自訂定各校的共同必修課程

近二十年來的釋憲傾向 II

- 在一九九八年釋憲第四五〇號與二〇〇三年釋憲五六三號的解釋，更加確立大學自治原則
- 同時在一九九八年釋憲四四五號中認為，集會遊行與言論自由是表現自由的形式，平時主張共產主義或國土分裂之言論，對國家社會無明顯與立即的危險，受到憲法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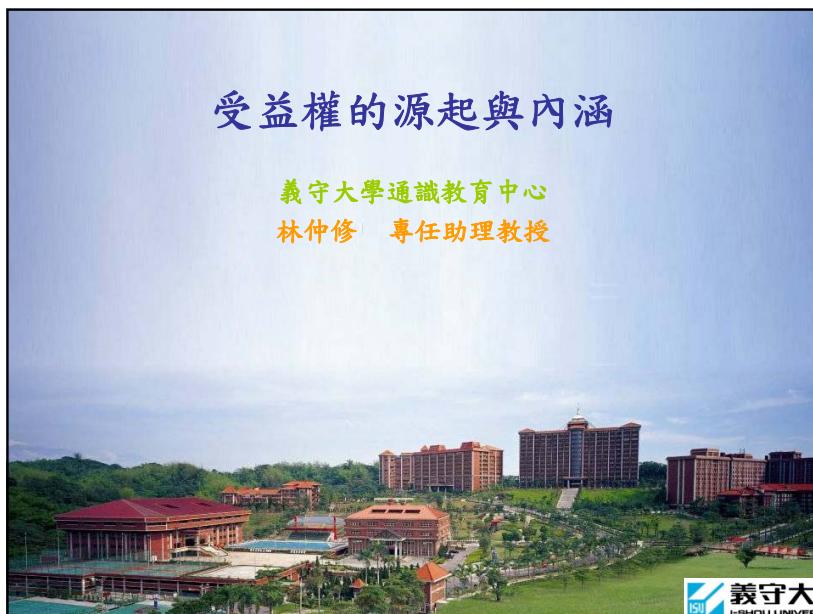
近二十年來的釋憲傾向 III

- 另一九九七年釋憲四四三號認為「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對役男出境之限制，違反憲法居住遷徙之自由
- 都顯示在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我國的大法官釋憲大步朝自由民主的方向前進，展望未來，我國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必然更加完備

受益權的源起與內涵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仲修 專任助理教授



壹、憲政發展四個階段的主流思潮

一、第一階段十八世紀中葉


(一) 主權在民

(二) 社會契約

二、第二階段十八世紀末葉

(一) 政治上的自由主義





三、一次大戰之後

(一) 經濟的平等主義

(二) 政府的干涉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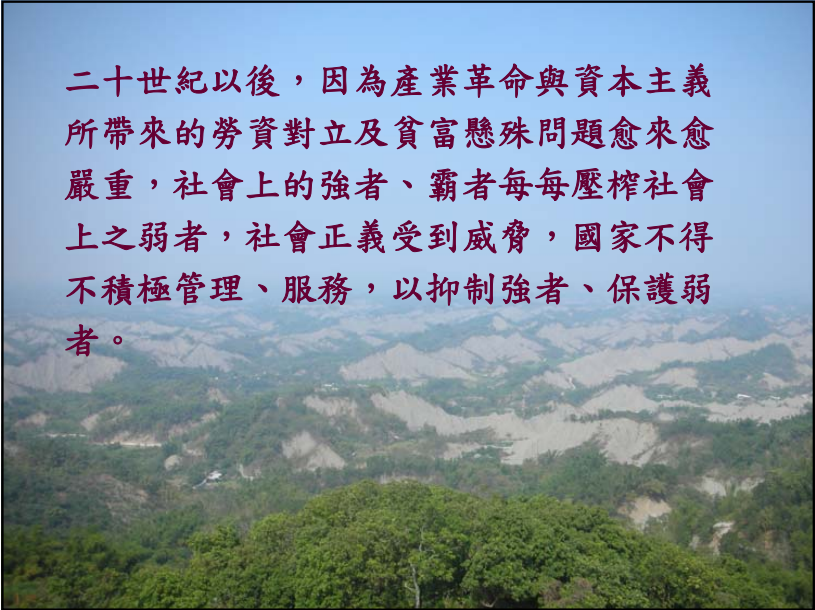
四、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一) 國際和平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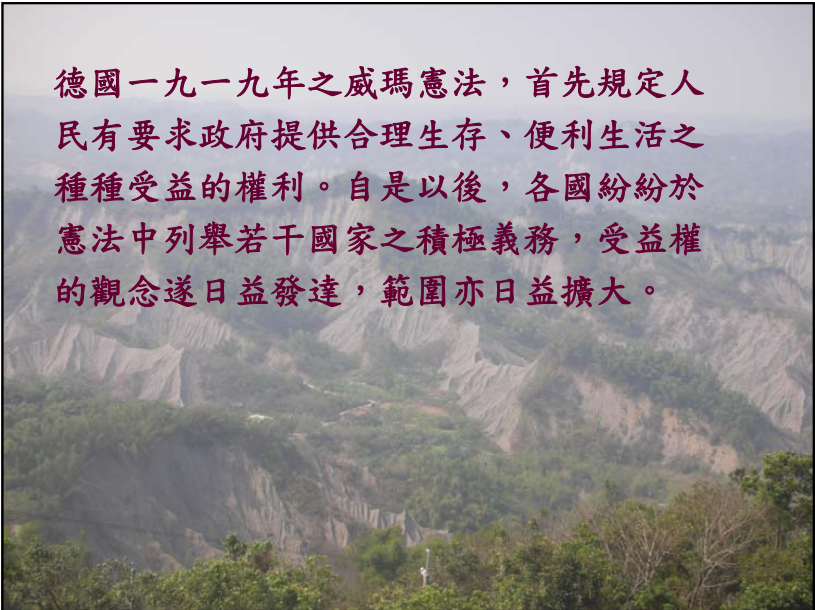


貳、受益權之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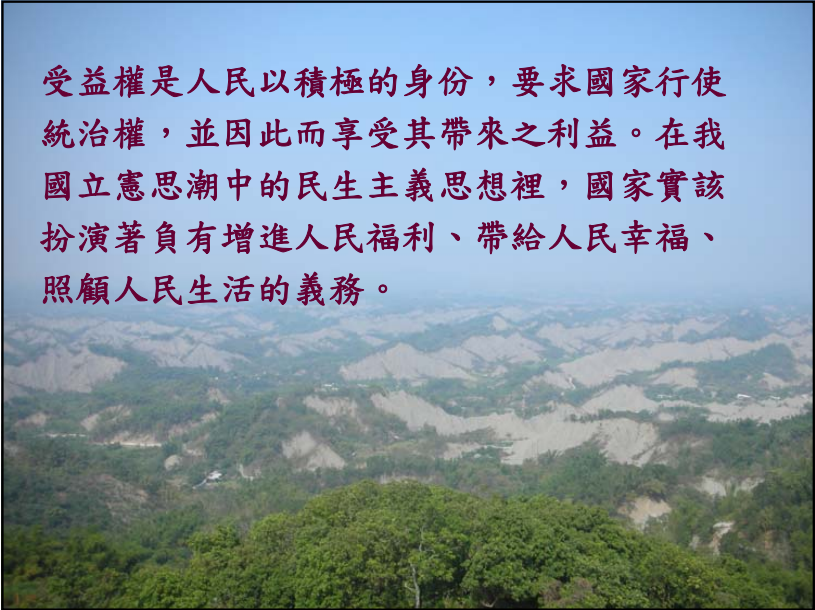
十八、九世紀國家的任務為「保衛國家」，人民對政府角色之期待為「最好的政府是最少干涉的政府」，注重消極的保障自由權。二十世紀國家的主要任務是「管理服務」，人民對政府角色之期待轉為「最好的政府是能提供最大服務的政府」，人民轉而強調積極的受益權與社會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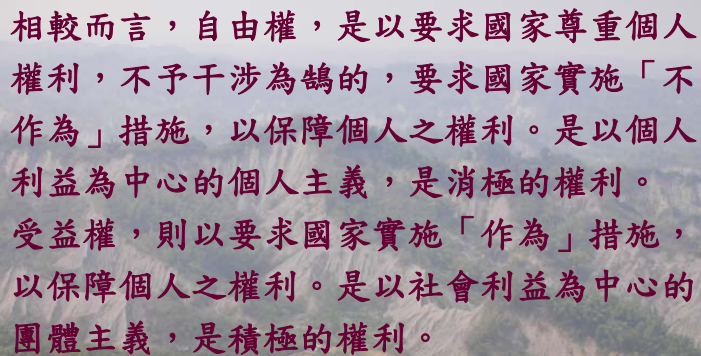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以後，因為產業革命與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勞資對立及貧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嚴重，社會上的強者、霸者每每壓榨社會上之弱者，社會正義受到威脅，國家不得不積極管理、服務，以抑制強者、保護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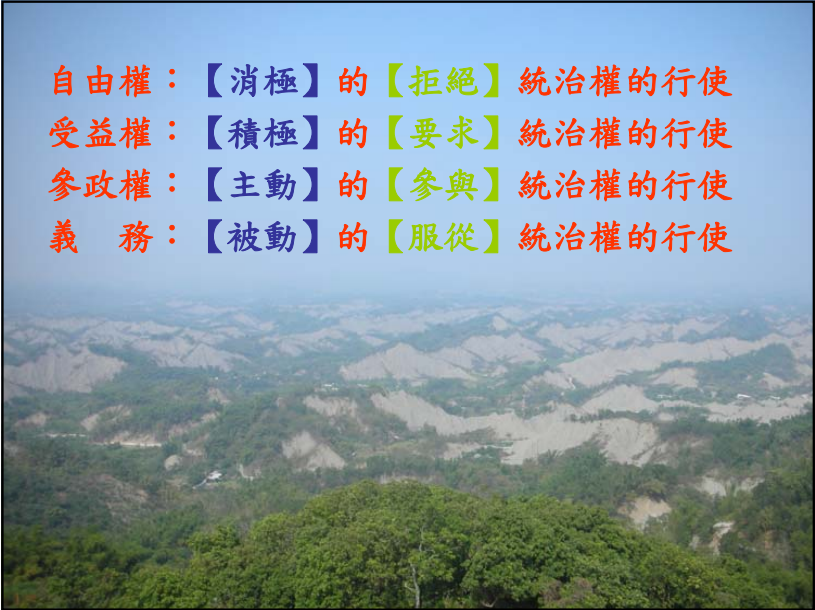
德國一九一九年之威瑪憲法，首先規定人民有要求政府提供合理生存、便利生活之種種受益的權利。自是以後，各國紛紛於憲法中列舉若干國家之積極義務，受益權的觀念遂日益發達，範圍亦日益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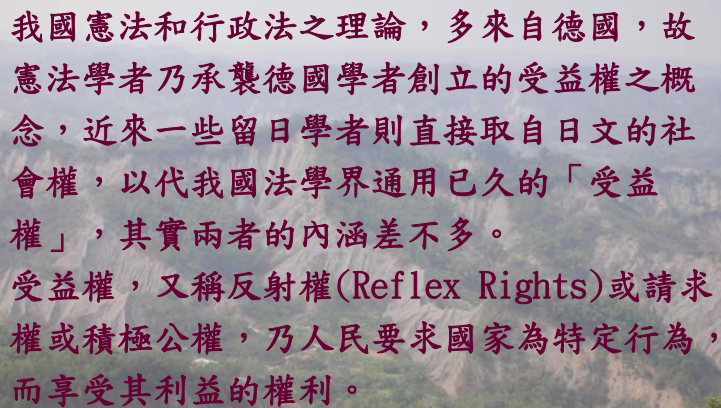
受益權是人民以積極的身份，要求國家行使統治權，並因此而享受其帶來之利益。在我國立憲思潮中的民生主義思想裡，國家實該扮演著負有增進人民福利、帶給人民幸福、照顧人民生活的義務。



相較而言，自由權，是以要求國家尊重個人權利，不予干涉為鵠的，要求國家實施「不作為」措施，以保障個人之權利。是以個人利益為中心的個人主義，是消極的權利。受益權，則以要求國家實施「作為」措施，以保障個人之權利。是以社會利益為中心的團體主義，是積極的權利。



自由權：【消極】的【拒絕】統治權的行使
受益權：【積極】的【要求】統治權的行使
參政權：【主動】的【參與】統治權的行使
義務：【被動】的【服從】統治權的行使



我國憲法和行政法之理論，多來自德國，故憲法學者乃承襲德國學者創立的受益權之概念，近來一些留日學者則直接取自日文的社會權，以代我國法學界通用已久的「受益權」，其實兩者的內涵差不多。

受益權，又稱反射權(Reflex Rights)或請求權或積極公權，乃人民要求國家為特定行為，而享受其利益的權利。

參、受益權之內涵

我國憲法有關受益權之規定，依性質可區分為**經濟的受益權**、**行政的受益權**、**司法的受益權**、**教育的受益權**。憲法學前輩林紀東教授，把受益權分為兩大類：

消極性【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

積極性【生存權、工作權及教育權】

一、經濟受益權

要人民能生存，就必須有工作，藉工作以獲得生存所需之財產，所以，生存權、工作權以及財產權，是人民當受積極保障之權利。在福利國家的思潮下，社會上老弱幼鰥寡孤獨廢疾等弱勢者，為國家無可推諉之責任。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一) 生存權

生存權指人民要求確保生存或生活之必要條件之權利，亦即國家應使人民維持其合於人性尊嚴之程度的生活。



(二) 工作權

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者的立場認為：擁有勞動能力之人，對自己所屬之社會有要求其提供工作機會之權利。

資本主義者之立場則認為：擁有勞動能力之人，如無法就業，可向國家要求提供工作，如國家無法提供工作機會，則可要求政府支付生活費之權利。

(二) 財產權

財產乃是人民賴以生存的生活資料，亦為創業的資本。財產權即是人民對於所有之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四) 兩種財產權學說

- 1、絕對自由處分權利說：財產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天賦人權之一，財產為其所有人自由處分之絕對權利。
- 2、絕對社會職務說：財產權連帶發生社會職務，財產權人履行其社會職務，有利於公眾，始受法律保障。

二、行政受益權

是指人民因政府的施政不當或侵犯，造成實質的損失，或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可積極保障自己權益的權利。

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行政的受益權，即人民向國家機關提出請願、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

(一) 請願權

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其權益的維護，得按事件性質向有權的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陳述其希望或願望的權利。

請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二) 訴願權

1、廣義的訴願權

泛指人民對一切有瑕疵（違法及不當）之行政處分，致使人民的權益遭受損害時，得在一定的期限內，向該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要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為救濟的權利。



2、狹義的訴願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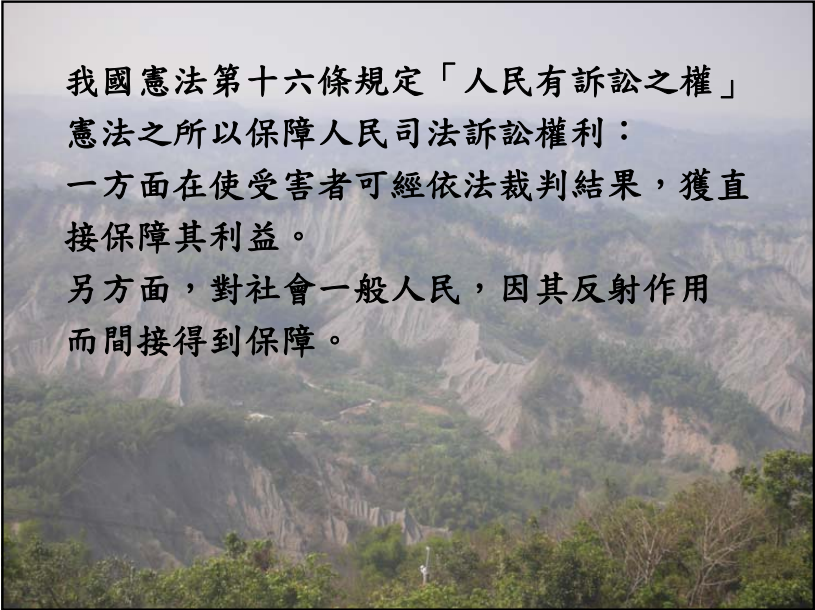
專指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三) 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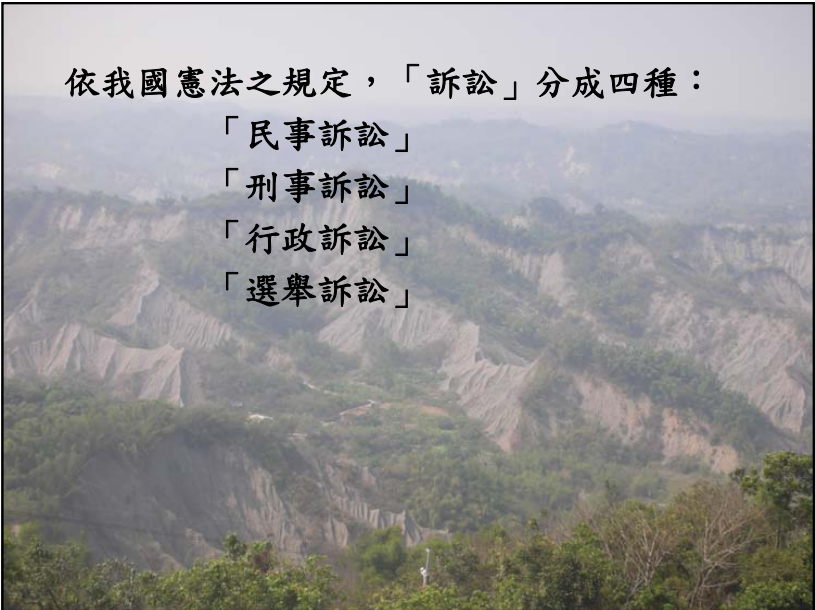
當人民因各級政府的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期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期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

三、司法受益權

係指人民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向司法機關提出請求公正裁判，恢復或賠償權利之損害，以保障其權益之權利



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
憲法之所以保障人民司法訴訟權利：
一方面在使受害者可經依法裁判結果，獲直接保障其利益。
另方面，對社會一般人民，因其反射作用而間接得到保障。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訴訟」分成四種：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選舉訴訟」

(一) 民事訴訟權

適用民事法律關係的爭訟，人民在司法上的權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時，可請求法院為一定裁判的權利。換言之，人民私權受侵害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的程序，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之權利。

民事訴訟之主要功能

- 1、解決私權的糾紛
- 2、使私法法規發生實效，不致形同具文
- 3、保護私權

(二) 刑事訴訟權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而進行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適用刑罰法規的爭訟，當人民的權益因他人的犯罪而遭受侵害時，請求法院科以犯罪人一定刑罰的權利。

犯罪不只侵害人民權益，同時也是侵害國家公益，即侵害國家與社會的安寧秩序。故對犯罪行為不只被害人有追訴權，代表國家的檢察官，亦有追訴權。

(三) 選舉訴訟

適用因選舉有無違法的爭訟，當人民在參加公職選舉時發現某項選舉違法，或某當選人違法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的權利。

1、 選舉訴訟之主要功能及種類

- (1) 嚇阻和抑制違法之選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與適法，並淨化選風，提昇選舉的品質。
- (2) 匡正違法之選舉，藉以維持客觀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法規之時效，並維護國家社會之秩序。

1、當選無效之訴

根據選罷法一〇三條之規定，當選人有資格不符，或有當選票數不實，或有違法舞弊，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情事，請求撤消當選之訴。選舉委員會、檢察官、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2、選舉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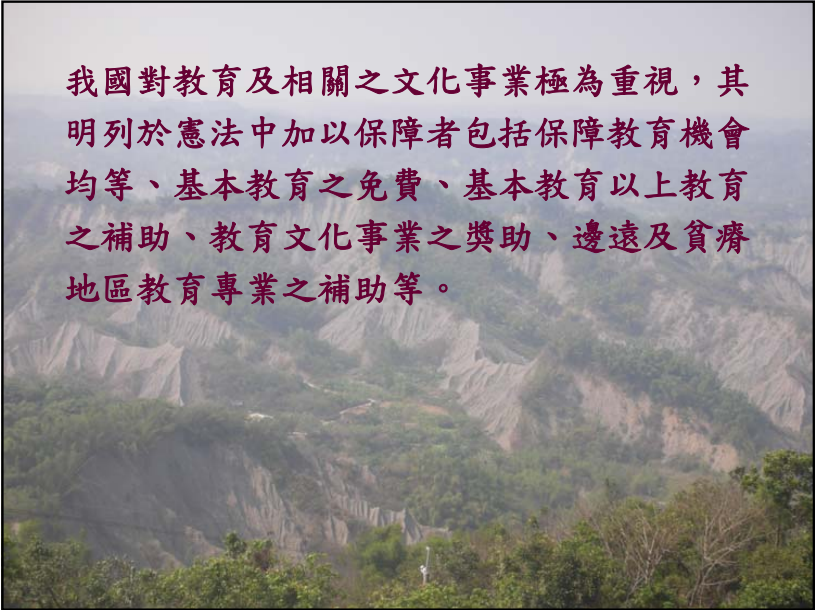
根據選罷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因辦理選舉之機關或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而提出請求選舉無效之訴。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四、教育受益權

教育具有提升人民學識品德，及培養國家人力資源的功能，因此人民當有權主動要求政府，必須提供及保障其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以期能在立足點上平等競爭。

依據現行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入憲其理由：

- (一) 提升國民之素質
- (二) 提升國民參與政事之能力



我國對教育及相關之文化事業極為重視，其明列於憲法中加以保障者包括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基本教育之免費、基本教育以上教育之補助、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邊遠及貧瘠地區教育專業之補助等。



生存權之延伸性議題

自殺
安樂死
安寧療護
墮胎
死刑
戰爭

感謝耐心聆聽
敬請不吝賜教



第八章：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大凡天下事，有其利者必有其弊

- 兩利相權取其重
- 兩弊相權取其輕

戴雪(A. V. Dicey)

- 制度是長成的，不是造成的。
- 橘逾淮而枳

中央體制的理論基礎

- 孫中山：「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發展出「權能區分」的概念。
- 政治：
 - 一是政權，就是人民管理政府的權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 二是治權，就是政府替人民辦事的權力。分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

壹、國民大會的興衰

- 國民大會就是政權機關
- 理論基礎與憲法的設計
- 中央機關的第一位
- 以10條文規範(憲25-34條)

從孫中山的設計：政權機關

- 權能區分與五權憲法
- 民25年五五憲草
- 國民大會擁有中央人事權
- 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正副院長及成員
- 總統及四院均向國民大會負責

民35制憲的國民大會：無形無權

- 二次大戰的蔣介石vs.邱吉爾
- 無形國大vs. 無形總統
- 應選3045，實選2961，報到2841
- 到台1578
- 每屆總統屆滿權90天集會

民意機關的萬年國代

- 民46.06.03 釋字 76號：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同民主國家之國會？
- 憲28：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到民49選第三任總統

46/4/8，釋字第 75 號

- 而憲法第28條第3項僅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

修憲擴權

- 1990第八任總統選舉，國大集會修改臨時條款，
- 出席會由5萬2千提高至22萬，
- 可行使創制、複決權
- 增額代表任期由6年改為9年

引發3月學運(野百合學運)

- 發生自1990年3月16日起至1990年3月22日結束，又稱台北學運或野百合學運。在該次運動中，人數最多時曾經有將近6000名來自台灣南北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抗議，
- 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

黑暗與光明

- 這不但是國民政府遷台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學生抗議行動，同時也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
- 李登輝一方面依照其對學生的承諾，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
- 也在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所謂「萬年國會」的運作，台灣的民主化工程從此進入另一個嶄新的紀元。

1991年4月第一屆國大第一次修憲

- 本次修憲主要係為第二屆中央民代的產生，提供法源基礎。但為此則必須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因此，對臺灣而言，等於是單方面在法律上宣布終止了與大陸的敵對關係，也不再把中共視為叛亂團體。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應具有正面意義。

1991

- 釋261號解釋，民意代表要定期改選，才能代表民意，1991年底老代表全部退職
- 1992年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
- 國民大會與立法院變成「蟑螂」與「垃圾」大戰

1994 第三次修憲

- 推動1996總統直選
- 國大喪失選罷總統、副總統的權力
- 取得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的人事同意權。

國民大會常設化

- 設議長(speaker)，排名老三
- 第一任 錢復



第二任議長 蘇南成

- 第二屆 蘇南成



1999年第5次修憲

- 第3屆國大代表必須延長2年又42天，第4屆
立委任期則延長5個月

89/03/24大法官釋憲499號(頁192)

- 修憲程序採秘密投票，違反公開透明。
- 國民大會依憲法設置，應遵循現行的憲政秩序。
- 自行延任，既無不改選的理由，也違反利益迴避。
- 該修憲案自即日起失效，86/07/21之增修憲法條文(第四次修憲)繼續適用。

89/02/24第六次修憲

- 國民大會「任務型」化(頁192)
- 國大代表應選名額為300名。
- 一、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二、複決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
- 三、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國民大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

93/08/23第七次修憲啓程

- 198位出席立委全數贊成(四大黨)
- 兩大議題：「國會改革、公投入憲」

94/05/14

- 選舉採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方式進行，也就是說，選民是把票投給政黨，而不是個人。看不到候選人。
- A黨在本次選舉獲得15%的選票，那麼，它可以在總席次300席當中獲得45席，這45人就由A黨提名的名單中前45人當選成爲國代。

- 主要有五個重要的議題：
 - (1) 立法委員席次由225席減為113席。
 - (2) 立法委員任期由3年改為4年。
 - (3)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 (4) 廢除國民大會，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公投入憲)。
 - (5)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 此次修憲案採用「包裹表決」，也就是說，國代在複決修憲案時，只能針對這五項整體性的投下「贊成」或「反對」票，不能逐條表決。

政府514，人民沒意思

- 第一次針對議題公投
- 國民黨、民進黨--「贊成」
- 親民黨、台聯---「反對」
- 「514投票，可以抽頭獎，最高獎金一百萬現金」，數位相機、mp3..。
- 歷史上最低投票率，只有23%。

94/06/07 第七次修憲

- 2005年6月7日，國民大會正式複決通過憲法修正案，廢除任務型國民大會。
- 未來立法院通過的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交由公民複決，也就是所謂的「公投入憲」；國民大會正式宣告走進歷史。

第七次修憲後，對我國的政治發展的影響

- 修憲更加困難：立委1/4提議，3/4出席，出席委員3/4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總統權力缺乏制衡，超級大總統的時代來臨
- 立法院一院獨大，是全國的政治中心
- 兩大政黨對立，未來社會的分裂會更嚴重。

01/12/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

- 兩大黨的天下
- 小黨沒有空間

貳、行政權的發展

- 行政權的歸屬？

2005/05/07 英國女王訪美



內閣制(parliamentary system)

- 以英國為典範，英屬殖民地
- 虛位元首：
The King makes no wrong.國王不會犯錯
一切命令要首相副署(counter-sign)

The king is dead, long live the king.
王權已亡，王位長存

首相 (Prime Minister, Premier)

- 首相來自國會多數黨(majority)的領袖執政黨(ruling party)
- 國會少數黨(minority)是在野黨，又稱反對黨(opposition party)
- 首相遴選的執政團隊稱「內閣」(cabinet)
- 反對黨也有「影子內閣」(shadow cabinet)

內閣制

- 行政權與立法權既結合，又對抗。
- 政策來自國會的對辯

總統制(presidential system)

- 行政(總統)、立法(國會)、司法(聯邦法院)
- 行政權與立法權既分立而制衡(check and balance)

雙首長制(法國第五共和)

-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5年(2002年改)；總理由總統指派，通常任命國會多數黨聯盟領袖。
- 總統之行為須經內閣總理之副署，有必要時尚須經有關部長之副署。
- 總統主導重大決策及軍事外交等對外事務，為部長會議主席；總理主管一般行政及內政經濟教育等日常政務。

換軌制(alternation)

- 總理及其內閣對國會負責。
- 左右共治(cohabitation)

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

- 連戰：中華民國制

傾向內閣制

- 憲法37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43條規定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
- 53條則清楚說明「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總統行使締結條約、宣戰、媾和、大赦、特赦、減刑與復權，也都必須經行政院會的決議。

行政與立法互動的設計觀察

- 憲法62條規定，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憲§55條）
- 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如果立法院不贊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行政院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如果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案與預算案等，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的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憲§57條）

- 總統宣布戒嚴，須立法院通過或追認，立法院亦得決議請總統解嚴（憲§39條）；總統發佈緊急命令，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立即失效（憲§43條）。
- 這也顯示總統關於行政院長的提名、宣布戒嚴與發佈緊急命令等權力，也都受制於立法院。

整體而言

- 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行政院院長雖由總統提名，但必須對立法院負責。
- 顯示主導行政院院長提名的關鍵在立法院，不在總統。彰顯制憲當初濃厚的內閣制精神。

動員戡亂時期的憲政運作

- 國共內戰隨之發生，國民大會在1948年4月18日議決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同年5月10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經過多次修訂，適用的效力優於憲法，擴大了行政權的運用

主要內容

1.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39條或43條所規定程序的限制。
2. 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3.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47條連任一次的限制。

4.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組織。

憲法與憲政

- 憲法的設計是內閣制
- 蔣介石(1948-1975)：總統制
- 嚴家淦(1975-1978)：內閣制
- 蔣經國(1978-1988)：總統制
- 李登輝(1988-2000)：總統制
- 陳水扁(2000-2008)：總統制

修憲後行政權的位移

- (一)總統提名權擴大在第3次修憲後，總統的人事提名權擴大到監察院，在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中，總統的政治影響力已涵蓋其中四權。換言之，除了立法院立法委員是人民直選，其餘中央各院的人事權都由總統主導。

(二)行政院長的副署權受到限縮

- 總統發佈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的任免命令，以及解散立法院的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的副署

(三)廢省與中央集權

- 1994年，第一次舉行省長選舉，宋楚瑜在李登輝的力挺下，以外省子弟的身份獲得466萬張選票，當選第一任省長。
- 民意的加持使宋楚瑜在政壇上分貝更高，產生以地方對抗中央的「葉爾辛效應」，卻也埋下第4次修憲廢省削藩的種子。廢省之後，中央統制的意味更濃。

(四)行政院長的任命

- 第四次修憲中，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任命同意權。如此，不但淡化了內閣制的精神，強化了總統的權力，也埋下2000年以後，由於朝小野大，國會惡鬥，行政空轉的惡因

行政院長(Premier)

- 首相 總理
- 皇帝世襲：無法品管
- 宰相科舉考試出身：品管較佳
- 阿斗 VS 諸葛亮

理論：五院分治

- 但行政院一院獨大
- 惟立法院可稍加制衡

行政院職權上的特色

- 職權太大，包羅廣泛，無法明文列舉
憲法53：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憲法63：立政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之權。
憲法77：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行政院長採首長制

行政院長的產生

- 憲法55：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時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 1997年第四次修憲(增修條文3)：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之。

總統與行政院長互動的案例分析

- 1992年1月, 李登輝晉升總統府參軍長蔣仲一級上將案。

誰是老大？

- 1996年，直選後的總統具有民意的支撐，行政院長則必須仰仗總統提拔，總統對行政權的掌控力更強，行政院長的身影更為縮小，無異是總統的執行長。
- 1998年12月8日，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蔡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新選上任的立法委員就職時，行政院長不必辭職。但隨即遭到總統府斥責，指內閣是否總辭是總統的職權，蕭萬長隨後就在立法院改口說內閣總辭由總統決定

案例3

- 2006年4月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有關兩岸客貨包機直航、中國觀光客來台、台灣農產品登陸的政策性宣示，引發府院不同調的傳聞；陳總統立刻強悍表示，府院同調，行政院的宣示是他一手主導的結果

誰兼執政黨主席

- 1. 「黨國體制」(party-state)國民黨時期
- 2. 陳水扁在競選總統時，信誓旦旦不兼任民進黨主席，但2002年07月21日兼任民主進步黨主席。直到2004年12月14日，因為輔選民進黨立委選舉失利辭職，表示未來他將要專心做一個全民的總統；言猶在耳，2007年10月11日，第7屆立委大選前3個月，陳水扁卻宣布再度接任黨主席

四、總統與立法權互動案例分析

- (一)國是報告權
- 1993年1月4日，訂定實施辦法，排定日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在總統報告後，國大代表得依依議程進行，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 1995年7月，李登輝首次到國民大會，作國情報告，並聽取國大代表的國是建言；此一憲政慣例一直維繫到1999年。只是程序上李登輝是在國大代表建言完畢，再做綜合答覆，並無「一問一答、必須答覆」的強制力。

總統是否接受立委質詢？

- 第6次修憲後，增修§第4條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2002年4月，爲了國安秘帳問題，立法院國親黨團要求總統赴立院報告時說明經費的使用；
- 陳水扁也在2004年9月宣佈願意爲軍購案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2006年3月，陳水扁函送咨文到立法院，有意到立法院報告，「終統」（終止國統會運作、廢除國統綱領）事宜作國情報告。

(二)覆議權

- 覆議制度是總統制特有的憲政設計，是總統對國會進行制衡的立法權，防止國會以1/2多數專斷或草率立法
- 第4次修憲後，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覆議**案門檻由原來的2/3的降低為1/2，使總統的覆議權受到限縮。如果總統未能獲致立法院多數黨支持，覆議就難以成功
- 2002年《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覆議成功是個特例

- 2003年《公民投票法》；2004年《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2007年6月《農會法》第46條之1和《漁會法》第49條之條文修正案，在國親兩黨強力動員下都未能覆議闖關成功。

(三)解散國會權

- 1997年第4次修憲引進倒閣的制度
-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倒閣的運作

-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泛藍一直掌握立法院過半的席次，卻從未真正發動倒閣

備而未用，形同虛設

- 1.選舉發費很大，許多區域立委好不容易選上，不願配合黨團政策進行倒閣。
- 2.第4次修憲後，立法院失去了任命行政院長的同意權。立法院就算倒閣案通過，總統未必會解散立法院進行改選，而可能我行我素，任命新的行政院院長因應；如果在野黨若繼續倒閣，反而會造成野蠻亂政的形象。
- 3.即使總統解散國會重選，執政黨仍無法掌握多數立委席次，甚至席次減少，總統也可能繼續把持政權，堅持少數政府，拒絕下台，倒閣權至此實際上難以運作

活動教案設計

- 主題：對我國歷任實權總統的功過評析
- 目的：讓學生從歷史的研究中，學會多元的思考及客觀的認知，並包容不同的意見；養成獨立思考，避免盲從，並引導學生思考未來的憲政走向，從而奠定憲政發展的宏基。

理論依據

- John Dewey 《民主與教育》 (*Democracy and Democracy*) 一書強調教育就是成長，而民主的教育去除絕對權威引導學生觀察判斷，透過教育培養民主，同時也要在民主的氛圍中進行教育。學生先養成良好的討論、傾聽的風範，再從資料閱讀建構對這些實權總統的認知，最後從相互批判中，學會多元思考及客觀的認知

實施方式

- 時機：配合課程中有關我國總統在憲法中的權限討論後實施。
- 分組：在講授的前兩週先行說明分組方式，找出意見領袖當組長。
- 以我國行憲後蔣介石、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四位實權總統的功過進行討論，分成八組。依班級人數設定每組最高人數。

- 報告：每組要製作PP，推派一名(組)代表上台，時間為5到8分鐘。
- 討論：其他同學可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不同的意見質疑或發問。
- 考核：每組報告與討論完畢，老師要針對報告的技巧進行講評，引導學生改進。每組依參與與貢獻程度由組長按1-3評分；組長與報告人由老師4-6評分，納入學期加分參考。

預期效果

- 學生可以瞭解到每一個政治人物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透過彼此的報告與討論，對憲政問題會有比較客觀的認識，可藉此淡化年輕人英雄崇拜的心理。

肆、立法權的演變

- 立法權的分立與合一
- 民國 46年5月3日，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為就憲法上的地位、職權的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萬年國會

- 1954/01/29，大法官會議第31號解釋文指出：「在第2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1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 1990/06/21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261號解釋認為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應於中華民國1991年底終止行使職權

立法權的合一

- 1991年5月第1次修憲完成明訂國大及立、監兩院重新改選事宜，打造新的國會
- 其後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國民大會廢除後；立法院擁有對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人事同意權及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等權力。從此，立法院「一院獨大」，是唯一的「國會」，

二、立法權的擴張與限縮

第九章

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案例分析

李銘義 副教授 服務學校：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mail: mylee@isu.edu.tw

第二作者：林聖凱 就讀學校：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壹、前言

-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涉及的層面很廣泛，憲法中之規定為所有相關事務的指導方針，而當我們試圖了解中央與地方關係時，必須先對於府際關係的原則與理論有的前提性的認知，因為這些架構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的原則而論，職是之故，本文首先，將會把這些屬於政治理論的府際關係中相關的重要學理提供給讀者知悉，接續再介紹我國地方自治的發展歷程與現狀，依照時間歷程的發展逐一說明地方法治史的發展，由於生長於此對於史觀的建立亦屬必要，此外並一併介紹我國憲法對於地方自治的基本決定。

貳、府際關係理論

■ 一、府際關係理論

(一) 府際關係概說兼論垂直權力分立之模式

- 1. 府際關係這個名詞，最早出現於1935年美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其目的在論述當時美國聯邦政府官員面對經濟大蕭條所引起的經濟低迷、社會矛盾所產生的政治上之壓力，而為因應時局採用不同於以往的聯邦體制運作模式，試圖解決政治上問題的模式，即因此發展出來的政策互動關係，簡言之，說明不同層級政府間交互運作關係者吾人皆可稱作府際關係。

貳、府際關係理論

2. 聯邦國與單一國之區別

聯邦國—每一個邦如同一個國家般的自主，只是每一個邦的意志又同時希望與其他邦聯合成同一個民族國家，並共同享有一個對內最高，對外獨立的國家型態。

單一國—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多由中央政府決定，換言之地方政府權力是由中央所授權，而非本身存在即享有。

貳、府際關係理論

(二) 地方自治在國家理論上之本質

地方自治本質探討有幾種說法

1. 固有權說 — 地方自治團體的權限是本來就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是地方自治團體存在即擁有的，這個學說起源於法国的地方權力思想，因為地方團體是一個法人其具有享受權力負擔義務的獨立法人格，其自治權與個人權力一般是固有之權力，是先憲法、先國家而存在的固有權限
2. 承認說 — 認為並非每一個國家都具有相同的國家形成模式，固有權說無法解釋許多中央集權的大一統帝國，進而認為地方自治的事項並不是每一個地方自治團體的固有權限，而只是中央基於因地制宜，以利行政的考量而交給讓渡給地方自治團體

貳、府際關係理論

(二) 地方自治在國家理論上之本質

地方自治本質探討有幾種說法

3. 制度性保障說 — 認為地方自治由國家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制度不容許被中央立法廢止，任何否定地方自治本質內容法律均違反國家憲法。
4. 人民主權說（住民主權說） — 該學說的發展與20世紀中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治情勢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民主價值成為世界的潮流，影響地方自治理論則是由以往的國家主權論漸漸以國民主權為思考的立基點，認為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存在均以保障人權為目標，地方自治團體所處理之事務更與人民有密切關係，所以為了人權保障，屬於基層的自治團體有重要性亦越大，所以地方自治是不可或缺的制度。

貳、府際關係理論

(三) 地方自治在憲政國家中的功能

1. 民主功能：地方自治可以使得住民就近參與政權的行使，並在無形中體現民主的實踐。
2. 分權與均權的功能：以國家全體而論，政務無疑是繁雜難理，為了處理這些繁雜的國政，區分屬於地方適合辦理或者本來屬於地方事務的事項，作出權力上的劃分與分立，對於政務的推行以及施政上的品質則能有提升之功效。
3. 因地制宜的功能：因為各地的風俗習慣、區域環境、政治情勢都不盡相同，中央作統一個規定作相同的政策，也能以配合各地的需要

參、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及其法化簡史介紹

- 依照我國規制地方自治的法規範型態可區分為下列三個時期：

(一) 自治行政命令時期—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時期

1949年9月20日地方自治研究會擬訂的台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通則草案初稿。惟以地方自治通則之名稱與憲法規範的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易產生混淆，且地方行政命令以通則為名亦違反國家法制的常態，因而於1949年11月1日修正為地方自治實施綱要。

參、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及其法化簡史介紹

(二) 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時期

隨著我國解嚴，在國內政治社會上亦慢慢步入法治化的道路，對於國內地方自治法治化的聲浪亦隨之崛起，於是內政部也有要將原本的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由行政命令的位階加以法律化，並開始草擬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二法草案，很順利的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通過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二法，將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從早先的行政命令時代推進到正式法制化的時代。

參、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及其法化簡史介紹

(三) 精省過渡時期與地方制度法時期

台灣歷經第一次省長選舉後，由宋楚瑜當選而於其卸任後，也結束了省縣自治法時代，並隨著憲法修正規定，則需要一部法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自治法規、自治組織、財稅劃分、區域劃分、中央與地方關係及地方間關係以作為架構地方自治運作的法規範，這部法律就是吾人現今適用的地方制度法。

肆、地方自治為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

我國憲法是依據中山先生思想所制定，對於地方自治的理論架構，亦受中山先生思想影響甚深，在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劃分上中山先生認為把權力劃分給中央容易造成常見的中央集權專政，而如果全把權力交給地方則中國歷史上地方割據情形則可能重現，所以中山先生創立了折衷行的均權制度。

肆、地方自治為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

以國家形成的過程來論，我國屬於單一國應毫無疑問，依據單一國的地方自治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然而我國憲法中卻針對地方自治以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做了如同聯邦國的規定，比方如憲法第107條到110條清楚的名列中央與各地方自治團體的權限，而於第111條也將中央與權限劃分配做了清楚的剩餘權劃分標準，我國這種將單一國與聯邦國對於地方自治的基礎決定，取其兩者規定於憲法中，這種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方式稱為均權主義，這種均權是模仿至加拿大的憲法規定。

肆、地方自治為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

- 我國雖然依據單一國與聯邦國的區分標準而論是傾向於單一國，但是卻採行聯邦制的規定，至於剩餘權限則釋又根據加拿大的憲法解釋，以地方團體的層級作為標準，究其屬於何者事務來論以歸屬，即落實於我國憲法第111條均權制度的規定，使得國地方制度在單一國的前提下採用了聯邦制的保障，所以可以說是我國亦採制度性保障。

社會安全與中央、地方 財政責任

--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0號談起

2006/4/18

大綱

- 案例事實
- 當事人爭點
- 系爭法規
- 主要解釋理由
- 法理論分析
- 個人評析

案例事實（一）

- 台北市議會於審查台北市91年度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費之預算時，附帶決議該項預算須俟市政府就中央與地方勞保補助費之分擔疑義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後，依解釋內容處理。
- 台北市政府於91年1月28日提出解釋案之聲請，陳請行政院代轉司法院，行政院謂此乃自治事項而退回。

案例事實（二）

- 台北市政府在91年3月25日，以其站在維護地方自治財政權之情況下，提出健保補助費憲政爭議案。
- 司法院大法官於91年10月4日解釋，宣示行政院勝訴，依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北、高兩市及全國各縣市政府必須負擔健保補助費。

當事人爭點（一）

| 爭論點 | 台北市政府91.3.25釋憲聲請書意見 | 行政院91.6.11函復司法院意見 |
|---|--|---|
|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保之意義 | 憲法條文之「國家」應專指中央政府，故全民健保解釋上應屬於憲法委託中央政府應行辦理事項。 | 憲法條文所指的「國家」並非僅指中央政府，亦應包括地方政府 |
| 補助被保險人保險費是否屬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此種立法是否屬「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 全民健保事務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非地方自治事項，相關經費應由中央政府負擔。全民健保法要求直轄市政府負擔健保補助款，屬「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 地方政府所負健保費補助義務，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生活照顧責任，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核心任務；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款，其性質為政府為提供人民社會保障，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負有此一責任。故無所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事。 |

當事人爭點（二）

| 爭論點 | 台北市政府91.3.25釋憲聲請書意見 | 行政院91.6.11函復司法院意見 |
|----------------------------|--|--|
| 全民健保費補助，是否屬委辦費用？ | 全民健保費補助，屬委辦費用，應由中央負擔。 |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款，其性質為政府為提供人民社會保障，對於人民履行其社會保障責任，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負有此一責任，與中央事務委辦地方所產生之委辦費用完全不同。 |
| 直轄市政府負擔之補助比例較其他縣市政府為高是否違憲？ | 全民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要求直轄市政府就部分類別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全額補助，或負擔較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更高比例之補助，違反平等原則。 |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義務如何分配，應屬於社會政策與財政決定，為立法形成自由範圍。 |

當事人爭點（三）

| 爭論點 | 台北市政府91.3.25釋憲聲請書意見 | 行政院91.6.11函復司法院意見 |
|--|--|--|
| 全民健保法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規定，是否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財政權 | 全民健保法有關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財政權。 | 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未造成臺北市過度負擔，所謂侵害財政自主權之說法，並不符合實際情形。更何況立法要求地方政府履行其社會保障責任，符合憲法社會國原則之意旨，地方財政自主原則自應有所退讓。 |

主要解釋理由（一）

- 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中所稱之「國家」，兼指中央與地方。
- 本案爭執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地方自治團體仍必須負擔。

主要解釋理由（二）

-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惟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

主要解釋理由（三）

- 指示立法。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必須賦予地方政府充分的「參與權」，以表達意見。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

法理論分析

- 比例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
- 平等原則(憲法第七條)
- 法位階的適用

個人評析（一）

- 本釋憲案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由地方政府提出之首例，無論釋憲結果如何，將促使我國未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與責任劃分較為對等與公平，這是本案的價值所在。

個人評析（二）

- 本案不只是健保費用支付的問題，更涉及地方自治的核心領域與地方財政自主權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探討，但由解釋理由觀之，地方財政自主權是否因全民健保法及財劃法相關系爭規定而受到侵害？大法官以廣義的「立法裁量」輕輕帶過，對於第五類保險對象全數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中央毫無分擔此點，則並未處理，顯然仍未對此項長期以來的爭議有所釐清。

個人評析（三）

■ 後續影響

- 爭議多時的台北市政府健保費欠繳108億的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官司，由於台北市政府與健保局兩方對於究竟該以公司營業所在地，或投保人設籍地為健保費計算基準，彼此認定不同，最高行政法院以大法官第550號解釋文為由，於94年10月3日判決台北市政府勝訴。

個人評析（四）

- 台北市政府後續又提出「里長延選釋憲案」(釋字第553)，以及近期因教育部以國教法解釋，指台北市等地方政府推動「一綱一本」違法，台北市政府決定聯合至少九個推動教科書「一綱一本」的縣市政府提出釋憲案，其後續發展亦有待觀察。

結論

- 案例研究（case study）模式是非法律人研讀法律爭議問題，最常使用的學習模式，透過兩個案例的分析演練，也期待讀者可以體認法律人如何看待事務、解決爭議，也希望經由案例的實際分析，當讀者遇到法律問題時，而能像毛線球般的混亂中的法律關係架構化並排理出自己的秩序，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請讀者能夠了解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理論於實際都有基本的認知。

敬請指教



基本國策案例分析

—以健保「強制納保」釋憲案為例—

報告人：陳朝政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基本國策的意義

- 「基本國策」的規定為我國憲法之特色
- 「基本國策」的規定為我國憲法的「第三種結構」
- 「基本國策」的規定在規範效力上有不同層次
 - 僅為理想或遙遠的國家目的。
 - 有明確的規範對象，也具有憲法委託的性質。
 - 屬於實施時最低程度的規定。
 - 其餘條文多屬指示行政與立法方針之性質，形成制度性保障。
 - 基本國策中除可視為「公法權利」者之外，其餘條款均不得作為訴訟上請求救濟的依據。

基本國策的效力

- 憲法「基本國策」之規定，看似無拘束性，但卻有部分條文指示了行政與立法之方針，從而能透過政策與制度的執行，對人民生活形成制度性保障。
- 以全民健保為例：
 - 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第157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釋憲案例分析

釋字第472號解釋

- 聲請人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中「強制納保」的規定，使得加入健保、繳納健保費變相成為人民憲法之外的新增「義務」，而且違反「契約自由」的精神，甚至侵犯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釋字第473號解釋

- 聲請人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之義務，與法律抵觸，不符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依憲法第172條規定無效，爰聲請解釋。

兩件釋憲案的主要爭點

- **價值理念**：選擇
「自由法治國」還是「社會法治國」？
- **實施方式**：是否侵害財產權？
- **制度變遷**：信賴保護利益的喪失？
- **保費訂定**：根據健康風險或是薪資多寡？

兩件釋憲案的釋憲結果

關於價值理念

- 大法官在釋字472號、473號解釋文中所表達的，顯然比較傾向「**社會法治國**」的理念。

關於實施方式

- 大法官認為無論是強制納保、加徵滯納金還是分級收取不同金額之保險費，都沒有**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兩件釋憲案的釋憲結果

關於制度變遷

- 大法官認為強制已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加入全民健保，乃是為了增進公共利益，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關於保費訂定

- 大法官在釋字473號解釋中以社會保險的觀點，從薪資多寡而非健康風險的角度收取不同的保險費。

從釋憲案例反思基本國策

基本國策之設立及內容

- 在價值偏向上，我國基本國策比較偏向「福利國家」的理念。然而，時代不斷變遷，價值觀念也會有所變異，是否有必要永遠堅守某一價值觀念，而沒有更易之餘地？
- 在基本國策方面，又有哪一些是值得我國「永矢咸遵」的？哪一些又其實可視國家現況而改變的？
- 如果未來全民健保發生問題，或是為民間優越的商業保險取代，全民健保是否仍有存在之價值？是否需要透過嚴苛的修憲程序，才能廢止？

從釋憲案例反思基本國策

基本國策之目的與效能

- 社會保險之實質正當性基礎在於解決保險法上「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題。亦即為保障弱勢，有其適當性與必要性。
- 基本國策的目的與效能，究竟應該是保障弱勢，還是利益全民？從全民健保政策為例，吾人可以思考：社會中的高收入者，由於其經濟富裕且能自己負擔醫療費用，是否應該讓他們有選擇不加入健保之自由？



樹德科技大學
STU-TE UNIVERSITY

台灣憲政改革 與兩岸關係

吳建德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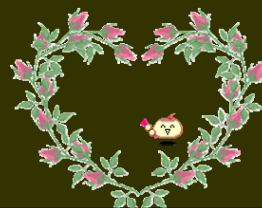
貳、我國憲法內容與兩岸關係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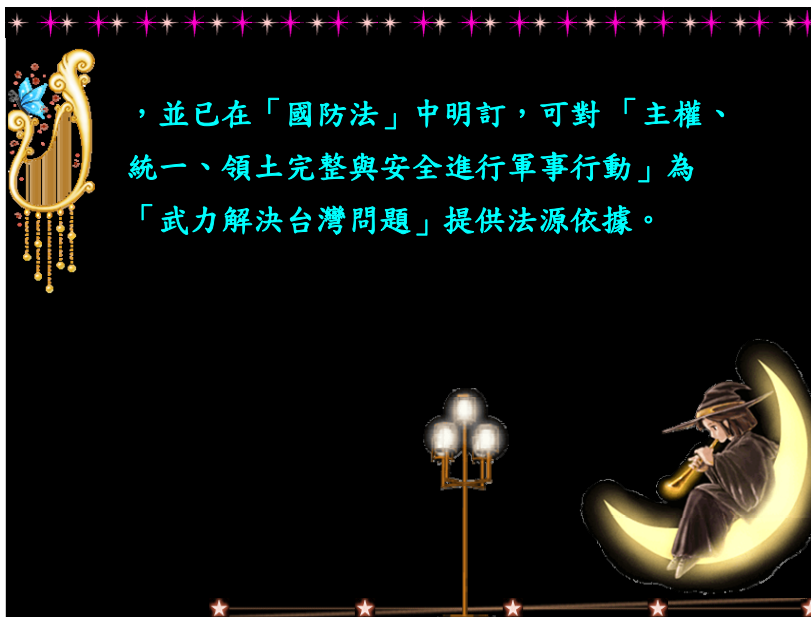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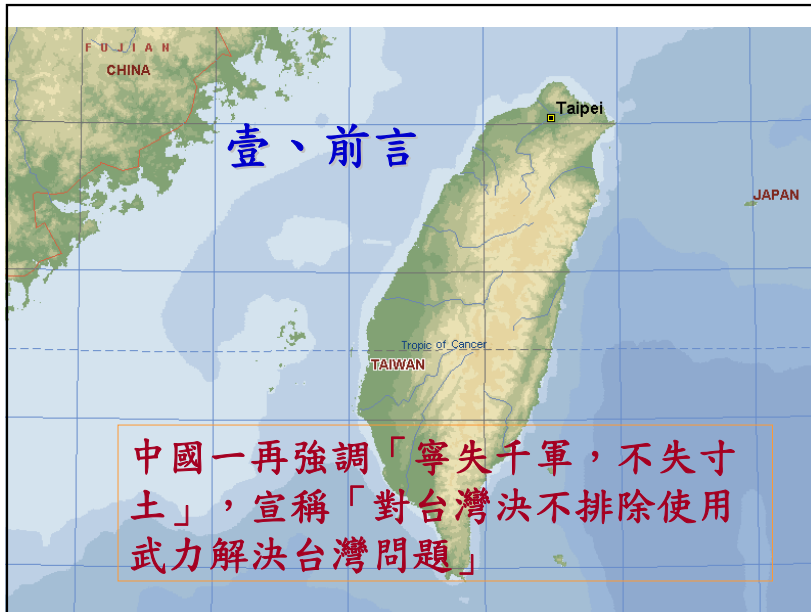
參、我國憲政改革之回顧

肆、當前我國憲政改革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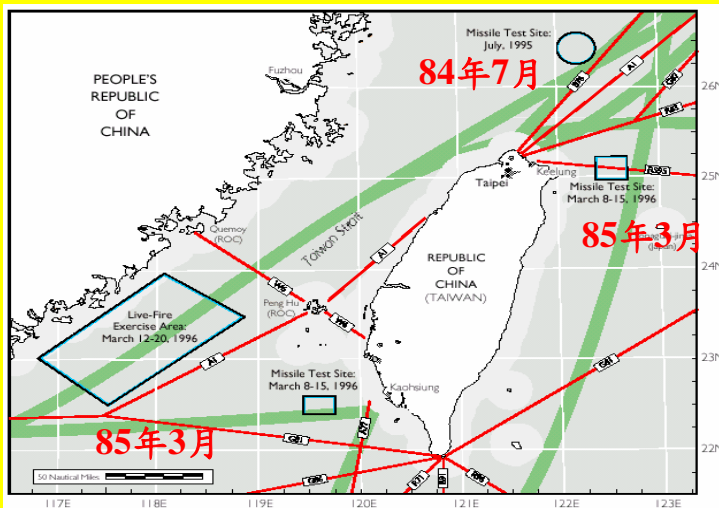
伍、我國憲政改革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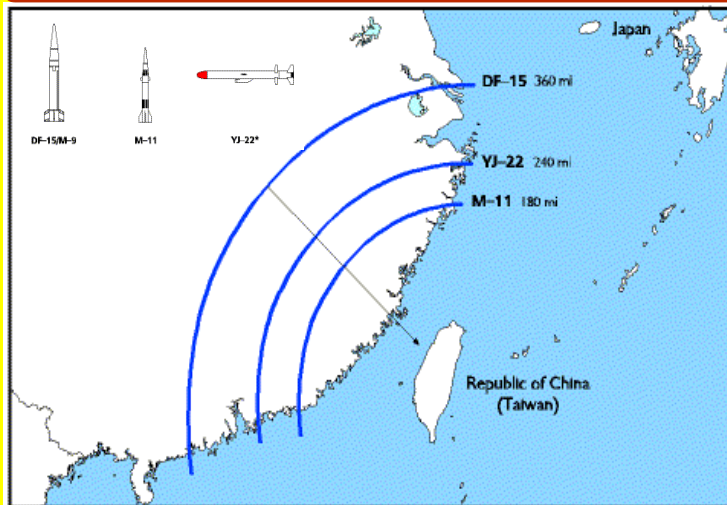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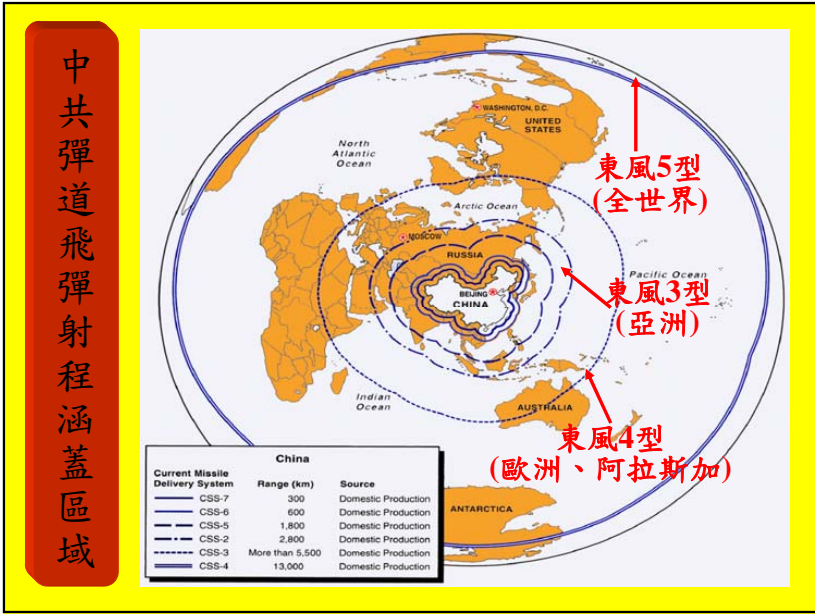


台 海 飛 彈 危 機



國 防 部 指 稱 二 砲 威 脅 一 覽 圖







樹德科技大學
STU-TE UNIVERSITY

2007.12.8日李登輝前總統
(現為台聯黨精神領袖)說：

這些年我們選錯總統，所以經濟搞的
很不好，這是我們應受到的懲罰


中國近年來對陳水扁總統主導的憲政改革亦有
諸多的批評，故本文探討台灣憲政改革對兩岸
關係之影響，俾有助我政府決策之參考與讓人
民有更深入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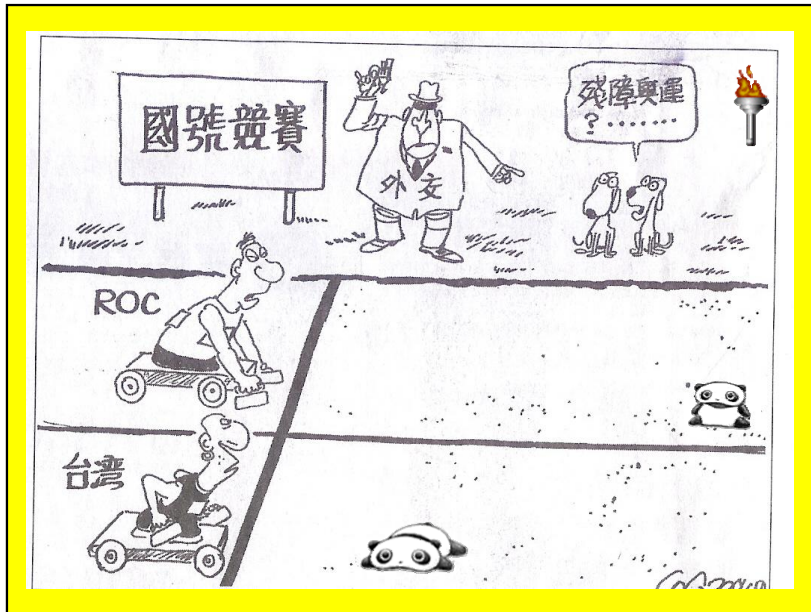
貳、我國憲法內容與兩岸關係之定位

依據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公佈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事實上，在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期，中華民國政府係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



兩岸關係之定位；兩岸關係到底是「一國兩府」、「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特殊的國與國」呢？如果，依據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而言，則兩岸之間應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參、我國憲政改革之回顧

中華民國行憲戡亂與憲政發展歷史一覽表

| 年份 | 大事紀要 |
|--------|---|
| 民國三十五年 | 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召開，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 |
| 民國三十六年 | 中華民國憲法公佈，施行，此即台澎金馬地區政治制度的法源 |
| 民國三十七年 | 共黨發動內戰，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部分憲法條文，使得剛開始施行的憲法無法完全落實 |
| 民國三十八年 | 政府播遷來台，台灣、澎湖地區實施戒嚴，海峽兩岸對峙，大陸地區為中共控制，中國國民黨一黨領政，只統治台澎金馬地區 |
| 民國五十八年 | 中央民意代表開始增補選 |




| | |
|--------|---|
| 民國七十六年 | 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 |
| 民國八十年 | 李登輝總統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九九一年第一次修憲，國會全面改選 |
| 民國八十一年 |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一九九二年第二次修憲，省市長直接民選 |
| 民國八十三年 | 省長、院轄市長第一次直接民選，地方自治終於全面落實。一九九四年第三次修憲，總統直接民選 |
| 民國八十五年 | 正、副總統第一次直接民選，台灣民主政治邁向另一個新的階段 |
| 民國八十六年 | 一九九七年第四次修憲，精簡省政府職權 |
| 民國八十八年 | 一九九九年第五次修憲，中央民代延任，被宣告違憲 |
| 民國八十九年 | 二〇〇〇年第六次修憲，國大虛級化 |
| 民國九十四年 | 二〇〇五年第七次修憲，廢除國大，立委減半及選制改革 |



肆、當前我國憲政改革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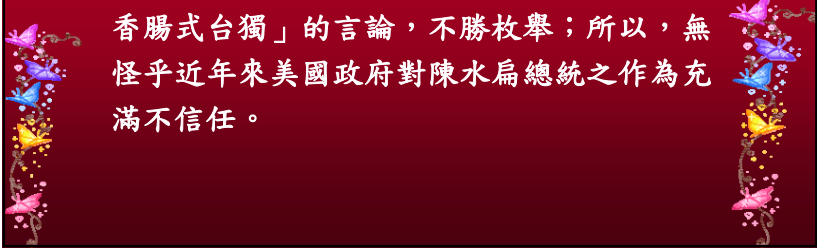
國憲法歷經數次的修憲；但是，仍然存在許多錯根盤節與憲政體制窒礙難行的問題。目前關於憲政改革的議題包括：總統選制的相對多數和絕對多數等選舉制度問題，總統制或內閣制、閣揆同意權行使、副總統兼閣揆、五權憲法或三權分立、政府層級為二級或三級制等政府體制問題，或是其他關於弱勢關懷照顧、基本人權的新觀念、十八歲公民權及徵兵或募兵制度的調整.....等等。





伍、我國憲政改革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民進黨之憲政改革的基本心態，是往「新憲法、新國家」的方向前進，主要是採取漸進方式的台獨，進一步想讓「法理台獨」有更大的論述。事實上，近年來陳水扁總統「切香腸式台獨」的言論，不勝枚舉；所以，無怪乎近年來美國政府對陳水扁總統之作為充滿不信任。



兩岸三邊關係中重要影響人物







不支持台獨



陸、結語

倘若，我國政府進行修憲或制憲之工作，僅在政府體制、人民權利與義務、行政權與立法權等重要議題上作修訂，而不是在國家主權、國號、領土上作文章，那麼中國是否會如前述般的強烈反應呢？



事實上，從陳水扁總統七年多來，對於兩岸關係與我國國號之議題，呈現「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之現象。從其言論中，不難看出扁政府善變的一面。



因此，當前民進黨政府強調的憲政改革，其「新國家、新憲法」的核心思想不變，但因美國、中國與國內政治心態之圍限，無法遂行其意圖，故退而求其次，循序漸進地借「中華民國」的名，俾讓「法理台獨」有更大之論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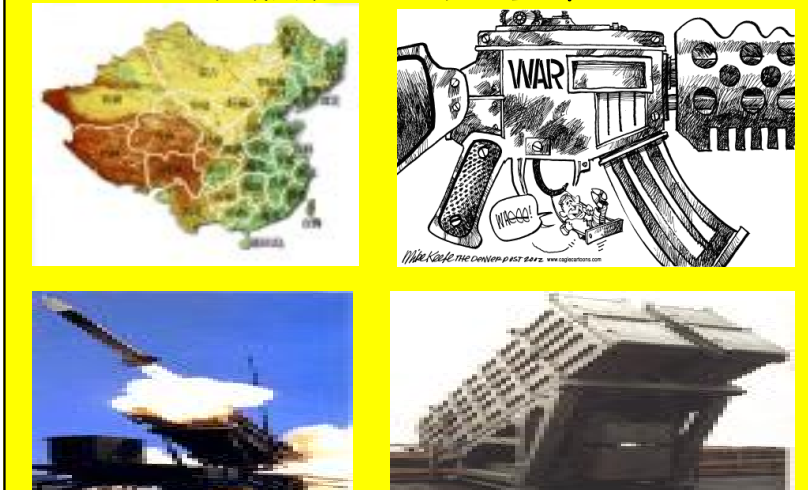
追求國家安全的途徑



兩岸關係的基本和平架構



國防力量的重要性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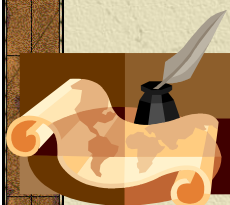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憲法及
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憲法教學網站與大法官解釋 之應用分析

發表人

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講述者 林聖凱(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研究生)



1

為什麼要學習憲法？

✦ 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 國家的根本大法
(與每一個人生活相關) (規範政府權利之運作)
(人權篇) (政府篇)

✦ 作為社會科學的基礎核心

✦ 國家考試與預官考試

→ 高國中中學公民、大學通識課程〈7年〉

2

在科學革命前，他們都是憲法學者

Adam Smith 1723-1790

- ✘ (國富論)
- ✘ (法理學)
- ✘ (道德情操論)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 ✘ (功利主義)
- ✘ (論自由)
- ✘ (政府、法理與出版自由)
- ✘ (政治經濟學原理)

Jeremy Bentham 1784-1832

-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 ✘ (論出版與公共討論自由)
- ✘ (刑法論)

他們都未受科學方法論的影響、其實人本憲政思想切身社會
科學整體

3

法政經社是什麼

- ✘ 法，人與人、人與國間，
「秩序」該如何規範？
- ✘ 政，秩序必伴隨著權力，
權力之產生、運作、制衡、執行
- ✘ 經，交易必經過市場，
市場交易的個人動機、整體表現
- ✘ 社，哪些因素型塑了社會的人類整體生活？
家庭、團體、學校、階級、文化？
- ✘ 社會科學都是研究個體與總體之間的關係

4

如何學習憲法？

- ✧ 大學教育選修憲法
- ✧ 書籍
- ✧ 教學網站
- ✧ 政府出版品
- ✧ 空中大學（虛擬教室）
- ✧ 司法院網站
- ✧ 補習教育

5

元豪的憲法夢想論壇：法律是顛覆的基地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aobruce>

- ✧ 「大部分的法律人，都努力學習如何用法律「維護」社會既有的秩序。但卻忽視了自己不知不覺在捍衛既有的不義。歡迎各種反歧視-壓迫-霸權的思想上來交流。
- ✧ 具批判力的憲法網站，適合兩種人，第一，對於憲法學很有興趣的讀者，因為在這個網頁中廖老師是針對專章，也就是針對民權專論，作細部與深入的頗析與獨到的解析與評論，對於憲法有濃厚的興趣，或者是想從另一個面向去討論憲法議題者，網站是很適合的。
- ✧ 另一，對於公共議題、公共事務很有熱誠的讀者，因為廖老師並非用一種專門的法律用語在講解他的想法，反而他用比較淺顯而生活化的口語在說明他解析的公共事務與時事問題。

李銘義老師 憲法教學網站

<http://www.sa.isu.edu.tw/~19267/>

- ✳ 將教學的進度與脈落，用表列式的資料檔案，清晰名列，可供學習憲法者，挑選自己喜歡的章節，如作者在首頁便把該教學網站分成五的項目：憲法教學，國際關係，憲政與法治、全球化與國際關係、中國議題與兩岸關係。
- ✳ 憲法教學與憲政與法治這兩個部分，在憲法教學網站中又針對於憲法的介紹，分章討論按照各專章的安排應做解析，除此之外，該網站也放置了許多的議題，一一與報告，可以給初學或想要更深入了解的讀者，一個個參考的範例與同學的看法，此外李老師也將憲法修法的訊息與法條作成投影片，可以提供讀者法律的修訂與變遷，對於非法律系同學可以說是有提醒與重點提示的作用。
- ✳ 憲法相關的憲政與法治的討論，可以對於憲法背後所架構的政治學重點式的介紹，對於憲法的了解也提供了相關的參考資料之提供。

7

台灣大學政治系黃錦堂教授憲法教學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hwngntn/>

- ✳ 黃教授在台大政治系所教授的科目便是憲法，該網站可以說是針對政府組織篇作巨細靡遺的專章介紹，對於大家普遍認知的人權保障有所差距，因為政治學研究者大多針對政治組織與權力分立的部分有更深的興趣，如地方與中央權力的劃分、或是NCC的議題、立法委員之議題；選舉制度、等等都有詳盡的說明，但是所適合的讀者，以政治研究者為佳，因為這並非一個初淺或介紹憲法概論的網站，而是給一些政治學研究者或者是公法學者為主而對於憲法理論尋求資源協助的網站。

8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

<http://blog.sina.com.tw/nomeat408/>

- ✦ 該憲法的教學網站，同時也是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的發表處，除了讓大家可以觀覽本網站外，也希望大家有任何指教與討論都可以發表在留言。
- ✦ 由南部地區憲法教學教授們所組織的研究團隊，共同累積的研究成效之呈現。提供各位學習者參閱與學習並有相當多的學習資料可供下載。

9

人本思想

- ✦ 國家是什麼？土地、人民、主權、政府
- ✦ 國家怎麼來的？我們選、派、擁護，幫我們抵抗敵人，規範秩序
- ✦ 國家是手段，其目的是提昇我們的福祉
- ✦ 如若不然，我們何必去建構國家？
- ✦ 國家是手段，人民福祉才是目的——人本
- ✦ 康德，「人即目的，不是工具」
- ✦ 任何政策、制度、規範都只是手段

10

憲法 23 條

- ✘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為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 ✘ 第一點，Mill
- ✘ 第二、三、四點，功利主義
- ✘ 後接，「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 所必要者，不能過頭。因為自由是常規，限制為例外，必要方得限制之(人本主義)
- ✘ 以法律，「法律保留原則」，不能以行政命令限制之

11

是哪些自由不能隨便限制呢？(一)

- ✘ 平等(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 ✘ 自由(8)：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
- ✘ 軍審(9)：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 居住遷徙(10)：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12

是哪些自由不能隨便限制呢？(二)

- ✦ 言論表現(11)：人民有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包括燒國旗、不言論、“live free or die”
- ✦ 秘密通訊(12)：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 宗教(13)：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 集會結社(14)：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 生存、工作、財產(15)：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13

是哪些自由不能隨便限制呢？(三)

- ✦ 請願訴願訴訟(16)：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申冤)
- ✦ 參政(17)：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 考試公職(18)：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 教育(21)：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 以上，許多皆基本人權
- ✦ 何謂？拿走即不為完整之人

14

基本人權的意義

- ✦ 消極，不被侵犯
- ✦ 積極，自我實踐(教育、財產、生存、工作、參政、集會、結社)
- ✦ 拿掉一些，行嗎？
- ✦ 1% 不自由，就必然是100% 不自由
- ✦ why？
統獨，限制立委，操控選舉、箝制言論……
- ✦ 挺扁、倒扁亦然

15

大法官解釋的應用

- ✦ 法律是拿來用的——法律實用主義
- ✦ 大法官解釋由客觀現實的具體個案與憲法條文相互函攝，而解釋憲法之意思。
- ✦ 憲法解釋的方法
 - (1)文義解釋方法(2)歷史解釋方法(3)論理解釋方法
 - (4)體系解釋方法(5)目的解釋方法

16

大法官解釋的特性

- ✳ 1. 憲法典化中條文充滿概括條款與價值判斷式的不確定概念。
- ✳ 2. 適用憲法不單純是運用解釋方法確立法條的構成要件，以證據法則釐清事實關係，而是作必要的憲政決策。
- ✳ 3. 法官裁判案件是以法律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依三段論法所得到的結論，就是裁判的結果；憲法法官主要職責在從事規範審查，普通法官通常不必加以考慮的大前提（法律），則成為憲法法官必須審查是否違反上位規範（憲法）的對象。
- ✳ 法官造法原則—大法官的解釋是經過詮釋的法律

17

大法官解釋的應用

- ✳ 釋字535號解釋
莫名其妙的被搜身，兩個橋下的兄弟
 - ✳ 釋字242號解釋
我可以娶兩個老婆
 - ✳ 釋字328號解釋
無法解決的尷尬問題
- 結論
法律的精神在於實踐而非邏輯
丟棄法律死板版的條文 去探求背後的價值

18

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
澎湖科技大學蔡明惠教授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政府體制實例印証 | | 方式： 書面與口頭發表 | | 人數： 50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設計理念：藉由生活世界的經驗融入理解課程知識的概念 | | | | | | | |
| 單元目標 | |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 | | |
| 活動目標、 內容 及 過程 活動主題 | | 活動目標 | | 活動內容及過 程 | | 評量 | |
| 活動一： 各國政府 體制類型 定義操作 | | 藉由蒐集各國 憲法相關條 文，舉其政府體 制特徵，判定其 體制類型。 | | 一、 主題分 組： 以每組3人 分成10組。 二、 蒐集資 料： 每組分別 蒐 集資料，製 書面及ppt 報 告。 三、 報告討 論： 各組口頭 報告7~8分 鐘，討論 2~3分鐘。 | | 以書面及發表 的方式評量 | |
| 活動二： 國內政府 體制案例 爭議評析 | | 透過剪報蒐集 國內相關政府 體制運作案 例，配合課程概 | | 一、 主題分 組： 以每組2人 各分成10 組。 二、 蒐集資 | | 以書面及發表 的方式評量 | |

| | | | |
|--|--------|--|--|
| | 念予以評析。 | 料： 每組分別 蒐 集資料，製 作 書面及 ppt 報告。 三、 報告討 論： 各組口頭 報告 5 分 鐘，討論 2~3 分鐘。 | |
|--|--------|--|--|

活動教案設計

---以「入聯公投」VS「返聯公投」辯論為例

屏東科技大學羅慎平副教授

| | | | | |
|---|--------------------------|--|----------------------|-----------------|
| 單元名稱： | 方式： | 人數： | 活動時間： | 日期： |
| 入聯公投 VS 返聯公投 | 辯論與討論 | 100 人 | 90 分鐘 | 約第五週 |
| <p>設定本單元理由：</p> <p>本教案以「入聯公投 VS 返聯公投」議題為中心，結合相關時事，蒐集各種相關資料，以理性說理的方式，進行辯論，期望學生對領土、國家主權、公民投票（國民主權）、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等理論概念有所理解。</p> | | | | |
| <p>理論依據：</p> <p>憲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第十二條；大法官釋字第 328 號解釋；公民投票法、聯合國憲章及相關決議等。</p> | | | | |
| <p>單元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領土與主權的涵意。 2. 理解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等理論。 3. 理解國民主權與公民投票的意義。 4. 養成理性說理的風度和精神。 | | <p>活動主題與綱要：</p> <p>經由蒐集、閱讀相關的資料，以理性論辯的方式，從正反不同的觀點，深入探討本單元所設定的議題。</p> | | |
|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活動一（活動開始的前一週）： | 1. 學習蒐集、整理、記錄、閱讀、與表達相關資料 | 一準備活動 （一）情境布置：由分組同學 | 除有關之書籍與期刊文章外，亦可參考網路資 | 1.以觀察（參與）的方式評量。 |

| | | | | |
|--|--|--|--|---|
| <p>1. 教師導引說明此次活動的目的及進行方式。</p> <p>2. 簡單說明辯論主題所牽涉到的重要觀念，並引導學生可從何處尋得所需資料。</p> <p>3. 閱讀資料，並做筆記。</p> <p>活動二：</p> <p>1. 臨時抽籤決定雙方辯論人選，各五人，共十人。並決定由何方首先開始。</p> <p>2. 辯論結束後，開放由現場學生發問，雙方針對問題回答。</p> <p>3. 教師綜合歸納，說明雙方爭論所在，指</p> | <p>的方法。</p> <p>2. 補充課堂講授時間之不足。</p> <p>3. 對領土、國家主權、公民投票（國民主權）、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等理論概念有所理解。</p> <p>4. 培養民主的風範和理性說理的精神。</p> | <p>設計。</p> <p>(二) 蒐集資料：由教師指引學生蒐集相關資料。</p> <p>二發展活動</p> <p>(一) 引起動機：課前讓學生預讀相關資料並做筆記。</p> <p>(二) 分組活動：學生自行分工，準備辯論進程序。</p> <p>(三) 團體活動：</p> <p>1. 辯論開始進行。</p> <p>2. 辯論結束後，開放由學生現場自由提問。</p> <p>三、綜合活動：</p> <p>1. 學生對此次活動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p> <p>2. 教師結論。</p> | <p>源：</p> <p>* 聯合國。</p> <p>*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網站。</p> <p>* 各大新聞媒體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網站。</p> | <p>2. 以發表（含辯論、提問）的方式評量。</p> <p>3. 以討論的方式評量。</p> |
|--|--|--|--|---|

| | | | | |
|--------|--|--|--|--|
| 示思考方向。 | | | | |
|--------|--|--|--|--|

人身自由權活動教案

高雄醫學大學楊三東副教授

| | | | | |
|---|--|---|--|---|
| 單元名稱： 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 | 方式： 分組討論並報告 | 人數： 50 人 | 活動時間： 100 分鐘 | 日期： 每學期第 6 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讓學生瞭解人身自由權的內容，以及權利遭受侵害的救濟方法。 | | | | |
| 理論依據：從現代各國保障人身自由的四種制度探討我國的法制及其運作。 | | | | |
| 單元目標：了解憲法對人身自由的規定 | | 活動主題與綱要：警察臨檢的正當程序 | | |
| 活動目標、內容 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p>活動一： 分組 將全班學生分成 5 組，各組選出組長一人，並分配組員工作。</p> <p>活動二： 報告與討論 1. 各組演練警察臨檢行動劇。 2. 報告人報告。 3. 他組成員提問。 4. 本組報告人回答。</p> | <p>1. 培養團隊合作。 2. 體驗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 3. 瞭解權利救濟方法。</p> | <p>1. 在第 1 週宣佈並分五組。 2. 每組就警察臨檢設計表演行動劇後，由代表上台報告 10 分鐘。 3. 組員可再上台補充。 4. 他組同學提問及討論。 5. 老師講評。</p> | <p>1. 教師準備好分組的名單。 2. 各組成員準備資料、道具。 3. 教室及講台。 4. 音響設備及麥克風。 5. 電腦及單槍設備。</p> | <p>1. 以觀察的方式評量： 組長就組員的參與度及貢獻度(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評分，提供給老師作評分參考。 2. 以發表的方式評量： 每組有共同分數，但組長及報告人得視表現酌予加分。</p> |

活動教案設計--以男女（性別）平等為例

屏東科技大學吳真真講師

| | | | | |
|--|--|---|---|--|
| 單元名稱： 男女（性別）平等 | 方式： 戲劇編演暨討論 | 人數： 100人 | 活動時間： 100分鐘 | 日期： 約第六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本教案以「男女（性別）平等」議題為中心，結合相關時事案例，期望能培養學生更進一步去思考如何尊重性別差異、減少性別歧視與學習兩性平等。 | | | | |
| 理論依據：憲法第七條；第一五九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大法官釋字第365、410、452、457號等號解釋 | | | | |
| 單元目標： 1. 了解兩性平權的涵義與兩性互動方式 2. 了解相關法律在實務上的運用與權益的維護 3. 兩性相關既有道德與制度的重新定義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1. 了解性別平等的概念在生活中的檢視。 2. 破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對自我發展的限制。 3. 思考如何破除不平等現象的再製，並轉化不正義的社會結構。 | | |
| 活動目標、內容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一、教師導引 1. 簡單說明中國傳統以父系社會價值觀對女性的限制及束縛。 2. 腦力激盪：試由中國文字、成語中，思考其中在性別上所隱含的意義，並省思在現代社會，是否仍然合宜 3. 同學上過的教科書中，存有那些性別問 | 1.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間的互動與合作。 2. 學習獨立思考，適當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受性別的限制與影響。 3. 培養平權的性別意識。 4. 省思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及相關法律的認知與運用。 | 一、準備活動 （一）情境布置由分組同學設計 （二）蒐集資料由教師指引分組同學蒐集相關案例與資料 二、發展活動 （一）引起動機課前讓同學預覽相關資料及討論問題題綱 （二）分組活動 1. 由分組同學蒐集與男女（性別）平等之相關時事 | 網路資源參考：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 司法院大法官 * 台灣婦女資訊網 * 台灣法律網 | 1. 以觀察（參與）的方式評量。 2. 以發表（含話劇或影片方式之展演、分析報告）的方式評量 3. 以討論的方式評量 |

| | | | | |
|--|--|---|--|--|
| <p>題與刻板化的性別印象</p> <p>4. 基本概念： 本章壹、貳、伍之重點說明</p> <p>二、分組活動</p> <p>1. 本單元分組由男女各半之10位同學組成</p> <p>2. 以戲劇編演暨討論方式進行</p> | | <p>案例，例如：夫妻離婚時財產之歸屬及子女監護、女孩不可以繼承財產、懷孕即應自動辭職、職場性騷擾、家庭暴力...等，編排劇本演練或拍攝影片</p> <p>2. 分組同學自行分工，例如：蒐集案例資料、編劇、導演、準備道具、製作影片或PPT、旁白...</p> <p>(三) 團體活動</p> <p>1. 表演話劇或播放影片。</p> <p>2. 分組同學就前項活動提出分析報告。</p> <p>3. 配合課前預覽的資料及問題題綱，進行討論，並以不同立場來闡述彼此的看法、思考目前社會仍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及法律，提出改進建言。</p> <p>三、綜合活動</p> <p>教師綜合歸納、講評，或適時提出導正建議、思考方向。</p>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憲法自由權 案例分析 | 方式： 分組蒐集資料 並且上台報告 討論 | 人數： 50 人 | 活動時 間： 90 分鐘 | 日期： 學期第 14 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了解我國近二十年人民自由權利之發展，閱讀重要案例，學習多 面思考，並分析釋憲案之影響。 | | | | |
| 理論依據：由歷史的探索途徑分析過去的重要釋憲案例以回顧我國近二十年之憲政 發展 | | | | |
| 單元目標：回顧我國自由權利 的發展進程並進一步展望未 來，學習分析案例對社會的影 響，社會上那一部份人有所 得，那一部份人有所失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人民自由權利釋憲案的影響 | | |
| 活動目標、 內容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 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1) 分組: 學生以 8 至 10 人為一組， 每組分析一 自由權利案 例 2) 報告: 每組 2 至 3 人報 告 3) 報告結束 後由班上同學 提出問題，該 組負責回答 | 1) 將交往密切 的班上同學 盡量分散不 同組中，學 習與不同類 型人物合作 2) 學習尊重他 人看法 3) 了解不同主 修的學生會 從不同角度 看問題 | 1. 在第六週分 組(共 5-6 組) 2. 在第八週確 定各組釋憲 案例 3. 每組報告 10 分鐘(案例 背景，影 響，釋憲主 要內容，評 價) 4 各組報告結 束後由同學 提問並討論 5. 每組針對主 題製作簡報檔 案 | 1. 電腦，單 槍投影設 施，麥克風 2 各組報告 前的教室桌 椅擺設 | 1 由分組報告的內容，組織評量之 2 期末時以筆試測試各組組員對該組 主題的了解程度 3 上台報告者酌情 加分 4 各組報告後由全 班同學評量各組表 現 |

生存權教案

義守大學林仲修助理教授

| | | | | |
|---|--|--|--|--|
| 單元名稱： 絕對自主主義社會中生存權延伸 議題的辯詰 | 方式： 分組報告 | 人數： 50 人 | 活動時間： 180 分鐘 | 日期： 第十一、十二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 在現代主張個人絕對自主主義色彩濃厚的社會中，對生存權之主張與作為例如：自殺行為、死刑存廢、墮胎、安樂死、安寧照護等，引發社會極大的爭議，本教案期能透過分組討論，以澄清生存權的真義。 | | | | |
| 理論依據： 生存(exist, Existenz)，是生命存續的基本條件。其定義極為廣泛，舉凡人民的自然生命的現實存在(生命權)，到預防侵害、維持延續生命等所需一切方式，均屬生存權範疇。不容許國家、任何團體、或個人等非經正當理由，而為非法剝奪、限縮。而人民若以非法的契約承諾或以團體協約方式，約定剝奪自己或他人之生存權者，已屬偉法行為(陳逸民，2004，280)。 | | | | |
| 單元目標： 一、釐清自殺行為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二、釐清死刑存廢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三、釐清孕婦墮胎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四、釐清安樂死亡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五、釐清安寧照護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一、人民能否對自己的生命進行自我裁決的行為 二、國家能否以犯罪懲罰對犯罪行為人剝奪其生命 三、婦女可否對無抵抗力的胎兒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四、瀕死或無意識者之家屬能否對該人進行安樂死。 五、重症者是否能在意識清醒時自願放棄生存權利，或自主拒絕「侵入性」急救診治行為。 | |
|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一、分組報告活動 (一) 教師就報告主題精要論述 (二) 各組代表報告 (三) 老師及其他同學提問 (四) 報告組回應 (五) 教師講評及總結 | 一、生存權之延伸性議題的補充。 二、釐清自殺、死刑、墮胎、安樂死、安寧照護等生命議題與保障生存權益的關係。 | 一、活動之預備週(活動前二週) (一) 教師說明本活動進行方式及評量方式與標準 (二) 說明報告、提問以及回應問題應注意事項。 (三) 依單元目標所列五個議題分成五組 二、蒐集資料 各組依負責報告主題分頭蒐集相關資料 三、資料彙整編 | 一、與報告主題相關之書籍 二、與報告主題相關之期刊專論。 三、報紙社論文章 四、網路資料 | 一、方式 (一) 教師評量 60% (二) 同儕評量 40% 二、評量標準 (一) 報告內容 40% (二) 簡報製作 10% (三) 表達技巧 20% (四) 問題回應 30% |

| | | | | |
|--|--|--|--|--|
| | | <p>輯、簡報製作</p> <p>四、分組報告</p> <p>(一) 教師就報告主題精要論述 10 分鐘。</p> <p>(二) 各組代表報告各 20 分鐘，</p> <p>(三) 老師及其他同學提問 10 分鐘。</p> <p>(四) 報告組回應 10 分鐘。</p> <p>(五) 教師評論及總結</p> | | |
|--|--|--|--|--|

第八章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立德管理學院洪松輝助理教授

| | | | | |
|---|--|---|--|--|
| 單元名稱： | 方式： | 人數： | 活動時間： | 日期： |
| 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 分組研究並報告 | 80人 | 100分鐘 | 每學期第 13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讓學生從歷史的研究中，學會多元的思考及客觀的認知。 | | | | |
| 理論依據：從歷史的途徑探索我國的政治發展 | | | | |
| 單元目標：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 | |
| 淡化青年的英雄崇拜，養成獨立思考的民主精神並由此促進國家良性的政治發展。 | | 歷任實權總統的功過評析 | | |
| 活動目標、內容 及過程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活動主題 | | | | |
| 活動一： 分組 1.第一組談蔣中正總統的功 2.第二組談蔣中正總統的過 3.餘類推 活動二： | 1. 從分組中瞭解學生的政治取向。 2. 從不同角度的探討政治人物可養成客觀求知的精神。 3. 學會尊重他人不同的意見。 | 1. 在第10週宣佈並分八組。 2. 針對四位實權總統的功過作正反的探討。 3. 每一位就其興趣填具分組 4. 推派代表上台報告，每組5分鐘 5. 組員可再上台補 | 1.教師準備好分組的名單。 2.教室與講台。 3.麥克風 4.電腦與單槍投影設施。 | 1.以觀察的方式評量： 組長就參與的程度以54321五分給老師作評分參考 2. 以發表的方式評量： 每組有共同分數，但組長、發 |

| | | | | |
|--|--|---------------------------------------|--|-----------------|
| <p>報告與討論</p> <p>1. 報告人報告</p> <p>2. 允許他組質詢</p> <p>3. 本組補充</p> | | <p>充</p> <p>6. 其他同學有補充意見者，酌以加分鼓勵。</p> | | <p>表人另就表現加分</p> |
|--|--|---------------------------------------|--|-----------------|

中央與地方關係教學案例

義守大學李銘義副教授

活動教案設計—辯論比賽

| 單元名稱 | 方式 | 人數 | 活動時間 | 日期 |
|---|-------|---------|------|----|
| 中央與地方的對話 | 以辯論比賽 | 50 | 60分 | |
| 設定本單元理由 | | | | |
| <p>藉由辯論比賽過程中，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並能夠釐清思緒，訓練學生表達能力，並可以藉由準備辯論比賽的賽前準備，督處學生收集相關資料，一方最為台北市代表、另一方則是中央代表，兩者針對里長延選的爭議問題，各表達之意見與論點，（可參閱釋字 553 號解釋），並使得相關論點在正方、反方的答辯中，得到觀念的釐清，也可藉由辯論過程得知學生學習的成果，也使得學生知道何處視需要釐清與加強之處。</p> | | | | |
| 理論依據 | | | | |
| 價值澄清法實踐 | | | | |
| 交談策略 (clarifying response) | | | | |
| a. 自由的選擇 | | | | |
| b. 從不同的途徑中選擇 | | | | |
| c. 經過考慮後才選擇 | | | | |
| d. 重視和珍惜自己的選擇 | | | | |
| e. 公開表示自己的選擇 | | | | |
| f. 根據自己的選擇，採取行動 | | | | |
| g. 重複施行 | | | | |
| 單元目標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 | |

| <p>使學生能夠藉由理性的思辨、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熟悉中央與地方有關里長延選權限劃分之事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與地方之對話</p> <p>本辯論比賽是針對大法官釋字 553 號台北市長里長延選案為實例操練的案例 本課程活動將班級選取一組為正方另一組為反方並由各組推派 3 位辯士，每組各十人，其餘者為陪審團性質之裁判，並由裁判團中選出一位發言人，並採奧瑞岡式辯論規則作為議事準則。</p> | | |
|--|--|---|------|---------------------------------|
| 活動目標、內容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p>活動一：正反雙方與陪審團監督討論議案的三組內討論。</p> | <p>一、</p> <p>1.使學生能了解辯論比賽之議事規則(奧瑞岡式的正反雙方辯士)之比賽規定</p> <p>2、藉由老師發送的資料，能夠使學生再上課講解後，再研讀相關解釋文書，並整理爭點，以利稍後辯論使用，並從中培養組內討論的民主討論與理性的對話</p> <p>3.陪審團則各自研讀相關的大法官釋字文書，以利了解案情事由，以利往後裁判事項。</p> | <p>一準備活動</p> <p>(一) 情境布置</p> <p>將課桌椅分成三個部分，講台右邊為正方，更十張課桌椅，左邊亦同，中間則視陪審裁判的作為。後邊為旁聽席。</p> <p>(二) 蒐集資料</p> <p>1.說明奧瑞岡式的辯論比賽議事規則介紹。</p> <p>2.由老師發送大法官釋字 553 號解釋文獻以及上課資料，供正反雙方參考並研究。</p> | | <p>以觀察的方式評量</p> <p>以發表的方式評量</p> |

| | | | | |
|-----------------------------|---|---|--|--|
| <p>活動二： 辯論比賽 進行</p> | <p>1.使學生能夠對於辯論比賽的議事規則與實際操練都能夠有理論與實務的認知與演練。</p> <p>2.使學生養成遵守規則，與理性討論的雅量，並可在陪審裁判以及議事人員的監督下，表達自己的理念，與接受他人的質問。</p> <p>3.使旁聽學生能聆聽他人意見，並公正的主持議事，並扮演好辯論活動的秩序工作維持者。</p> <p>4.使陪審裁判可以定分止爭，在許多疑難雜症，可以做兩難中作出決定，並培養獨立思考的精神，並期待能做出客觀與能使正反雙方信服之決定。</p> <p>(三)</p> <p>1.使陪審裁判同學可以經由組內民主機制，學習決定事務的過程，並認知選擇須有理由，並藉此培養公正的態度，並提升客觀</p> | <p>二發展活動</p> <p>(一) 引起動機</p> <p>1.由老師說明地方與中央地方自治權限劃分對於民主的重要性，以及與學生本身的切身性，並使學生了解自己與該議題的相關性。期待以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p> <p>(二) 分組活動</p> <p>1. 開始由正方，發言論述，反方詰問；再由正二針對討論爭點，論述，反二反詰問，依序進行。</p> <p>2. 陪審裁判則是在台下評定台上正方雙方立論以討論，旁聽學生則協助維持計時等議事規則的監督，並使旁聽席學生亦能參與聆聽。</p> <p>(三) 團體活動</p> <p>1. 正反雙方，辯論比賽交鋒過後，接下來則由陪審團進行內部討論，旁聽學生則可在議事過程後提出正方與反方有所疑慮可提出問題，但以不算入</p> | | |
|-----------------------------|---|---|--|--|

| | | | | |
|--|---|---|--|--|
| | <p>看待事務的能力。</p> <p>2.使得正反雙方勇於接受結果，能夠培養運動家的風度與精神。</p> <p>3.使得旁聽者可以訓練提出疑慮與發言的能力，並從中勇於提出自己的想法，使旁通者亦可融入討論的過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1. 使學生能夠提出實務演練中所遇到的問題，諸如時間不足、無法流暢表達等等。</p> <p>2. 使學生知道自己的表現，有何者須改進，以及應該保持之處。</p> <p>3. 使學生能夠對於自己認知錯誤或者忽略之處，透由老師提醒，更能內化到自己的知識。</p> | <p>討論。</p> <p>2. 由陪審裁判的發言人說明決定理由與評斷的標準，考慮的重點，而後宣布正反何者有理由，並決定自己的裁斷理由，以及投票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綜合活動</p> <p>1.由任課老師說明討論過程中的問題，應提出可讚許與改善之處，針對每一部分的表現提出評價。</p> <p>2.學生能夠提出相關的問題，並可藉由運作的過程中得知實務討論中，會遇到哪些問題，供大家作討論，並能使學生有所收穫。</p> <p>3.由老師回答問題。</p> | | |
|--|---|---|--|--|

基本國策教案

高雄醫學大學陳朝政助理教授

| | | | | |
|--|---|--|---|--|
| 單元名稱： 基本國策案例分析 | 方式： 分組研究並辯論 | 人數： 60人 | 活動時間： 200分鐘 | 日期： 每學期第16-17週 |
| 設定本單元理由：讓學生從分組研究中思考爭論問題的重點，並在辯論的過程中吸收不同的論點，並加以反思，理智地處理不同的見解。 | | | | |
| 理論依據：從哲學與法理思考全民健保強制納保此一基本國策 | | | | |
| 單元目標： 藉由辯論反思下列主題： 一、憲法的價值理念應是「自由法治國」還是「社會法治國」？ 二、全民健保的實施方式是否侵犯財產權？ 三、基本國策應包括哪些內容？ 四、基本國策之目標應如何設定？ |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如「單元目標」。 | |
| 活動目標、內容 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活動一： 分組辯論 1. 全班共分八組，約每七至八人為一組。 2. 八組中，每兩組就單元目標所定主題，分為正反方辯論。 | 1. 讓學生從分組研究中思考爭論問題的重點。 2. 在辯論的過程中吸收不同的論點並加以反思。 3. 學習尊重他人之意見，理智地處理不同的見解。 | 1. 學期初宣佈並分八組。 2. 各組就其興趣填具辯論主題。 3. 在第16週及第17週舉行辯論會。 4. 採取一般辯論之規則。 5. 為上場辯論者須負責資料蒐集。 | 1. 教師準備好分組的名單。 2. 教室與講桌。 3. 麥克風。 4. 電腦與單槍投影設施。 | 1. 以觀察的方式評量：組長就參與的程度以54321五分給老師作評分參考。 2. 以辯論的表現評量：每組有共同分數，但組長、及表現優異者就其表現加分。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A類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

執行期程：96年9月至97年4月（8個月）

執行單位：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96年7月

一、計畫目標

為使學術社群能夠進一步發展，匯集學者的努力，透過定期討論，整理出一套完整憲法教學之教材。本教材將以本土案例為分析依據，研究計畫進行到末期時，為增加學術社群的互動及再學習，將透過研習營方式，將教材完整呈現給學術社群之同仁，經由二天之研習營的討論，進一步強化教材的質量。另為增強同學對憲法的認識及研究興趣，本教材將輔佐以數位化教學工具，如影片教學、教學網站設立、ppt上課檔案建置，在教學方法上增強師生小組討論及同學參與團報等方式，以增強同學之學習興趣。

二、計畫內容大綱

「憲法」課程教材內容

1、本研究案六大主題初擬：

- ①憲法前言及總綱
- ②人民權利（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與參政權）
- ③中央政府體制（含總統職權與行政、立法互動）
- ④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
- ⑤基本國策
- ⑥兩岸關係

2、憲法教材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①以我國憲法架構為主，應選擇其中至少六章內涵，呈現我國憲法基本面貌。從下列十二章節，已經將上述憲法教學之六大主題涵蓋在內。

| | |
|------|----------------------------------|
| 第一章 | 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架構分析（澎湖科技大學蔡明惠主任撰寫） |
| 第二章 | 憲法數位化教學之初步設計（義守大學李銘義助理教授撰寫） |
| 第三章 | 憲法前言及總綱案例分析（屏東科技大學羅慎平副教授撰寫） |
| 第四章 | 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高雄醫學大學楊三東主任撰寫） |
| 第五章 | 憲法平等權案例分析（屏東科技大學吳真真講師撰寫） |
| 第六章 | 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義守大學徐開基助理教授撰寫） |
| 第七章 | 憲法受益權案例分析（義守大學林仲修助理教授撰寫） |
| 第八章 | 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立德管理學院洪松輝助理教授撰寫） |
| 第九章 | 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案例分析（高雄師大蔡天助助理教授撰寫） |
| 第十章 | 基本國策案例分析（高雄醫學大學陳朝政助理教授撰寫） |
| 第十一章 | 兩岸關係案例分析（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副教授撰寫） |
| 第十二章 | 憲法教學網站及大法官解釋之應用分析（義守大學李銘義助理教授撰寫） |
- ②每一章將針對所涉法規之說明及憲法理論或外國憲法結構之簡單介紹。
- ③每一章將以近十年來我國憲政上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國內實際案例，如大法官解釋作為案例說明之依據及參考，並佐以相關法院之判例。
- ④每一章教材在課程中之應用說明，例如有活動設計的教案，又如：實體或數位化之題綱討論、活動設計及評量方法等課程活動。大體來說可以有法院及議會戶外教學、影片欣賞及討論、辯論會、演講活動、政見發表會、海報設計、團體報告、話劇、相聲、學生自拍影片、短篇心得分享等等方式。
- ⑤參考書目：會於第十二章結束前，選擇三本至五本重要參考書目，並說明其內容。

⑥網路資源介紹：這是第十二章重要之內容，會選擇二個至四個網站，並說明其內容。

⑦撰寫體例說明：

★小節名稱於計畫核定後由每章作者提出。

★每章八千字至一萬字左右。

★註釋採頁下加註方式。

★本文中有年代，請以一、二、三等國字書寫，註釋中有年代及頁數，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內文標題以壹、一、(一)、1、(1)等位階處理，換言之，應為壹、前言，標號順序以此處理。

★本文中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主，標題為 16 號字，章名為 18 號字。註釋則以標楷體 10 號字為準。

換言之，本計畫案每一章撰寫時都會有下列三者：1. 我國內發生實際案例。2. 討論題綱與活動設計。3. 評量方法。參考書目及網路資源介紹集中放於第十二章。

每一章之撰寫體例則涵蓋：①內容描述（包括案例選擇原因，不限單一案例）。②涉及之法規規定。③主要爭議點。④對於臺灣人民或政府體制之影響。⑤如何在教學中呈現（包括思考方向、活動設計或如何教導學生尋找案例並進行分組討論）。⑥教學評量方式（包括作業設計、考題設計及參考答案）。

(二) 舉辦二天之教學研習營計畫，包括：

- 1、時間地點：預計於 97 年 3 月左右於高雄中信飯店舉行研習營（不提供住宿）。
- 2、進行方式：論文發表及評論、主題演講、小組討論、短片欣賞。
- 3、可能參與人選：除十一位撰稿人外，另邀請評論人及主持人參與，預計每位作者至少邀請三位學者出席，則參與研討之學者至少 44 人以上。以上參與人選將透過電子郵件事先邀請，並將討論議題及案例分析資料事先傳送給主持人及評論人，本項研習營將於計畫核定後及著手進行籌備。
- 4、預期目標：將本研究案出書，並成為本土化憲法案例教材，並透過研習營的討論，充實並改善教材之質量。最終目的是將本教材作為改善目前憲法教學時的重要參考。

三、計畫執行規劃（包含時程）

(一) 教材撰寫執行方法與分工，以及研討會舉行之規劃：本計畫最為重要就是學者願意撥出時間參與，所以在計畫規劃上，將有至少三次以上之討論會（因經費考量，後續若無出席費，但有必要性之聚會以及研習營之分工等小組會議，將無償繼續執行討論會），將撰稿學者集合起來，討論撰稿進度、格式、案例分析、論文小章節結構、初稿討論、研討會分工、研討會預計邀請人員之名單彙整等等。另外，因網路發達，考量以 Email、線上交談等方式解決集合之外時間的重要問題。所以已經將撰稿人之聯繫方式

形成群組，只要點選專案群組，就會自動將十一位撰稿人之電子郵件呈現，很容易就聯繫上作者。

為方便作者統一撰寫教案體例，每章作者可以參酌下列方式撰寫活動教案。

①活動教案撰寫格式

| | | | | |
|--------------------|------|---|------|------------------------------|
| 單元名稱 | 方式 | 人數 | 活動時間 | 日期 |
| 設定本單元理由 | | | | |
| 理論依據 | | | | |
| 單元目標 | | 活動主題與綱要 | | |
| 活動目標、內容及過程 活動主題 | 活動目標 | 活動內容及過程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活動一： 活動二： | | 一準備活動 (一) 情境布置 (二) 蒐集資料 二發展活動 (一) 引起動機 (二) 分組活動 (三) 團體活動 三綜合活動 | | 以觀察的方式 評量 以發表的方式 評量 |

②研討會預擬議程

「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教案分析」學術研討會 議 程 (2008年3月9日)

| 2008年3月9日 | |
|--|---|
| 08:30-09:00 | 辦理報到 |
| 09:00-09:20 | 開幕典禮：來賓致詞 |
| 09:20-10:00 | 主題演講：陳惠馨教授 |
| 10:00-10:30 | 茶敘時間 |
| 第一場： 憲法體制架構與 總綱案例分析 10:30-12:00 | 主持人：徐正戎（中山大學中山所教授） 發表人：蔡明惠（澎湖科技大學副教授）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架構分析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助理教授）憲法數位化教學之初步設計 發表人：羅慎平（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憲法前言及總綱案例分析 評論人：三位學者待聘 |
| 午餐時間（播放人權教學影片如「不願面對的真相」討論環境權） | |
| 第二場： 憲法人權保障案 例分析 14:00-15:30 | 主持人：周世雄（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授） 發表人：楊三東（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吳真真（屏東科技大學講師）憲法平等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徐開基（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 發表人：林仲修（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憲法受益權案例分析 評論人：四位學者待聘 |
| 15:30-16:00 | 茶敘時間 |
| 第三場： 分組教學及案例 研討 16:00-17:30 | 主持人：陳世岳（中山大學副教授）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憲法教學網站及大法官解釋之應用分析 將與會學者分為三組，並對一整天來，所發表之案例分析，以及教學教案設計，提出回應及新的看法，三分組之主持人及紀錄，由三組之學者互推產生，並將具體意見呈現於圓桌會談中。 |

議 程 (2008年3月10日)

| 2008年3月10日 | |
|-------------------------------|---|
| 第四場： 政府體制分析 09:00-10:30 | 主持人：謝政道（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發表人：洪松輝（立德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中央政府體制案例分析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助理教授）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案例分析 評論人：二位學者待聘 |
| 茶敘時間 | |
| 第五場： 政府政策分析 10:50-12:00 | 主持人：黃有志（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發表人：陳朝政（高雄醫學大學助理教授）基本國策案例分析 發表人：吳建德（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兩岸關係案例分析 評論人：二位學者待聘 |
| 午餐（播放人權教學影片如「社長不見了」討論工作權） | |
| 第六場： 圓桌會談 14:00-16:00 | 與談人士： 三個分組之主持人及紀錄學者（共六人） 蔡明惠（澎湖科技大學副教授） 李銘義（義守大學助理教授） 羅慎平（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楊三東（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吳真真（屏東科技大學講師） 徐開基（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林仲修（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洪松輝（立德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陳朝政（高雄醫學大學助理教授） 吳建德（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 |
| 會議結束 | |

* 說明：每場約九十分鐘，場次休息時間三十分鐘，採雙日單議程制。各場時間分配為論文發表人各15分；評論人8分；其餘為現場交流時間。

（二）預定執行進度：

| | 初期 | 中期 | | 末期 | |
|------------------------|------------|-------------|-----------|------|------|
| | 96.9~96.10 | 96.11~96.12 | 97.1~97.2 | 97.3 | 97.4 |
| 教材資料蒐集 | ■ | | | | |
| 教材撰寫並在 研討會後完成 修改 | | ■ | | | |
| 執行研討會 | ■ | | | | |
| 結論報告撰寫 及經費核銷 | | | | ■ | |
| 全體參與討論 | ■ | | | | |

參、計畫人力

一、參與人員

計畫申請者與兼任助理之學經歷，請說明本計畫參與人員(1)曾參與之個案撰寫、個案教學相關研習課程/活動（請優先條列教育部辦理的課程/活動）（曾教授過的個案課程及授課方式。請選擇最重要之4項填寫）

本計畫學者大多參與過陳惠馨老師主辦過之各大專校院教授非法律學系憲法或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師研習活動。主持人本身曾參與2006年台南場之論文發表人（提出數位化教學部分）及2006高雄場之主持人工作（含論文研討及綜合座談），及2007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南區說明會引言人（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對本計畫並不陌生，也深覺這樣計畫是相當有意義。

一般教學時，例如臨檢個案，可以提出相關中外臨檢之影片，加上目前憲法解釋535號對警察臨檢之規範，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是否違憲？都可以形成一個背景知識，另外加上討論題綱規範，可以更深入討論個人人身自由權與警察臨檢衝突時之處理方式，期末時若有小組同學願意以此為期末團報之題目，則可以更深入探討。因此，類似個案可以採取之教學方式有影片欣賞及討論、辯論會、團體報告、話劇、相聲、學生自拍影片、短篇心得分享等方式，可以在每學期十八週課程中安排五至十個案說明。

二、預計邀請參與計畫教材撰寫者之學經歷。

| 教材撰寫參與教師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蔡明惠 | 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
| 李銘義 |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 | | |
|-----|--------------|------|
| 羅慎平 |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 楊三東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 吳真真 |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講師 |
| 徐開基 |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 林仲修 |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 洪松輝 | 立德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 陳朝政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 吳建德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三、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一) 計畫主持人簡歷：

1、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96年7月1日

| | | | |
|------|------------------|--------|------------------|
| 中文姓名 | 李銘義 | 電話 | 07-6577711#5241 |
| 英文姓名 | (Ming-Yi), (Lee) | 傳真 | 07-6577056 |
| 職稱 | 助理教授 | e-mail | mylee@isu.edu.tw |

2、主要學歷(大學以上)

| 畢業學校 | 國別 |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取得年度 |
|------|----|----------|----|-------|
| 政治大學 | 台灣 | 外交系 | 學士 | 1987年 |
| 中山大學 | 台灣 | 中山學術研究所 | 碩士 | 1990年 |
| 中山大學 | 台灣 | 中山學術研究所 | 博士 | 2001年 |

3、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 服務學校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現職：義守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2003年迄今 |
| 經歷：高雄大學 | 學務處 | 組長 | 2002~2003年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法政處、企劃處 | 科員、專員 | 1994~2002年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人力資源管理系 | 兼任助理教授 | 2003年 |
| 空中大學 | 高雄學習中心 | 兼任助理教授 | 2002~2003年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 國際關係學院席格東亞研究中心 | 訪問學者 | 2000年 |
| 大華技術學院 | 共同科 | 兼任講師 | 1998~1999年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 | 共同科 | 兼任講師 | 1992~1993 年 |
| 嘉南藥專 | 共同科 | 兼任講師 | 1992~1993 年 |

4、近 3 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校/系所 | 修課人數 |
|-----------|----------|----------|
| 憲法與人權 |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 | 兩班 140 人 |
| 民主憲政與法治 |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 | 兩班 140 人 |
| 國際關係 |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 | 兩班 140 人 |
| 中國議題與兩岸關係 |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 | 一班 70 人 |

教學網站：網址：<http://www.sa.isu.edu.tw/~19267/>

5、近 3 年內參與(1)曾參與之個案撰寫、個案教學相關研習課程/活動（請優先條列教育部辦理的課程/活動）；(2)曾教授過的個案課程及授課方式。

★主持人本身曾參與 2006 年台南場之論文發表人（提出數位化教學議題）

★2006 高雄場之主持人工作（含論文研討及綜合座談）

★200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南區說明會引言人（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二、研究成果

期刊論文

1. 李銘義, "中國對台政策研析," *東亞論壇*, vol.1, no.1, 2005.09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2. 李銘義, "亞歐會議反恐議程之研究," *亞太研究通訊(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vol. 第一卷, no. 第三期, pp.67--80, 2005.07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3. 李銘義, "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及解決模式可行性研析," *展望與探索*, vol.3, no.1, pp.23--40, 2005.01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4. 李銘義, "兩岸政治互動過程之歷史途徑分析," *共黨問題研究*, vol.28, no.4, pp.7-18, 2002.04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5. 李銘義, "兩岸政治對話之美國因素," *中國事務*, no.6, pp.92-120, 2001.10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6. 李銘義, "兩岸未來政治模式選擇之初步研析," *共黨問題研究*, vol.27, no.10, pp.22-38, 2001.10
國內期刊（有審稿機制）

7. 李銘義, "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 *共黨問題研究*, vol. 27, no. 6, pp. 8-19, 2001. 06
國內期刊 (有審稿機制)
8. Lee Ming Yi,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behind the 1998 Resumption of Cross-strait Dialogue," *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中心*
http://www.gwu.edu/~sigur/scholar_papers/Lee2-01.htm, pp. 中心網頁資料, 2000. 12
國際期刊 (有提報及審稿機制)

研討會論文

1. 李銘義, "中國崛起與兩岸關係發展," *第二屆中山學術與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 2005. 11
全國性研討會 (有審稿機制)
2. 李銘義, "中國崛起與兩岸關係發展: 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初步研析," 「中國崛起與全球安全」學術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外交系, 2005. 06
全國性研討會 (有審稿機制)
3. 李銘義, "台灣通識教育實施之研析: 以義守大學為例," *兩岸四地教育改革的實踐與反思*, 澳門大學, 2005. 05
國際性研討會 (有審稿機制)
4. 李銘義, "亞歐會議反恐議程之研究," 「亞歐會議對台灣經濟與安全之影響」學術研討會, 台灣嘉義南華大學, 2005. 05
全國性研討會 (有審稿機制)
5. 李銘義, "台灣 2004 年總統大選後之兩岸關係發展," *2005 華文地區大學通識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灣高雄義守大學, 2005. 04
全國性研討會 (有審稿機制)

專書

1. 李銘義, "兩岸關係與中國研究," *新文京出版社*, 台北, 2006/09

專書論文

1. 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晏揚清、藍於琛(作者), 李銘義(編者), "第七章人權基本概念、第八章人權基本內涵、第九章中央政府體制(章節), *民主憲政與法治(書名)*," *麗文出版社*, 高雄, 2006/09
2. 李銘義、吳建德、江春琦等(作者), 翁明賢、吳建德、李銘義(編者), "第十二章恐怖主義與國際反恐作為、第二十一章美中台關係與台海安全(章節), *國際關係(書名)*," *五南圖書公司*, 台北, 2006/08
3. 李銘義(作者), 翁嘉禧(編者), "第二篇區域化第一章中國崛起與兩岸關係發展(章節), *台灣的發展: 全球化、區域化與法治化(書名)*," *巨流圖書公司*, 台北市, 2006/07
4. 李銘義、于蕙清、吳大平、林信雄(作者), 李銘義(編者), "第七章受益權、第八章參政權、第九章人民義務(章節), *憲法與人權(書名)*," *新學林出版社*,

台北，2007/08（預計出版日期，目前編輯中）

研究計畫

1、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整合性學生人文素養與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 | |
|------------|--|
| 總主持人 | 傅勝利 |
| 服務單位 | 義守大學 |
| 共同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 沈季燕·方俊吉·徐永輝·張延惠·林素真·張秀瓊 孫述平·李銘義·張佑康·詹明勇 |
| 計畫編號 | 乙-91-FD13-4 |
| 總計畫名稱 | 整合性學生人文素養與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
| 計畫執行期限 | 91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 |

2、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後高鐵時代之高雄策策略價值發展白皮書

| | |
|--------|--------------------|
| 協同主持人 | 李銘義 |
| 服務單位 | 義守大學 |
| 計畫名稱 | 後高鐵時代之高雄策策略價值發展白皮書 |
| 計畫執行期限 | 94年12月1日至95年2月28日 |

3、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兩岸三通後高雄市的發展力積極推動區域核心實施策略之研究

| | |
|--------|-----------------------------|
| 計畫審查委員 | 李銘義 |
| 服務單位 | 義守大學 |
| 計畫名稱 | 兩岸三通後高雄市的發展力積極推動區域核心實施策略之研究 |
| 計畫執行期限 | 93年9月30日至94年3月31日 |

其他表現：

1 校外演講

邀請單位 屏東教育大學
地點 屏東市

演講題目 體檢學治會
日期 西元 2006 年 11 月
國內外 國內

2 擔任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學報、會議之重要職務

論文類型 會議
名稱 國家安全會議「台灣與中東專案：台灣如何建構中東戰略」專案會議
擔任職務 審查委員
編審時間 西元 2006 年 12 月

3 擔任政府機關或機關團體等全國性考試之命題或閱卷委員

機關名稱 考試院考選部
擔任職務 命題委員
擔任時間 西元 2005 年 09 月

4 博碩士論文審查

學生姓名 羅俐
題目(中) 僑生輔導研析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政治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6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吳仕騏
題目(中) 台灣真相調查委員會與美國獨立檢察官制度之比較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中山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6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游啟志
題目(中) 我國中央政府國防支出與各政事別預算排擠效應之研究
題目(英)
校名 義守大學
系所別 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5 月

學生姓名 許乃清

題目(中) 顧客對組織變革之知覺認知與服務績效滿意度之探討

題目(英)

校名 義守大學

系所別 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5 月

學生姓名 黃柏霖

題目(中) 組織成員的馬基維利人格傾向與組織的民主化程度及公民營特質對組織成員政治知覺之影響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林全斌

題目(中) 訓練移轉影響因素對員工工作動機與工作績效之影響：以保險業為例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劉容琪

題目(中) 社會族群之社經地位與政黨傾向關係探討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林千甄

題目(中) 員工薪酬滿意與工作滿足、組織承諾、離職傾向之關係探討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7 月

學生姓名 曹維霖

題目(中) 工作特性對離職傾向之影響：以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為中介變項

題目(英)

校名 中山大學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審查日期 西元 2007 年 07 月

5 其他

九二共識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網址：

服務事項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4%BA%8C%E5%85%B1%E8%AD%98>

採材自本人著作

服務日期 西元 2004 年 10 月至西元 2006 年 11 月

(原計畫說明會時有) 協同主持人簡歷：

楊三東副教授

1、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96 年 6 月 25 日

| | | | |
|------|----------------|--------|--|
| 中文姓名 | 楊三東 | 電話 | (07)3121101~2584 |
| 英文姓名 | SAN-TUNG, YANG | 傳真 | (07)3111739 |
| 職稱 | 副教授 | e-mail | styang@kmu.edu.tw |

2、主要學歷

| 畢業學校 | 國別 |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國立政治大學 | 中華民國 | 公共行政研究所 | 碩士 | 61年8月~64年6月 |
| 國立中興大學 | 中華民國 | 公共行政學系 | 學士 | 57年8月~61年5月 |
| | | | | |

3、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 服務學校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81.7~迄今 |
|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88.8-95.7 |

4、近3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校/系所 | 修課人數 |
|-----------|---------------|-------|
| 憲法與人權 | 高雄醫學大學 共同必修科目 | 1,200 |
| 創意領航.數位生活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科目 | 48 |
| 新事業開發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科目 | 46 |
| 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科目 | 12 |
| 台灣政治發展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科目 | 45 |
| 國際關係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科目 | 38 |
| 民主與社會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科目 | 47 |
| 憲法與人權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科目 | 37 |

(原計畫說明會時有) 協同主持人簡歷：

蔡明惠主任：

1、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96 年 6 月 25 日

| | | | |
|------|---------------------------|--------|---------------------|
| 中文姓名 | Ming-Huei , Tsai | 電話 | (06) 9264115 轉 5201 |
| 英文姓名 | (Last name), (First name) | 傳真 | |
| 職稱 |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 e-mail | mhtsai@npu.edu.tw |

2、主要學歷

| 畢業學校 | 國別 |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國立中山大學 | 中 | 中山學術研究所(政治組) | 社會科學博士 | 1999/09至2005/01 |
| 國立中山大學 | 中 | 中山學術研究所(政治組) | 法學碩士 | 1984/09至1987/06 |
| 私立東吳大學 | 中 | 政治學系 | 文學士 | 1980/09至1984/06 |

3、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 服務學校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現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兼主任 | 2005, 08~ |
| 經歷：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 餐旅管理學系(科)、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兼主任 | 2000, 08~2005, 07 |
|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 共同科 | 講師、助理教授 | 1995, 08~2000, 07 |

| | | | |
|--------------------|-----|-----------------------------|-----------------|
|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 專科學校 | 共同科 | 講師兼出 版組長、 夜間部教 務組長 | 1996，08~1997，07 |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 學校澎湖分部 | 共同科 | 講師 | 1991，08~1995，07 |

4、近3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校/系所 | 修課人數 |
|---------|----------------|------|
| 憲法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 法律與生活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 民主與公民社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研究著作：

A. 期刊論文

1. 蔡明惠、張茂桂，1994，〈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77：125-156。(NSF79-0301H00127)
2. 蔡明惠，1997，〈地方派系的選舉運作及其角色功能〉，『澎專學報』第1期：101-124。
3. 蔡明惠，1998，〈「山頂」與「街仔」—再探淡水地方派系的歷史源頭〉，『台灣風物』48〈2〉：85-124。
4. 蔡明惠，1998，〈戰後初期澎湖地方派系的形成〉，『思與言』36〈4〉：41-66。
5. 蔡明惠，2000，〈法國憲政體制及其「左右共治」之研究〉，『澎專學報』第3期：163-176。
6. 蔡明惠，2002，〈戰後澎湖地方派系興衰之研究〉，『選舉研究』9〈1〉：113-136。(NSC88-2414-H-346-001) 【TSSCI】
7. 陳元陽、蔡明惠、李明儒，2004，〈澎湖地區居民對觀光開發的態度及居民休閒生活之研究〉，『澎湖縣文化局季刊』35：68-80。
8. 蔡明惠，2004，〈民主轉型中的澎湖地方政治生態〉，『選舉研究』11〈2〉：133-162。(NSC-89-2412-H-346-001-SSS) 【TSSCI】
9. 蔡明惠，2004，〈澎湖馬公地區外省籍榮民投票取向之探析〉，『臺灣民主季刊』1〈4〉：139-160。(NSC-91-2414-H-346-001-SSS)
10. 蔡明惠、林長安，2005，〈從支配到支援：1945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臺灣民主季刊』2〈3〉：81-116。
11. 黃齊達、蔡明惠，2005，〈政黨輪替與我國憲政運作的糾葛〉，『澎技學報』第9期：55-70。
12. 蔡明惠、陳宏斌、李明儒，2006，〈七美鄉居民吸菸、喝酒及嚼檳榔盛行率調查—兼論社區健康營造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115期：309-323。

B. 研究計畫

1. 《戰後澎湖地方派系興衰之研究》，NSC-88-2414-H-346-001，1999年8月至2000年

- 7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主持人】。
2. 《澎湖地區居民對觀光遊客之態度及居民休閒生活研究》，NSC-89-2415-H-346-003，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主持人】。
 3. 《民主轉型中的澎湖地方政治生態》，NSC-89-2412-H-346-001-SSS，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主持人】。
 4. 《族群分歧或融合？澎湖地區外省籍榮民投票取向之研究》，NSC-91-2414-H-346-001-SSS，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主持人】。
 5. 《高屏地區公務人員旅遊消費趨向調查》，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華太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
 6. 《2003菊島海鮮節餐飲從業人員研修暨產業推廣研究》，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澎湖縣政府，【共同主持人】。
 7. 《第四梯次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試辦半年(七美鄉)》，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主持人】。
 8. 《第四梯次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第一年(七美鄉)》，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主持人】。
 9. 《2004菊島海鮮節餐飲從業人員觀摩暨產業推廣研究》，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澎湖縣政府，【共同主持人】。
 10.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計畫：餐飲業優良服務作業規劃之施行—以寶華飯店地中海餐廳為例》，2004年8月24日至2004年11月30日，教育部，【共同主持人】。
 11. 《澎湖地區民主深化暨人權教育研究推廣計畫》，2004年9月21日至2004年12月20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計畫主持人】。
 12. 《第四梯次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第二年(七美鄉)》，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主持人】。
 13. 《數位典藏—澎湖的石滬形式與文化》，NSC-94-2422-H-346-001，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主持人】。
 14.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澎湖地區—七美鄉子計畫》，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5. 《95年度離島社區健康營造推動計畫(七美鄉)》，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主持人】。
 16. 《96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七美鄉)》，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主持人】。
-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1. 蔡明惠，1998，《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臺北：洪葉。
 2. 黃齊達、王明輝、蔡明惠，2000，《中山思想與社會科學》。澎湖：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 蔡明惠，2006，《中華民國憲法集萃》(第三版)。臺北：新文京。
 4. 蔡明惠，2007，《澎湖的政治生態》。臺北：洪葉。

D. 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略）

1. 蔡明惠、黃齊達、虞伯樂，2002，〈民主轉型中的澎湖地方政治生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NSC：89-2414-H-346-003 結案報告。發表於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主辦：『第三屆社會科學理論與本土化』研討會(4/12)。
2. 蔡明惠，2003，〈田野研究在地方派系議題上的應用〉，發表於教育部與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主辦：『技職教育質性研究』研討會(12/12)。
3. 蔡明惠，2003，〈族群分歧或融合？澎湖馬公地區外省籍榮民投票取向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NSC 91-2412-H-346-001-SSS 結案報告。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與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主辦：『2003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12/13, 14)。
4. 王明輝、蔡明惠，2004，〈舊社區、新住民：外籍配偶漁村社區生活適應之探討〉，發表於『2004 台灣社會學年會』（12/5）。

（二）兼任助理簡歷：（可暫空白）

1、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中文姓名 | | 聯絡 | |
| 英文姓名 | (Last name), (First name) | 電話 | |
| 系 級 | | e-mail | |

2、主要學歷(大學以上)

| 畢業學校 | 國別 |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肆、經費需求

請參考要點所附之計畫經費編列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經費需求

伍、預期效益

- ★完整呈現一份對憲法與人權教學之教材。
- ★至少十一位撰稿人每月一次定期聚會研討，有助於區域資源之整合。
- ★提出本土教學之教案分析。
- ★透過研習營可將此一成果擴散出去。
- ★透過電子郵件之群組，可以將後續之教學檔案及更新資料傳送出去。
- ★學生可以學到一份有系統之憲法知識。
- ★透過數位化教學，可以提升同學之學習興趣。
- ★透過活動教案設計，可以讓同學更活潑地參與及吸收相關憲法知識。
- ★數位化教學素材可以在網站上公布及下載使用。

陸、後續推廣規劃

★請簡要說明本教材編撰完成後可如何應用於教學上及出書可能計畫：本教材已經洽妥高雄市麗文書局出版，目前十一位撰稿人已經進行資料蒐集及章節擬定工作，預計十二月完稿，寒假時出書，若是研習營於三月舉行，將可以看到本書之全貌。研習營之意見，將可以作為二刷時修正之重要依據。

★(1)適用學生背景：大專院校及技術學院都可以。

★(2)可應用之教學主題：如中華民國憲法、民主憲政與法治、憲法與人權等等科目都可以作為教科書。

★(3)使用本案之教學建議：可以將 ppt 檔案下載，適時使用，另活動教案可以每學期至少實施一至兩次。

★(4)在參與教師所服務的學校內是否規劃使用本個案：撰稿人目前都有開設相關課程，有意願使用本教材。

★(5)要如何在學校推廣使用：基本上，每章 ppt 教學檔案可以隨書附給有意願使用之老師，也可以上本計畫之網頁下載每章 ppt 檔案，另影片因涉及智慧產權，需由每個有意願使用學校購買公播檔案，至於本教案既然已經成書，在校園書城都可以買得到。若可以將憲法教學老師之電子郵件形成更多群組（如北、中、南、東區），定期寄送教學新知及其他 ppt 檔案，相信有意願使用資料及書籍的老師會越來越多，

附件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A類計畫審查表

| 申請單位 | 學校 | 系所 | 計畫主持人 | |
|--|--|----|-------|--|
| 項目 | | | 評分 | |
| 1、主持教師專長、教學經驗、對教材撰寫計畫之經驗熟悉度及地區平衡性(30%) | | | | |
| 2、主持教師過去參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討會之經驗(20%) | | | | |
| 3、計畫主題之妥適性、推動可行性及預期成效(20%) | | | | |
| 4、教學研習營規劃之妥當性及預期效果(20%) | | | | |
| 5、經費需求之妥適性(10%)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總分： | 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75~84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65~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64分以下) | | | |

審查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鼓勵組成教學研究團隊，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藉以加強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知識素養，並培養跨法律、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領域之整合及獨立思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類型及團隊組成規範：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由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法律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一名，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按下開補助類型及團隊成員組成規定，邀請適當成員一名，擔任協同主持人共同辦理之。

（一）A 類計畫：

1.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2. 團隊成員組成：應視計畫內容結合同一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或法律實務相關工作者如法官、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二）B 類計畫：

1. 補助發展非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教材範疇得為憲法、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法律與人權、婦女與人權或營建工程、設計、醫療、醫護領域相關法規等。
2. 團隊成員組成：同 A 類規定。

（三）C 類計畫：

1.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跨領域主題導向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2. 團隊成員組成：應結合非法律領域之其他學科領域教師或實務工作者。

（四）D 類計畫：以推廣上開各類計畫優秀經驗與成果，或協助同區域計畫提升執行成效為目的，由本部主動邀請曾獲本部補助且執行成效經評定為績優者申請辦理，不開放個別申請。

四、區域界定：

計畫主持人應依服務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分為下列北、中、南、三區提出申請，東部之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之學校，得自由選擇任一區域申請。本部得視各區申請及審查結果，建議補助案件之調整或合併：

- （一）北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及金門縣。
-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 （三）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五、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但 D 類計畫經審查決議具特殊性者，得全額補助。
- （二）A、B、C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D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本部補助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人事費以四人為限，包括補助計畫主持人一名、協同主持人一名、兼任助理一至二名所需費用；其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六、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為期十個月。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辦公室收（11699 木柵郵局第 1-217 號信箱，電子郵件信箱：laweipo@mail.moe.gov.tw）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以達成第八點所陳之執行重點為目標，提出應有說明。A、B、C 三類計畫應以一案件作為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發展核心。
- （四）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五）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

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八、計畫執行重點：

- (一) 應以團隊概念，組織相關成員。團隊成員間，應有明確分工及定期工作會議並形成會議紀錄。
- (二) A、B、C 三類計畫應完成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並於計畫期滿前，辦理公開之計畫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

1. 課程教材應包括下開內容：

- (1) 案例特色與背景。
- (2) 該專業領域重點法規範架構及相關理論（至少包括六個單元）。
- (3) 其他參考案例。
- (4) 規範架構、相關理論與實際案例資料間之關連性。
- (5) 課程之作業或其他評量方法。
- (6) 參考書目。
- (7) 網路資源介紹。

2. 對話式教學模組應包括以下內涵：

- (1) 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屬問題解決導向之多元化、適性化與多樣化之對話式教學設計，含引導題綱、議題延伸、活動安排、E化教學討論平台或其他有助於學生邏輯推演思辨能力之教學安排。其內容應提供使用者，視不同教學時數與目標需求，切割為多個獨立單元或組合成數個教學活動。

- (2) 教學模組與教材單元間互為輔助之說明。

3. 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至少一場，應對預定時間、地點、形式、邀請對象及預期目標，有具體之規劃構想。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計畫研究團隊合作的可能性與機制。

3. 計畫內容與生活之關聯性。
4. 區域平衡性。
5. 計畫主持人學術專長與發展教材之相關經驗。
6. 經費需求之妥適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計畫督導及考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成果報告提交：
 1. 期中報告：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教材大綱，送本部審核，並應出席計畫辦公室主辦之期中報告會議。
 2. 期末報告：各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備齊完成之教材（含對話式教學模組）、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手冊送本部。
- (三) 各受補助計畫成員應配合參與本部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其他推廣活動。

十二、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大綱或全文及成果發表會手冊內容，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 (二) 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10 個月)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教育部補助法律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表

| | | | | |
|----------|--|----|-----------|---------------|
| 計畫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計畫 | | | |
| 計畫名稱 | (請儘量以能顯現計畫特色/主題之名稱) | | | |
| 執行期程 |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10 個月) | | | |
| 主持人 | 姓名： | | 職稱： | |
| | 校科系： | | 傳真： | |
| | 電話： | | E-mail： | |
| 協同主持人 | 服務單位 | 職稱 | 電話及 Email | 於本計畫之 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經費 需求 | 人事費 | | 業務費 | 雜費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 | | | |
| 學校配合款 | (為申請補助額度外加之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五)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 單位： | | E-mail： | |
| | 電話： | | 傳真： | |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大綱（請參考本邀請書，尤其是第八點之說明。）

三、計畫執行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包含教材撰寫、教學模組設計，與內部會議之規劃）

（二）預定執行進度

請具體描述說明。

參、計畫人力

一、參與人員

二、計畫執行人員簡歷（特別是教育部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等之經歷）

（一）計畫主持人簡歷：

1、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學歷

3、近3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二）兼任助理簡歷：（可暫空白）

1、個人資料

2、主要學歷（大學以上）

【參考文件】什麼是對話式教學？

2008-02-01（資料來源：

http://hss.edu.tw/doc_detail.php?doc_id=1525&plan_title=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class_plan=164）

參考文件：什麼是對話式教學？

參考依據：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97 年 1 月 25 日第二次內部會議記錄

「對話式教學」與老師講課學生聽課的傳統教學方式不同，也非如傳統想像的老師在課堂上不斷問學生問題而由學生回答的教學方式。對話式教學有多種可能的模式，舉例如下：

一、課程講授與對話交錯的方式

1. 課程設計：依所要傳授的概念來設計課程內容與時間安排，例如在基礎課程中，以民法總則為例，要說明「概念」時，就依人、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單元搭配案例，透過案例向學生講解概念。

2. 時間安排：如果一次上課以 50 分鐘為例，這 50 分鐘的時間必須有效地設計、運用、控制。例如時間分配為：15-20 分鐘講解概念及案例，10 分鐘左右問學生，以觀察學生的瞭解程度。其餘 15-20 分鐘討論及交代作業。

二、由對話導入課程方式

1. 課程設計：進行順序與前述方式相反，先把概念切割成數個部分，透過一連串的問題，引導學生自己去思考問題，從想像創造出概念，再將這些概念總結整理並與法律規定結合。例如在講授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時，就可向學生拋出一連串的問題，讓學生去思考及回答，再綜合整理學生的回答組合成概念，帶入條文的規定。

2. 時間安排：如果一次上課以 50 分鐘為例，這 50 分鐘的時間必須有效地設計、運用、控制。例如時間分配為：15-20 分鐘向學生拋出一連串的問題，10 分鐘左右綜合整理學生的回答組合成概念，並帶入條文規定。其餘 15-20 分鐘討論及交

代作業。

三、由課堂外學生間對話導入課程方式（由課堂外的對話進入課堂內的討論）
對話式教學模式也有可能運用於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對話學習。將學生的課外對話在課堂上進行概念整理，再與法律規定結合。老師擔任一個回應者的角色，必須鼓勵學生願意說出他們感受到的與閱讀到的內容，不要對任何問題先做解讀與定論，讓學生充份發言後，才提出自己的看法。

四、由學生在課堂上報告作業導入課程方式

先給學生作業，讓學生回課堂上回饋報告，在課堂上進行概念整理，再與法律規定結合。進行方式：老師可以先公佈設定一個簡單的概念，請同學自行準備資料去嘗試去解釋這個概念(20分鐘)，讓學生用自己熟悉的語言去詮釋這個概念，並提出自己的質疑，再由同學來提問（10分鐘），由報告者回答問題，最後由老師進行觀念的釐清與整合。(20分鐘)。

補充：在會議裡提到的書籍：「鮮活的討論：培養專注的閱讀」，L. B. Gambrell
等/著，心理出版社。

對話式教學模組應包括以下內涵：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屬問題解決導向之
多元化、適性化與多樣化之對話式教學設計，含引導題綱、議題延伸、活動安排、
E化教學討論平台或其他有助於學生邏輯推演思辨能力之教學安排。其內容應提
供使用者，視不同教學時數與目標需求，切割為多個獨立單元或組合成數個教學
活動。
